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13
15 March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纽约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

公约草案评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6
工作小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款和工作小组审议的 条款草案编号比较表	10
略 语	11
评 注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票据格式	
第1条	12
第2条	17
第二章 解释	
第1节 一般条款	
第3条	20
第4条	20
第5条	27
第2节 票据要件的解释	
第6条	28

第7条	29
第8条	31
第9条	33
第10条	35
第3节 不完整票据的补齐	
第11条	36
第三章 转让	
第12条	38
第13条	39
第14条	40
第15条	44
第16条	45
第17条	47
第18条	48
第19条	49
第20条	49
第21条	52
第22条	53
第23条	53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第1节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24条	65
第25条	66
第26条	70
第27条	73
第28条	75
第2节 当事人的责任	
A. 一般规定	
第29条	77
第30条	78
第31条	79

	<u>页次</u>
第32条	81
第33条	84
B. 出票人	
第34条	85
C. 签票人	
第35条	87
D. 受票人和承兑人	
第36条	88
第37条	89
第38条	90
第39条	92
E. 背书人	
第40条	94
第41条	95
F. 保证人	
第42条	100
第43条	102
第44条	103
第五章 提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	
第1节 提示承兑和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第45条	104
第46条	106
第47条	107
第48条	110
第49条	112
第50条	113
第2节 提示付款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51条	114
第52条	118

	<u>页次</u>
第53条	120
第54条	121
第3节 追索	
A. 拒绝证书	
第55条	123
第56条	125
第57条	126
第58条	127
第59条	129
B. 退票通知书	
第60条	131
第61条	132
第62条	133
第63条	134
第64条	136
第4节 应付金额	
第65条	137
第66条	138
第67条	140
第六章 解除责任	
第1节 付款解除责任	
第68条	141
第69条	146
第70条	148
第71条	149
第72条	154
第2节 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	
第73条	155

	<u>页次</u>
第七章 丧失票据	
第74条	157
第75条	161
第76条	163
第77条	164
第78条	164
第79条	165
第八章 期限	
第80条	166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把国际支付法作为其工作方案中的一项优先议题。委员会选择了协调和统一票据法,作为国际支付范畴内的一个项目。¹应委员会的要求,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一私法社)编写了“关于扩大汇票和支票法统一范围的可能性的初步报告”²

2. 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统一私法社编写的初步报告并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存在各种不同体系的票据法而产生的问题可能只有通过产生用于国际交易的新流通票据来解决。根据旨在了解各国政府,银行界及贸易机构的观点和意见的调查,委员会决定对产生这样一种票据的可能性作进一步的研究。³依此要求,秘书处与国际组织和银行业机构的代表协商起草了一份了解下列各项内容的详细调查表:(a) 支付和接受国际付款的现行办法和惯例,(b) 在通过流通票据来清算国际交易方面所遇到的问题以及(c)可能实行的新统一规则的内容。调查表原文以及对各国政府、银行界和贸易机构对调查表所作回答的分析载于文件A/CN.9/38和Add.1以及A/GN.9/48。

3. 委员会在其第三届⁴和第四届⁵会议上,根据上述文件继续审议协调和统一票据法的问题。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长编制了一份适用于国际交易中可自由运用的一种特殊流通票据的统一规则草案。⁶

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68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48(III)段。

² 初步报告载于A/CN.9/19的附件(汇票和期票法的统一:秘书长的说明及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的初步报告)。

³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69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79、86和87段。

⁴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70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03至118段。

⁵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1971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24至35段。

⁶ 同上,第35段。

4. 起草统一规则草案的筹备工作是通过国际支付调查组⁷与银行和贸易界密切协商进行的。在这一筹备工作的过程中,还进一步编制了有关流通票据具体问题的调查表,并已寄给世界各地的银行和贸易机构。这样得到的有关法规和惯例的证据大有助于制订“国际汇票统一法草案及评注”的工作,⁸该统一法草案已由秘书处于1972年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5. 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上成立了由8个委员会成员⁹组成的国际票据工作小组并委托该工作小组编制国际汇票和本票统一法草案的最后定稿。¹⁰

6. 国际票据工作小组在1973年到1981年期间举行了十一届会议。工作小组历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文件如下:

- 工作组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日内瓦, 1973年1月8—19日), A/CN.9/77;
-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纽约, 1974年1月7—18日), A/GN.9/86;
-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日内瓦, 1975年1月6—17日), A/CN.9/99;
-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纽约, 1976年2月2—12日), A/GN.9/117;

⁷ 派专家出席1969年至1979年召开的历次调查组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及银行和贸易机构有: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银行协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统一私法社、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经济合作银行(莫斯科)、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国际商会、承兑行委员会(伦敦)、英格兰银行、德国银行、威斯敏斯特国家银行(伦敦)、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意大利银行家协会。

⁸ A/CN.9/67。

⁹ 工作组成员有埃及、法国、印度、墨西哥(第十次会议上由智利取代)、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⁰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1972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段。

-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纽约, 1977年7月18-29日), A/CN.9/141;
-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日内瓦, 1978年1月3-13日), A/GN.9/147;
-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纽约, 1979年1月3-12日), A/CN.9/157;
-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日内瓦, 1979年9月3-14日), A/CN.9/178;
-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纽约, 1980年1月2-11日), A/CN.9/181;
- 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维也纳, 1981年1月5-16日), A/CN.9/196;
-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纽约, 1981年8月3-14日), A/CN.9/210。

7. 早先曾考虑过是否有可能将统一规则限制到比现有的票据法形式更窄的范围内。统一私法社小组委员会在1955年一份报告里曾提倡过这一办法, 统一私法社的“关于扩大汇票和支票法统一范围的可能性的初步报告”¹¹提到过1955年报告。该报告的结论是: 各主要系统间的根本差别很少。¹² 该报告建议适用于国际流通票据的规则应该少于现行法规则。因而统一规则只能解决一些这样的问题, 即各现有法律制度间的分歧已证明在汇票或本票的国际流通中造成最大麻烦的那些问题。经过仔细考虑和与贸易法委会调查组协商后, 这一方法没有被接受。英美制度和日内瓦制度的比较确实显示了支配流通票据中所体现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及由流通票据产生的流通概念的基本原则是相类似的。按另一种制度处理汇票或本票的律师或商人愿意承认他所熟悉的票据, 这是千真万确的。但对现有形式的进一步分析表明, 它们在所涉的问题上差异悬殊, 同时表明, 在对相同的问题进行

¹¹ 见上文第1段。

¹² 分委员会的审查表明这些差别归结为两个具体方面: 拒付证书和伪造背书规定。参看统一私法社报告, A/CN.9/19, 附件。

比较时，除极少数例外外，都有本质上的差别。另外，票据法的某些部分涉及到对票据的相互关系网。对这一相互关系网需要作为一个单位来处理；只选择某些这样的问题，把它们包括到统一规则中去，而把所有其他问题交给可适用的法规去解决，这种做法会导致含糊不清并且由于统一规则及国家法规可能不会相互密切吻合而导致发生一些困难。

8. 因此工作小组编制的草案旨在成为一个自成一体的票据法体系。这一草案体现了一项尽量减少背离现有主要法律体系内容的深思熟虑的政策。当这些体系与某项规则相一致的时候，草案就一般地遵循该项规则，除非极个别的情况下现代商业惯例表示背离这项规则是合理的。在不同体系的情况下，在不同规则间作出选择或妥协就取决于现行商业惯例与需要的已有证据。

9. 尽管在普通法规管辖范围内，支票按传统被认为是汇票并由有关汇票的条款及某些支票特有条款所支配，但大陆法管辖权传统上认为汇票与支票是不同的票据、起不同的作用、各由不同的法律规则机构所支配。考虑了各种供其选择的方案后，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统一规则及国际支票统一规则应作为不同文本分别起草，而不是作为统一文本来起草。¹³

10. 国际票据工作小组在第十一届会议（1981年8月）闭幕时，在起草小组审查了两份草案和安排了相应的语文本（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后，通过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A/CN.9/211）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A/CN.9/212）。

11. 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要求秘书长在工作小组完成各文本后将各文本和评注一并散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征求意见。根据秘书处的要求，两份公约草案的评注是由阿伦·巴拉克和威廉·维斯两位教授编制的。作为委员会秘书处以前的成员以及后来作为顾问，两位教授帮助国际票据工作小组起草了公约草案。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评注载于本报告，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评注载于文件A/CN.9/214。

¹³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981年）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22段。

工作小组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款和工作小组审议
的条款草案编号比较表

工作小组通过公约后才对该公约条目进行了连续编号。在此之前，在工作小组讨论的各不同阶段，总的来说一直保持草案各条的原有编号，以便于参考工作小组的有关报告；在例外情况下如果草案条款已有转移，或与其他条款合并，那末这些草案条款以前的位置在下表中也加以标明。

原来的编号可能还有助于在汇票或本票条款和支票条款之间进行比较，因为关于支票的每一草案条款编号都与那些与相同或类似问题有联系的汇票或本票的草案条款相一致。

公约中条款 编号	以前草案条款 编号
1	1
2	3
3	4
4	5
	(5(10)结合了 以前的 27(3))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0 重
11	11
12	13
13	新条款 (13和13重之间)
14	13 重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公约中条款 编号	以前草案条款 编号
22	22 重
23	22
24	23
25	24
26	25
27	25 重 (以前的 25(4) 和 68(2))
28	26
29	27
30	28
31	29
32	30
33	30 重
34	34
35	34 重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45

公约中条款 编号	以前草案条款 编号
45	46
46	47
47	47 重, 48
48	49
49	50
50	51
51	53
52	54
53	55
54	56
55	57
56	58
57	59
58	61
59	60
60	62
61	63
62	64

公约中条款 编号	以前草案条款 编号
63	65
64	66
65	66 重
66	67
67	68
68	70
69	71
70	72
71	74
72	74 重
73	78
74	80
75	81
76	82
77	83
78	84
79	85
80	79

评注中使用的略语

BEA:

(英国)《1882年汇票法》

公约: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票据工作小组通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A/CN.9/211)

《1930年日内瓦公约》:

《规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公约》(1930年日内瓦)

UCC:

美国《统一商法案》

ULB: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载于《1930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一。

* * *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评注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票据格式

第一条

-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
- (2) 国际汇票是一种书面票据：
 - (a) 其中载有“国际汇票(... 公约)”字样；
 - (b) 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 (c) 载明见票即付或在一特定日期付款；
 - (d) 载有出票日期；
 - (e) 显示下列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 (一) 出票地点；
 - (二) 出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 (三) 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四)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五) 付款地点；
 - (f) 由出票人签字。
- (3) 国际本票是一种书面票据：
 - (a) 其中载有“国际本票(... 公约)”等字样；
 - (b) 载有签票人负责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的承诺；
 - (c) 载明凭票即付或在一定日期付款；
 - (d) 载有签票日期；
 - (e) 显示下列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
 - (一) 本票签立的地点；

- (二) 签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
- (三) 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
- (四) 付款地点;

(f) 由签票人签字。

(4) 本条第(2)款(e)项或第(3)款(e)项所提到的各项陈述,如证明有误,不影响本公约的适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3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条和第2条

相互参照条款

特定金额款项: 第6条

见票即付: 第8(1)和(2)条

特定日期支付: 第8(3)条

货币: 第4(1)条

评 注

1. 本条款为确定书面票据何时符合公约中所称“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规定了规则。如某票据合格,则公约即可适用。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的定义分别载于第(2)款和第(3)款。定义明确表明受本公约条款支配的票据使用完全任凭其自选。使用受公约限制的票据的最初选择权由汇票出票人或本票签票人行使。如果具备某些国际成分,他就可以这样做,但按公约规定,他并无出票或签票的义务。出票人或签票人以外的人员因其在国际票据上的签字或因接受该国际票据而受公约条款的制约。关于公约的适用性,另见第2条。

第(1)款

2. 本款为声明性条款。

第(2)款

3. 本款明确了国际汇票的定义，即规定了一种票据要成为受本公约支配的国际汇票必须符合的基本正式要求。如一种票据不符这些要求，本公约即不能适用。但要指出，一种不完整的票据可按第11条来补齐。

本公约不能适用，纯系不符合第(2)款规定所致；此种不符合规定并不妨碍按可适用国家法（例如，出票地或签发地的法律）规定的票据的有效性。

“书面票据”

4. 对“书面”一语，在公约中并未下过定义。本文中使用的这一用语包括任何以能见形式来表示或再现字句的方式，如手写、打字或印刷等。

5. 只要符合第(2)款中规定的要求，作为国际汇票票据的有效性并不取决于使用任何特定措词或任何特定语言。

对国际汇票的正式要求

6. (a)至(f)分款规定了汇票的正式要求。

(a)分款

7. 作为根据公约规定的国际汇票的票据只有由出票人在票据上填上“国际汇票(...公约)”字样时方为有效。这样一个反映各当事人希望其对票据的责任受公约支配的标示必须纳入票据的“正文”中。这种标示如果出现在正文以外，如印刷在或盖印在票据边上时，就不符合(a)分款的要求。该要求意在防止票据签发后改变性质。

(b)分款

8. 国际汇票必须是一种支付一宗“特定金额款项”(按第6条规定)的“无条件命令”(不得根据偶发事件付款)。这宗款项可向“受款人”支付。因此公约不允许开出可向持票人支付的汇票。但是,受款人或特别被背书人可以通过汇票空白背书而使汇票可向持票人支付(见第13(2)(a)条)。

9. (b)分款的措词允许出票人向自己开出国际汇票或开出可支付给自己的国际汇票(另见第10条)。

10. 在“向受款人”字样后面加上“或其指定之人”字样的原因是某些英美法国家有一种很固定的做法是向受款人的“指定之人”开出汇票。尽管如此,省略“或其指定之人”字样并不能妨碍该汇票成为公约所规定的流通票据。因此,国际汇票可开为“向某人支付”、“向某指定之人支付”或“向某人或其指定之人支付”。

(c)分款

11. 国际汇票必须是“凭票即付”(如第8(1)条所规定)或“在一特定日期”付款(如第8(3)条所规定)。如果票据不说明付款时间,按本公约规定仍能成为有效票据,因为那种情况下就被认为是见票即付(参看第8(1)(b)条)。

(d)分款

12. 有关票据日期参照本公约的其他条款,如第51(f)条。

(e)分款

13. 国际汇票意欲用于国际支付交易。因此,只有在具有能证明支付交易的国际性质的成分时,公约才能适用。在工作的筹备阶段考虑了是否有可能把对国际性质的检验与国际汇票只用于处理国际交易(如国际货物销售)这种要求或与某种针对可能的法律形势冲突的检验联系起来。因为这些检验被认为是不切实际和不明晰,所以没有保留下来。(e)分款中反映的方法却给予优先考虑,该方法要求国际性的成分从票据表面显示出来。

14. (e)分款要求汇票上所示的下列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出票地点、出票人签名旁所示地点、受票人姓名旁所示地点、受款人姓名旁所示地点及付款地点。对该检验的分析表明它包括具有国际信贷动向以及会引起法律冲突的主要局势的多数情况。(e)分款并不要求汇票上出现街道地址和城镇名称。为具有国际性，汇票提一下两个不同国家就足够了。这样，澳大利亚的杰·布朗开出，向保加利亚的艾·彼得洛夫支付的汇票就能符合(e)分款的条件。

(f)分款

15. 汇票上的支付命令是一种只能由出票人发出的命令。他的签字是作为汇票的票据有效性不可缺少的成分。如没有出票人的签字，则该票据不能用补齐办法成为汇票（参看第11条）。

16. 汇票可由两名或多名出票人开出（参看第9(1)(b)条）。

第(3)款

17. 有关国际汇票的意见经修正后适用于国际本票。

第(4)款

18.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方面的交易保障取决于明确和无可争辩的法律制度的确认。为此目的，第(2)(a)和第(3)(a)款要求汇票或本票在其正文中包括“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字样，接着是“（...公约）”字样。此外，根据第(2)(e)和(3)(e)款，一种票据为了符合公约要求，按规定必须表明至少有两个地方位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国际性”这一必要条件必须显示在票据的说明上。这些规则由第(4)款的规定而得到了加强，按第(4)款规定，公约的适用性不能因对汇票或本票上根据第(2)(e)或(3)(e)款的说明事项有争论而产生怀疑。

19. 第(4)款的作用与这样一项条款的作用同，即：为了适用本公约，第(2)(e)款或(3)(e)款规定所要求显示的国际成分构成一种不可反驳的推断。因此，为使票据符合本公约，有关出票或签票地点的错误说明并不能使票据作为国际汇票或国际本

票而失效，并不能成为对持票人提出的抗辩，即使持票人在拿到票据时已知道该说明是错误的，也不能对持票人提出抗辩。若不如此规定，就会有理由产生对本公约适用性的怀疑，并会妨碍国际汇票或本票的流通。

20. 汇票或本票上有关国际成分的错假说明当然可以被一个国家认为违反该国法律。

* * *

第二条

根据第一条第(2)(e)款或(3)(e)款，在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上显示的各地点不论是否位于签约国内，本公约一律适用。

相互参照条款

“国际汇票”的定义：第1(2)条

“国际本票”的定义：第1(3)条

评注

1. 对本公约适用性的唯一要求就是：票据是一种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即符合第1(2)条或第1(3)条中所规定的正式要求的一种票据。按此检验标准，一缔约国受理案件的法院会应用本公约而不是本来通过应用冲突规则可适用的缔约国国内法或某一外国的票据法。

2. 下面例子可以说明第2条的规定。一种票据在票面正文中载有“国际汇票(...公约)”字样(见第1(2)(a)条)，这表明票据在X国向在Y国的受票人开出。X和Y国均非缔约国。该票据由受票人承兑，受款人把票据背书给E。承兑人不予付款而拒付汇票，而E要求出票人支付汇票。出票人提出抗辩(例如说持票人未能遵守拒绝付款证书的现行手续)，而持票人将向缔约国的法院提出索赔要求。根据第2条，不论各汇票的合同在何处签订，不论该汇票在何处被拒付，也不论拒绝付款证书是在何处提出或应该提出，本公约均可适用，汇票各当事人的权利与责

任也均受公约支配。因此关于本公约适用性的本规则取代了本来可适用的各种法律冲突法规。

3. 第2条基本上实现了各当事人关于他们在汇票或本票上的合法关系要根据票据上说明受本公约支配这样一种意图。因此,作为出票人、签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或承兑人而在国际汇票或本票上签字的各当事人以此表明他们对票据的责任受本公约所支配这样一种意图。对作为受让人、持票人或受票据法保护的持票人取得汇票或本票的人来说,也是这样。因此,只根据票据是一种国际票据而将本公约应用于国际汇票或本票的各当事人之间合法关系,是与各当事人的正当期望相一致的。

4. 当然,在第1和第2条规定的情形下应用本公约,只是缔约国的义不容辞的义务。因此,一个非缔约国受理案件的法院是否会把本公约用于符合第1(2)或(3)条所规定的要求的票据,将取决于该法院的法律冲突法规。如果一个非缔约国受理案件的法院的冲突法规参照了出票国的法律,如果该国是缔约国的话,则该法院就会把这种票据视为受本公约限制的国际汇票或本票。但在其他实际背景中,非缔约国可应用国内法的规则,而不应用本公约的规则。在此情况下,根据本公约作为国际汇票或本票所开出的票据按可适用的法律可能称不上汇票或本票。本公约在第1(2)和(3)条中规定本质上与那些在主要法律系统中一种票据要成为汇票或本票所具备的最低要求相似的必要条件,以此来谋求介决该潜在问题的办法。因此,在票据上说明按第1(2)或(3)条规定的必要条件,在多数情况下,不管适用哪种国内法,也都会使该票据成为汇票或本票。因此,即使非缔约国法院应用本国法律或由于其冲突法规而应用另一非缔约国的法律,第1(2)或(3)条均有助于确保按其规定开出的票据具备一种流通票据的条件。但是也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一种票据虽然具备第1(2)或(3)条规定的必要条件,但不符合某国内法规定的某项要求。

5. 已经考虑过增加这样一项条款,即只有某票据是在缔约国开出、签发或发出时才能适用本公约。这样一条规则的主要作用是使银行和贸易界不要在非缔约国开出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从而减少由于非缔约国法院应用冲突法规而可能引起的复杂性。这样一条限制本公约适用性的法规尚未纳入本公约内。根据本公约规定,不管国际票据是在缔约国还是在非缔约国开出,个人均有机会开出、签发、

承兑、背书或担保这种国际票据，缔约国法院会实现该人关于应用本公约的规则
的意图，这种意图已在票据面上以及对票据的自愿使用而表示出来。当然非缔约国
法院可以不实现这项意图。不过这种可能性可以由各当事人在决定是否按其期望
(是在缔约国，还是在非缔约国提出诉讼)使用国际票据时加以考虑。此外，上
述规则即使在受票人是一缔约国或汇票可在一缔约国支付以及诉讼发生在缔约国这
样的情况下，也必然会使本公约不能适用于在非缔约国开出的作为国际汇票票据。
这样一条规则过多地限制了本公约应用的范围。

6. 只要规定这种规则的公约尚未普遍地采纳和应用，就会存在上述问题及其
他有关将统一规则应用于国际票据的权利和责任的问题，因为这些都是采用统一
规则过程中所固有的问题。

* * *

第二章 解 释

第 1 节 一般条款

第三条

解释本公约时务必考虑它的国际性质及促进其运用中的统一需要。

评 注

1. 本条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促进在解释和运用本公约方面的统一。为此，本公约案文引导注意公约的“国际性质”；适当注意本公约的国际性质能避免以当地的（并且不同的）国内概念而不是以公约条款作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立法文件来解释公约的条款。本条款可能还有助于鼓励一国的法庭适当考虑其他国家对公约的解释来解释本公约，以促进统一。

2. 本条规定的有关本公约解释和应用的一般原则可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工作中产生的其他公约中找到，见《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1974年）第7条、《联合国货物海运公约》（1978年，汉堡法规）第3条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第7(1)条。

* * *

第四条

在本公约内：

- (1) “汇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汇票；
- (2) “本票”是指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本票；
- (3) “票据”是指汇票或本票”
- (4) “受票人”是指汇票已对他开出但尚未承兑的人；

- (5) “受款人”是指出票人指示向他付款或签票人承诺向他付款的人；
- (6) “持票人”是根据第十四条的规定拥有票据的人；
- (7) “受保护的持票人”是指票据持有人，在他成为持票人的当时，该票据的票面是完整的和正常的，而且：
- (a) 他在当时不知道对该票据有第二十五条所提到的任何索偿或抗辩也不知道该票据曾有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事实；
- (b) 该票据没有超出第五十一条所订的提示付款的期限。
- (8) “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上签字的任何人，如出票人、签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
- (9) “到期”是指第八条所指的付款日期；
- (10) “签字”包括盖章、标记、复制、针孔刺字或其他任何机械方法*作出。“伪造签字”包括非法或未经授权而在票据上采用同上办法的签字；
- (11) “货币”或“通货”包括政府间机构制定的，即使只在它和指定的人们之间或指定的人们相互间作转帐之用的记帐货币单位。) **

评 注

第(1)和(2)款：“汇票”和“本票”

1. 本公约第一(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第一(2)或(3)规定了作为国际汇票或本票的票据必须遵循的正式条件。本公约用“汇票”或“本票”取代了较长的“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用语。

*

第(X)条

(凡立法要求票据上的签字应手写的缔约国可以在签字、批准、或加入之时声明：票据范围内的签字必须手写。)

** 本公约案文内使用的方括号表示那些保留到以后进一步考虑和决定的事项。

第(3)款：“票据”

2. “票据”一词系指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在凡是适用汇票或本票的条款中本公约均用票据一词。

第(4)款：“受票人”

3. 本公约中，凡已接受汇票者均称为“承兑人”。因此，并非在所有使用“受票人”情况下该人均均为承兑人和汇票的当事人。

第(5)款：“受款人”

4. 在汇票或本票中，受款人系指规定必须首先向其付款的人。票据可向两名或更多的受款人支付（参看第九(2)条）。汇票中，受款人可以是开票人（参看第十(b)条）或受票人。

第(6)款：“持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1-201(20)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14条

持票人权利：第24条和第25条

5. 根据票据主张的权利归持票人所有。他有权接收到期的付款，给他的付款解除付款人的责任（第六十八条）。要成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则必需先是一个“持票人”。根据本公约第五章的规定，持票人提示汇票要求承兑和付款，并在遇到拒绝付款情况时，持票人作成汇票的拒付证书并发出拒付通知。

6. 根据第十四条规定, 为了成为持票人, 该人必须是票据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并要拥有票据, 或者该人拥有最后背书为空白背书的票据。如果票据上有不止一次背书时, 就进一步要求这一系列的背书应具有连续性。

例 A. 受款人把汇票背书给“ A ”(一种“特别”背书)并把汇票交给“ A ”, 则 A 即为持票人。

例 B. 受款人把汇票背书给“ A ”并把汇票交给 B, 则 A 和 B 都不是持票人。

例 C. 受款人对汇票作空白背书并把汇票交给 A, 则 A 就是持票人。

例 D. 受款人对汇票作空白背书。 汇票被 T 偷走。 T 就是持票人。 由于受款人不“拥有”汇票, 所以他不是持票人。

7. 根据“持票人”的定义, 出票人、签票人或保证人都不是持票人, 因为他们既不是“受款人”, 也不是“被背书人”。如果把票据背书给他们或者把上一手背书为空白背书的票据交给了他们, 则他们就是持票人。

例 E. 承兑人拒付汇票。 持票人行使了自己的追索权并由出票人付款。 汇票没有背书而交给出票人。 出票人(既不是“受款人”也不是“被背书人”)不是汇票持票人。 但是根据第 36(2) 条, 出票人享有汇票上对付承兑人的权利。

8. 受款人或被背书人可以重新获得票据。 关于重新取得票据, 即使票据不是背书给“受款人”或“被背书人”, 他们也符合“持票人”的定义(第 21 条)。

9. 如果持票人不再拥有票据, 他就不再是持票人。 如果不拥有票据是由遗失票据所引起, 那么他的权利由“遗失票据”规则来决定(第 74—79 条)。

10. 从持票人的定义来说, 与是否合法地拥有票据毫不相干。 从例 D 可以看出, 即使是小偷也可以是持票人。 当然, 如果是非法地拥有票据, 根据第二十五条可以对票据提出抗辩或要求赔偿。

11. 要成为“持票人”, 票据拥有人不需要是票据的所有人。 如票据已背书“为托收”, 则拥有票据的被背书人即为票据的持票人, 尽管他可能只是背书人的代理人而不是票据的所有人。

第(7)款：“受保护的持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9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2和3-304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和17条

相互参照条款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26条

12.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牢固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票据主要优点：作为一般规则，他拿到的票据，不会有所有权第三方对票据提出要求，也不会对他就票据采取的行动提出抗辩（第26条）。

“票面是完整的和正常的”

13. 如果票据票面是不完整的和不正常的，那末该人就不能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地位。例如，某“汇票”上没有记载应付款额，则即使该人可按第11条补齐票面，该“汇票”仍为不完整。不妨指出，该人在补齐不完整的票据之时，可以成为持票人，但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假如，举例说第一个背书人的姓名与受款人的姓名不符，那末汇票即为不正常。“票面”一词的意思是，持票人无须看票据以外的东西，并系指票据的正面和背面。

“不知道”

14. 如持票人在拿到票据时知道存在着有关票据的索偿或抗辩的情况或者知道票据曾被拒付的情况时，该持票人即无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该持票人取得票据应自行负责，本公约的政策不保护此人。但须指出，根据第27条（所谓“遮蔽”规则），由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可将该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归于任何后

手持票人，尽管该后手持票人因知道有例如索偿或抗辩情况而自己无权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15. 关于“不知道”一词的定义，见第5条及评注。

“在当时”

16. 持票人即使在成为持票人后得知有索偿、抗辩情况或知道票据已被拒付，该持票人仍可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17. 某人即使没有为该票据赋值或对价，他也可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本规则是与某些法律体系，特别是大陆法体系精神相一致的而与其他法律体系（如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9(1)款及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2(1)(a)和3-303节）相背离的。之所以选择本作法是由于存在着用法律体系统一有关“价值”或“对价”的不同作法的问题。

第(8)款：“当事人”

18. 本公约用“当事人”一词来指票据的当事人，即在汇票或本票上签字的人。出票人、签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及保证人均作为票据的当事人。另一方面，受款人不是汇票或本票的当事人（除非他已背书汇票或本票），受票人也不是汇票的当事人。

第(9)款：“到期”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0、11和1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8和3-109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34、35、36和37条

相互参照条款

付款及到期日期：第8条

19. “到期”一词出现于本公约的几项条款中(如第8(2)、(5)、(6)和(7)条、第47(d)、51(e)、66(1)和71(2)各条)。

20. 如果是定期票据,则到期日期在票据上注明。如果是凭票即付票据,则到期日期即提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日期。如果是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则到期日期由票据上载明的期限决定,该期限从提示汇票要求承兑之日起计算。

第(10)款:“签字”和“伪造签字”

21. 本条款吸收了有关流通票据上签字的现代惯例。因此签字不需要手写。不必要是完整的签字。

22. 第X条规定,缔约国的法律如要求票据上的签字须以手写,则可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背离第(10)款规定的声明,表示国际汇票或国际本票上在其范围内的签字必须是手写的。

23. “伪造签字”一词与涉及各当事人对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的权利和责任问题的第二十三条有关;并与涉及被伪造签字的人的责任的第三十条有关。本款使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条得以适用,该两条涉及代理人未经授权而在票据上签字的情况或通过滥用根据本款规定可以签字的手段而在票据上签字的情况。

第(11)款:“货币”或“通货”

24. 票据必须载有“出票人指示受票人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支付命令”(第1(2)(b)条)或载有“签票人负责向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承诺”(第1(3)(b)条)。这一条件乃是书面票据要具有国际汇票或国际期票所必备的正式条件之一。第(11)款为“货币”或“通货”所下的定义表明,本公约除了规定用政府作为其法定通货所批准或采用的交换媒介来支付票据这一普通规则外,还应规定:

(a) 票据可以用其他货币单位或记帐单位支付,比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欧洲货币单位以及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的可转让卢布,

(b) 票据可要求用指定货币支付但以此货币单位或记帐单位标价。

25. 确实，只有有限范围（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及在例外情况下有些并非成员国的其他指定的持票人）可持有或使用上述各种单位，但是在各种交易中使用这些单位的情况正在增加。如果出票人或签票人（必须属于这种有限范围）愿意使票据受本公约规定所限制，似乎就没有特别理由不让本公约适用于以这些单位支付的票据。此外，为了防止货币波动，私方当事人可希望以特别提款权来标价票据金额并在票据上指定要用以支付的货币。这种标价就是“一宗特定金额款项”，因为特别提款权对规定货币的价值可以在票据应支付之日得知。

26. 本公约是否应该以此方法扩大应用范围最终取决于政府是否愿意把公约用于上述目的。因此对“货币”或通货提出的定义放在方括号内，以表示定义是初步性的。如果各政府都持赞同意见，本公约的某些条款还将作相应修正。

* * *

第五条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如果某人实际上知悉一项事实，或不会不知道该项事实的存在，则认为此人知悉该项事实。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9(1)、59(1)和9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1-201(19)和(25)、以及3-304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17和40条。

相互参照条款

知悉一项事实：第4(7)、11(2)(a)、25(1)(d)、26(1)(c)、41(3)及68(3)条

评注

本公约的若干条款中，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取决于他拿到或支付该票据时是否不知道某项事实。本条中关于“知悉”这一概念包括(a)实际上知悉一项事实以及(b)推定知悉，即该人不会不知道某项事实的存在。

* * *

第二节 票据要件的解释

第六条

票据应付的金额应为一宗定量的金额，尽管该票据表明这宗金额的支持应：

- (a) 附有利息；
- (b) 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
- (c) 按若干日期内依次分期支付，并在票据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付款未能履行时，未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 (d) 按照票据上订明的或由票据所示办法来决定的汇率支付；或
- (e) 以不同于票据金额所属货币的另一种货币支付。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9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6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和33条

相互参照条款

票据金额：第7(1)和(2)条

利息：第7(3)和(4)条

到期后应付利息：第66和67条

兑换率：第71条

评 注

1. 本条规定，如果票据说明支付票据附有利息，按若干日期，并根据某一汇率或以另一种货币依次分期支付，则应付的金额即为第1(2)(b)或(3)(b)条的一宗特定金额。

第(a)、(b)和(c)分款

2. 这几分款解决了主要法律体系间的尖锐的争论。英美立法允许对任何汇票或本票规定利息，并允许以连续的到期日期开出或签发票据。相反，日内瓦统一法只允许在见票即付或见票后定期支付的汇票或本票的情况下才能规定利息，而不允许为其他到期付款的汇票或本票规定利息。此外，日内瓦统一法不允许以连续的到期日期开出或签发票据。银行界和贸易界的多数意见认为本公约最好允许开出或签发载有利息规定或连续到期日期的票据，(a)、(b)和(c)各分款中所建议的规定反映了这一多数意见。

3. 只有在票据金额能依据票据决定而不需提出票据外的证据或来源时，由票据支付的金额才是一宗特定金额。因此票据上必须规定利率，只是规定票据附有利息而不规定利率是不起作用的(第7(4)条)。同样地，如果以分期付款来支付票据，那末按照第1(2)(b)和(c)或(3)(b)和(c)条的规定，票据就必须规定每次分期付款的金额以及应付款的日期。

第(d)和(e)分款

4. 这两分款核准了用一种并非支付地点的货币来开出或签发票据的一般惯例。如票据上没有标明汇率或票据未载明有关同样内容的指示，则适用第71条。

5. 第(d)分款意欲包括如下签发的票据：“按(x)瑞士法郎对1英镑的汇率以瑞士法郎支付5,000英镑”或“按到期时当时汇率以瑞士法郎支付5,000英镑”。

* * *

第七条

(1) 票据上以文字表明的金额与以数码表明的金额不符时，应以文字金额为准。

(2) 票据金额所属的货币如与票据上所载付款地点所在国以外的至少一个国家的货币相同，且该特定货币未经表明为任何特定国货币时，该项货币应视为付款地点所在国的货币。

(3) 任何票据载明在付款时应附有利息，而未定明开始计息的日期，则利息应自票据日期开始计算。

(4) 票据上所载付款金额附有利息的规定，除订明付息的利率者外，将视作为无利息规定。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9(2)和(3)以及72(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18(c)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和6条

相互参照条款

利息：第6条

评注

第(1)款

1. 票据应付金额可以只用文字表示，可以只用数字表示或既用文字又用数字表示。如果既用文字又用数字而两者不符时，应以文字为准。本款大体上遵循了主要立法的有关条款。

第(2)款

2. 本条款设想这样一种情况，即一张×美元的票据比如说是在加拿大的多伦多开出或签发，而在澳大利亚的堪培拉支付。如果没有任何明确的其他标示，则该票据可用澳大利亚元支付。

第(3)款

3. 除非利息规定说明开始计息日期，否则利息自票据日期开始计算。按第

1(2)(d)和3(d)条规定，票据必须载明日期。

第(4)款

4. 在利息规定没有说明利率的情况下，要标明一个适用的合法利率已证明是不可能的。本款遵循的是日内瓦统一法第5条，该条规定“无此说明时，应视作未高明利息规定。”

第八条

- (1) 遇有下列情形，票据应视为凭票即付：
 - (a) 载明见票即付或凭票即付或提示即付或载有其他类似含意的字句；或
 - (b) 未表明付款日期。
- (2) 载明指定日期付款的票据，于满期后获得承兑、背书或保证，则对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而言，即为凭票即付的票据。
- (3) 票据载明在下列日期付款时，即视为应在指定日期付款：
 - (a) 在某一规定的日期或规定的日期一定期间后或票据日期的一定期间后；
 - (b) 见票的一定期间后；或
 - (c) 在连续若干日期分期付款；或
 - (d) 在连续若干日期分期付款，并在票上规定，当任何一次分期付款未能履行时，未付的余额即为到期。
- (4) 在票据日期的一定期间后付款的票据，其付款日期由票据日期决定。
- (5) 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其到期日由承兑日期决定。
- (6) 凭票即付的票据，其到期日是该票据被提示付款的日期。
- (7) 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本票，其到期日按签票人在本票上签认见票的日期来决定，如签认被拒绝时，则从提示日期起算。
- (8) 开出或签立票据规定在指定日期的或票据日期的或见票日期的，一个月或数月后付款时，其到期日是在应该付款的那一个月内的相应日期。如没有相应日期，则以该月的最后一天为到期日。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0和11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8和3—109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2及33至37条

相互参照条款

付款日期：第1(2)(c)和3(c)条

到期：第4(9)条

评注

凭票即付票据

1. 第(1)(a)款允许在使用表达票据为凭票即付的方式上有广泛的自由。考虑到世界不同地区早已形成的惯例，要求一种标准的表达方法似乎没有道理。
2. 关于为取得付款而必须提示凭票即付票据的期限，见第51(f)条。
3. 第(1)(b)款再次说明主要立法制度中已有的类似规则。
4. 第(2)款规定，在到期后承兑汇票或背书或保证汇票或本票时，对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来说，该票即被视为凭票即付。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0节)中有类似规则。

特定日期支付的票据

5. 第(3)(b)款中的“见票”一词系指提示承兑。为了确定到期日期，“见票后”汇票必须提示承兑(第45(2)(b)条)。
6. 第6条规定，如果票据说明要分期支付(即比方说1983年1月1日付100美元，1984年1月1日付100美元等等)，应付金额即为一宗特定金额。

第8(3)(c)和(d)条就汇票或本票日期规定了类似规则，即汇票或本票如果说明可以分期在连续若干日期支付，该汇票或本票就可以在一特定日期付款。该条款还规定，如果票据说明一旦不履行分期付款的义务，未支付的余额将立即成为到期，则该票据可在一特定日期支付。

7. 第(4)款规定，票据在出票后一固定期限内支付时，付款日期应参照票据日期来确定。即使是倒填日期或预填日期的票据也是如此。按第1(2)(d)和(3)(d)条规定，票据必须填有日期。

8. 第(5)款涉及见票后定期支付的汇票到期日期。这类汇票的期限从承兑之日开始算起。如果承兑人没有注明其承兑日期，持票人则可填上承兑日期。（参看第38(3)条）。

9. 第(6)款规定，票据提示付款之日即为凭票即付票据的到期日期。凭票即付票据包括那些明确说明“凭票即付”、“见票即付”、“提示即付”的票据以及那些没有载明付款日期的票据（参看第8(1)条）。

10. 第(7)款涉及见票后定期支付的本票这一不常见的情况。鉴于本票不能承兑，因此提示见票后本票的唯一目的是确定到期日期。本款遵循了《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78条的规定。

11. 第(8)款旨在解决由于组成各种历法的各月份天数不均而引起的混乱。本款的依据是《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36条。

* * *

第九条

(1) 汇票得：

- (a)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开出；
- (b)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票人开出；
- (c) 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

(2) 本票得：

- (a)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签票人签立；
- (b) 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付款。

(3) 票据如被规定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受款人中的任何一人付款时，可向其中任何一人付款，其中任何一个拥有该票据的人得行使持票人的权利。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票据应向全体受款人付款，持票人的权利只能由全体受款人来行使。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6(2)和32(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10(1)(d)和3-116节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第4(10)和29条

持票人：第4(6)和14条

评注

第(1)和(2)款

1. 第1(2)条规定，国际汇票是一种书面票据，其中特别载有一人（出票人）指示另一人（受票人）向一特定的人（受款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支付命令。第1(3)条规定，国际本票是一种书面票据，其中特别载有一人（签票人）承担向另一人（受款人）付出一宗特定金额款项的无条件承诺。

2. 本条第(1)和(2)两款的目的是要明确：如果发出付款指示或承担付款的不止一人或者受指示付款的人或受指示或受承诺接受付款的人有几个的话，则此书面票据也是汇票或本票。

3. 虽然对银行和贸易机构的调查表明，受票人为多数的情况在汇票上只是偶然出现的，但那些被咨询此事的人多数赞成应有一条明确允许这种做法的规定。

第(3)款

4. 本款涉及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款人开出或支付票据的情况。它规定了

解释规则。按该规则，如果票据不明确说明这些受款人可任择其一，那末就应向他们所有人支付并且只能由他们所有的人行使持票人的权利。

例 开出向 A 和 B 支付的汇票。A 将汇票背书给 C。C 有哪些权利？如果 A 有权以 B 的名义来背书汇票，则 C 为持票人并享有持票人根据本公约应享受的一切权利。另一方面，如果 A 无权代表 B 来背书汇票，那末他的签字并非“背书”，因为汇票并非由适当的人即 A 和 B 一起签字。

5. 如果票据规定该票据可向 A 或 B 支付，则拥有票据的每一个人均为持票人（见 14 条的持票人定义）；拥有票据的每一个人均可根据公约之规定行使持票人的权利。

6. 如果票据开出给 A 和/或 B 或可向 A 和/或 B 支付，则认为应向 A 和 B 支付而不是向其中任何一人支付。

* * *

第十条

汇票得：

- (a) 由出票人向他自己发出，
- (b) 以他自己为受款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10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3条

评注

汇票出票人可写明向他自己付款，并可开出向自己或其指定之人付款的汇票。因此，一个人可以既是出票人又是受票人，或既是出票人又是受款人。

* * *

第三节 不完整票据的补齐

第十一条

(1) 不完整的票据只满足第一条第(2)款(a)和(f)项或第(3)款(a)和(f)项的条件，但缺少其他成分属于第一条第(2)或(3)款的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予以补齐，如此补齐后的票据即为有效的汇票或本票。

(2) 这种票据的补齐办法如不符合既定的协议，则

(a) 于补齐前在票据上签字的一方可控以不遵守协议，对持票人进行抗辩，但必须是该持票人在成为持票人时已知悉不遵守协议的事实。

(b) 于补齐后在票据上签字的一方应按照如此补齐的票据上所载条件承担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15和3—407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0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4(6)条和第14条

知悉：第5条

评注

1. 第11条涉及补齐缺少本公约第1(2)或(3)条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条件的文件：一宗特定金额款项、受款人姓名、受票人姓名、或第1(2)(e)或3(e)条中所提一处或多处地点，等等。但是第11条所授与的权力不包括加进以下各项的权力：(a)出票人或签票人的签字；(b)“国际汇票(……公约)”或“国际本票(……公约)”

字样。因此，只有那些已显示此类标示并已由出票人或签票人签字的票据才能加进第1(2)或(3)条所要求的其他成分使之补齐成为汇票或本票。本规则的基本原理是：只有出票人或签票人才能决定他所发出的票据是否应受本公约的约束。可以指出的是，缺少“国际汇票（……公约）”或“国际本票（……公约）”字样的文件可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法予以补齐，但在补齐后不受本公约的约束。

2. 如果文件缺少属于第1(2)或(3)条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要求的成分，则按本公约规定，该文件不成为汇票或本票，只有补齐后方能成为有效的汇票或本票。填入所缺成分后该文件即为第1条意义内的汇票或本票，本公约即可适用。

3. 第11条涉及缺少按本公约规定有效票据所需成分的票据补齐问题。本条不适用于不完整票据或完整票据上成分的更动或改正情况。对后一种情况应用有关实际改动的第31条。

4. 当事人不能单凭票据签发时不完整这个事实来抗辩自己对已补齐票据的应负责任。但是如果不完整票据不是按所达成协议补齐的话，有两种涉及各当事人对该票据责任的情况是第(2)款所设想到的：

(a) 如果当事人在票据上的签字是在票据补齐之前，他可提出该票据不是按所达成协议补齐这一事实作为对其责任的抗辩，来对抗任何知悉该事实的持票人；

(b) 如果当事人在票据上的签字是在补齐以后，那就不能用不遵守所达成协议来为自己的责任抗辩，即使对知悉这种不遵守协议的持票人也不能抗辩。

例 在正文中载有“国际汇票（……公约）”字样并经出票人签字的不完整票据没有说明金额而签发给受款人。出票人和受款人同意要填入的金额应为“X”。而受款人违背了该协议，填入金额“Y”，并把汇票背书给A。那末A有哪些权利呢？如果A不知道受款人不遵守协议而拿到汇票，他享有经补齐的汇票上对出票人和受款人的权利。如果A知道不遵守协议事，出票人则可根据不完整票据不是按他本人和受款人的协议补齐的这一事实提出抗辩。受款人不能提出这一抗辩。如果A知悉不遵守协议事，而把票据转让给B，而B不知道不遵守协议事，那末不管是出票人还是受款人或者A都不能提出这一不遵守协议事对B进行抗辩，即使B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也不行。

第三章. 转 让

第十二条

票据的转让手续是

- (a) 由背书人对被背书人作成背书并交付该票据；或
- (b) 当上一手的背书是空白背书时，则仅交付该票据。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一节22(2)和31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一节3-202(1)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一节11条

相互参照条款

背书：第13条

评注

1. 虽然当事人可以不让或限制票据转让，但按其性质，流通票据是可以转让的（见第16条）。在某些法律制度中把票据的转让称为“议付”。

2. 第12条规定了可以转让票据的方法。它基本上遵循了现有法律制度的有关条款。当持票人对票据作成背书，不论是特别背书还是空白背书并将票据交给被背书人（(a)款）时，或在持票人交付票据时上一手的背书为空白背书（(b)款）时，票据即被转让。

3. 按本条转让票据时，受让人就成为持票人（参看第4(b)条及14(1)(b)条），并因此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和承担持票人的一切责任。不论转让发生在到期前或到期时或到期后，其效果都是一样。

例 A 受款人特别把汇票背书给 A 并交付给 A。通过这些行动汇票转让到 A，A 成为持票人。

例 B 受款人特别把汇票背书给 A 但并不交付给 A。受款人不作进一步的背书而把汇票交给 B，则该汇票既不是转让给 A 也不是转让给 B。A 和 B 都不是持票人。

例 C 收款人在本票上作空白背书并把本票交给 A。该本票即被转让给 A，A 成为该本票持票人。如果 A 把本票交给 B，那么即使没有背书，该本票也就转让给了 B，B 即为持票人。

4. 应该指出，第 12 条只涉及通过背书和交付或在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仅通过交付来转让票据的情况。本条不涉及某人可以取得根据票据主张的权利的其他方法，如某人是持票人的继承人的情况，或持票人把他对票据的权利转让给另一人的情况。这些问题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处理。

第十三条

(1) 背书必须写在票据上或其付单（‘粘单’）上。必须有签字。

(2) 背书得为

(a) 空白背书，即仅有签字或签字加上一项说明，意即凭该票据可向任何拥有者付款；

(b) 特别背书，签字并指明凭该票据向何人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 年汇票法》——第 2 和 32 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 202(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13 条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第 4(1)条

评注

1. 背书有两项作用。它是转让指定票据的必要成分（第 12(a)条），而且它使背书人作为一个当事人承担对该票据的责任（第 40(1)条）。在大多数情况下，背书的意图是为了起这两项作用。但是，背书人可根据第 40(2)条的规定在票据上明白规定免除或限制背书的责任作用，例如，写上“无追索权”字样。背书人也可以免除或限制转让作用，使其被背书人不能将票据转让给他人。例如，他可

以使其被背书人以外的任何人除为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他只要在背书里加上“不可转让”、“仅向某人付款”或类似含义的字样，便能达到此目的（第16条）。

2. 第13条对背书是什么意思和它是如何作成的作了解释。背书是由背书票据人签字作成的。

3. 背书可以是特别背书，也可以是空白背书。背书人签字并指明凭该票据应向何人付款，即作成特别背书（第(2)(b)款）。单凭背书人的签字或除签字外附以一项说明，意为凭该票据应向任何拥有者付款，即作成空白背书（第(2)(a)款）。

例 受款人签写“向A付款”。这是对A的特别背书。但是，当受款人签上他的名字或除签名外附以“向任何人付款”或“向执票人付款”字样，这项背书即为空白背书。

4. 应该指出，票据上仅有签字不一定就是空白背书；它可以是一项承兑（参见第37条）或一项保证（参见第42条）。

5. 可以忆及，公约不允许开立向执票人付款的票据（见对第1条第8款的评注）；但是如受款人在指定票据上作空白背书或特别背书，即可凭该指定票据向执票人付款。

* * *

第十四条

(1) 持票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a) 拥有票据的受款人；或

(b) 他拥有票据，该票据已经背书转让给他或上一手背书为空白背书，但该票据看起来有一连串连续背书，即使其中任何一项背书是伪造的，或是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背书。

(2) 如果一项空白背书之后接着有另一项背书，则最后这项背书的签字人即视为该空白背书的被背书人。

(3) 下列事实不妨碍任何人成为持票人：票据在下述情况下取得，包括资格不合或欺诈，强迫或任何种类的错误，而引致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1-201(2)和3-202(1)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4(6)条

受款人：第4(5)条

票据：第4(3)条

背书：第13条

评注

1. 根据公约，“持票人”这个概念主要与下列各项有关：

- (a) 成为一个持票人是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地位的一个必要成分（参见第5(7)条）；
- (b) 持票人可对票据各当事人行使该票据上的一切权利（参见第24条）；
- (c) 票据当事人向持票人付款后，该当事人即被解除义务（参见第68条）。

2. 根据第14条，一个人成为持票人的条件是：

- (a) 他必须拥有该票据，以及
- (b) 他必须是受款人，或根据特别背书或空白背书成为受让人。

例 A 出票人开立汇票并将汇票交给受款人。该受款人便是持票人。

例 B 受款人遗失了票据。由于他不拥有该票据，他就不是持票人（关于遗失票据问题，见第74-79条）。

例 C 受款人将票据背书给A并将票据交给A。A便是持票人。

例 D 受款人将票据背书给A并将票据交给B。A和B都不是持票人。

例 E 受款人在票据上作空白背书并将票据交给A。A便是持票人。

例 F 受款人在票据上作空白背书。票据给T偷去，T便是持票人。

3. 根据本公约，出票人、签票人、保证人或承兑人即使拥有票据，也不是持票人，除非他是凭空白背书而得到该票据。但是，根据本公约的特别条款，这些当事人都享有根据票据主张的权利。

例 G 汇票承兑人不履行付款义务而拒绝付款。出票人向持票人付款，持票人未作背书将汇票交给出票人。出票人虽然拥有该票据，但不是持票人。不过，根据第 36(2)条，出票人对承兑人拥有票据上的权利。

4. 受款人或背书人可通过付款或其他办法重新获得票据。根据第 21 条，该受款人或背书人，虽然票据不是背书给他的，但他是持票人。

5. 为了持票人地位的目的，拥有票据的手段不论合法与否都是无关的。如以上例 F 所示，甚至小偷也可以是持票人。但是，如果是通过不合法手段拥有票据，则票据所有人对票据可提出有效索偿，而且这项索偿可以作为对责任的抗辩（参见第 25 条）。

6. 票据拥有者要成为持票人，他不一定是票据所有人。当票据被作托收背书时，拥有票据的被背书人即使只是背书人的代理人而不是票据所有人，他还是持票人。

“一连串连续背书”

7. 票据拥有者是否是持票人这个问题完全由票据上所显示的情况来确定。必要而充分的条件是，这一连串背书：(a)是连续的，(b)指明该拥有者是上一手被背书人，除非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

例 H 小偷 T 从受款人那里偷去了票据。T 伪造受款人的签字，将票据背书给 A。A 是持票人。但是，出票人可对 A 提出关于伪造的抗辩（参见第 25 条）。如果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这种抗辩不发生作用（参见第 26 条）。受款人可向 A 索偿票据（参见第 25(2)条），除非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例 I 受款人未作背书而将票据交给 A。A 将票据背书给 B，B 不是持票人，因为缺少为建立一连串连续背书所需的背书（受款人对 A 的背书）。

第(2)款

8. 第(2)款的规定可以举例说明如下:

例 J 受款人将票据背书给 A 并将票据交给 A。A 在票据上作空白背书并将票据交给 B。B 在票据上作指明给 C 的背书或者作空白背书, 并将票据交给 C。根据第 14(2)条, 由于 A 作空白背书, B 被视为 A 的被背书人。由于 C 是在一连串连续背书下收到票据, 所以 C 是持票人。

第(3)款

9. 本款的目的是规定受让人即使在下列情况下也能成为持票人: 出让人是一个不具备合法资格的人, 或者是通过欺诈或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背书或交付的。本款的重要性在于, 该受让人由于是持票人, 因此可在适当情况下使自己有资格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即使该持票人不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 他也可将票据转让给可在适当情况下作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该票据的人。

10. 本款不涉及转让票据的当事人对票据承担责任的问题, 也不涉及一个人对票据享有的权利。转让票据的当事人可提出按照本公约第 25 条和 26 条所规定他可以利用的任何抗辩或任何权利主张。

11. 第(3)款对在本款所提及的情况下签字于票据的当事人未规定任何责任。该当事人是否可提出关于第三者权利的抗辩这个问题属于第 25(3)条规定范围。

例 K A 用欺诈手段使受款人将受款人所拥有的本票背书给他。根据第 14 条, A 是该本票的持票人。其各种后果可举例说明如下。

例 L 情况与例 K 同。A 向受款人(P)提出诉讼。尽管 A 对 P 使用欺诈手段, 本条没有规定受款人(P)应对 A 承担责任。根据第 25 条, 受款人对 A 的行动可提出有效抗辩。

例 M 情况与例 K 同。受款人(P)向 A 提出诉讼以便收回本票或禁止 A 将本票转让给别人。如果本票转让所在地法律允许这类补救行动, 受款人(P)将会胜诉。

例 N 情况与例 K 同。A 向签票人提出诉讼。第 14 条不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的答案见于第 25 条。

例 O A 用欺诈手段使受款人(P)将 P 所拥有的汇票转让给他。 A 将汇票转让给 B, B 作为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此汇票。 P 因 B 兑换汇票而向 B 提出诉讼。 P 的诉讼失败。 根据第 14 条, A 是持票人, 而该汇票是在使 B 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情况下转让给 B 的。 根据第 26 条, P 对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权利主张失败。

例 P 情况同例 O 同。 B 向出票人和受款人(P)提出诉讼。 根据第 26 条, 出票人和受款人的抗辩对 B 这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不起作用。

* * *

第十五条

持票人的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时, 得

- (a) 在该票据上再作空白背书或向指定的人背书; 或
- (b) 把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 在特别背书内表明该票据向他自己付款或向其他某个指定的人付款, 或
- (c) 按照第十二条(b)款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有关立法

英国《1882 年汇票法》——第 34(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 3-204 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14 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 第 14 条

背书: 第 13 条

转让: 第 12 条

评注

如果票据上的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 而且持票人把票据转让给别人, 那么有几种情况可能发生, 这些情况以不同方式确定出让人是否应承担票据上的责任。 举例说明如下:

例 A 持票人 A 将票据交给 B。这是正当的转让（参见第 12(b) 条），根据第 14(1)(b) 条，B 是持票人。由于 A 没有在票据上签字，他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参见第 29 条）。但是，根据第 41 条，他可能承担票据外的责任。该票据仍然是可向执票人付款的票据。

例 B 持票人 A 在作成空白背书后将票据交给 B。根据第 12(b) 条，这是正当的转让，B 是持票人。A 作为背书人应对其签字承担责任。可以指出的是，为了将票据转让给 B，A 是无需签字的（由于是空白背书，该票据是无记名票据）。由于 A 作成空白背书，A 应承担票据上的责任，这样做在商业上也许是一种方便。

例 C 持票人 A 在把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即在该背书上指明凭该票据向 B 付款）后将票据交给 B。根据第 12(a) 条这是正当的转让，B 是持票人。由于 A 没有在票据上签字，A 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参见第 29 条）。根据第 15(b) 条，空白背书可以转变成特别背书，因此，根据第 31 条，这项改动不是重大改动。

* * *

第十六条

出票人或签票人在票据上或背书人在背书中加入“不可流通”，“不可转让”，“不可指定人”，“仅向（某人）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文字时，被转让人除因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 8(1) 和 35 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 3-205、3-206 和 3-805 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11 和 15 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 14 条

背书：第 13 条

转让：第 12 条

托收：第 20 条

评注

1. 根据第16条，出票人、签票人或背书人可用“不可流通”、“不可转让”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来阻止或限制按第12条规定进行的票据转让。出票人或签票人必须在票据上加入这些字样，背书人则必须在其背书上加入这些字样。

2. 加入这些字样的目的是确保只能视情况由受款人或被背书人或托收代理人要求凭票据付款。加入这些字样不影响票据作为汇票或本票的性质，但是被背书人除托收目的外不能成为持票人。他不得将票据再转让给别人，即使为托收目的也不行；只有在对他的背书中明确指明为托收用的情况下，他才可拥有为托收目的将票据转让给别人的权力（参见第20条）。

3. 根据本公约第1(2)和(3)条，无需将票据作成向受款人的“指定人”付款。因此，仅仅是没有“指定”的字样，不妨碍票据再转让，如受款人按第12条将没有这些字样的票据转让出去，则受让人便是持票人，他可将票据再转让出去。

* * *

第十七条

- (1) 背书必须是无条件的。
- (2) 作成条件背书转让票据时，不问条件是否具备。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2条

相互参照条款

转让：第12条

背书：第13条

评注

1. 第17条表明本公约的基本政策，即背书不得附带条件（第(1)款）。
2. 如果背书附带条件，该背书对于转让票据是有效背书，而且不论该条件是否具备，受让人都是持票人。此外，凡影响到背书人责任的条件，可置之不理。但是，条件不具备并不一定是无关紧要的。例如，如果该条件与在票据项下的交易有关，则可成为按第25条提出权利要求或抗辩的依据。基于此项理由，如该条件在背书中虽未列入，但在票据项下的交易协议中却有明文规定，则其效果还是一样的。
3. 应当指出，第17条只涉及正常词意下的条件，那就是使背书人的责任取决于某一不确定的将来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因此，本条不适用于免除或限制责任的其他方法，例如，对票据作部分背书（第18条）或作无追索权的背书（第40(2)条）。

* * *

第十八条

对票据的部分金额所作的背书，视作无效背书。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2(2)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2(3)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2条

相互参照条款

背书：第13条

应付金额：第6条

评注

1. 本条规定，背书必须对票据全部金额作成；因此部分背书不是有效背书。如果例如背书说明“把应付金额的一半支付给A”或“把应付金额的一半支付给A，把一半支付给B”，则该背书是部分背书。但是，如果例如背书说明“向A和B付款”或“向A或B付款”，则该背书不是部分背书，因为这样一来全部金额可向指明的一人（或多人）支付。如果凭票据已支付部分金额，那就产生一个特别的问题。如果在这种情况下背书限于未支付的那部分金额，则该背书是第18条意义下的“部分”背书，因而是无效背书。但是，如果该背书无此项限制，则虽然实际上它只是为了部分金额，即未支付的那部分金额，但它是有效背书。

2. 对部分应付金额背书的票据“受让人”不具备持票人的资格，因为该背书是无效背书。但是，第18条不妨碍该人根据可适用的本国法取得部分背书所规定的权利（例如通过“部分”转让）。

* * *

第十九条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背书时，除另有规定者外，按照票据上所载背书的顺序推断每项背书的次序。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2(5)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4(2)节

相互参照条款

背书：第13条

评注

本条目的是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背书时推断每项背书的年月次序。支付票据的背书人可根据本条的推断的排列顺序向前手背书人行使追索权。本条也与确定下列事实有关，即当一个背书人的责任被解除时，应在何种程度上解除其后手背书人的责任可以提出外部证据来驳倒对事实的推断，并证明真正的背书顺序。

例。 票据上显示空白背书顺序如下：受款人（签字）；A（签字）；B（签字）。C在票据遭到拒绝付款时向A行使追索权。A付款后，B的责任便告解除。但是，如果A证明他是在B背书后才背书的，那么对顺序的推断便被驳倒。在这种情况下，B的责任未解除，A在付款后拥有向B行使追索权。

* * *

第二十条

(1) 背书文字含有“托收用”，“存款用”，“托收价值”，“代理”，“向任何银行付款”等字样，或类似含义的字样，借以授权被背书人收取票款（即托收背书）时，则被背书人

(a) 仅可为托收目的而在票据上背书；

- (b) 可行使由票据产生的一切权利;
 - (c) 应受背书人所遭受的一切索偿和抗辩的限制。
- (2) 托收的背书人对该票据的任何下手持票人不承担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5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5和3-206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8条

相互参照条款

背书: 第13条

索偿和抗辩: 第25条

评注

1. 持票人为了获得付款, 通常亲自向承担责任的人提示票据。但是, 特别是在国际交易中, 他将会请一名代理人(通常是银行)代表他做这件事。

2. 为此目的, 他可以例如使用正常背书手段, 不论是空白背书或是特别背书, 附以票据外的托收指示。但是, 他可采用第20条所规定的托收背书, 这种托收背书可避免第一种方法所固有的某些风险。这些风险之产生是由于: 托收代理人可将他的指示置之不理, 将票据再背书给不知有托收指示的人, 因而此人可能具有受保护的持票人资格, 向单为托收目的作为背书的背书人行使受保护的持票人权利。如果托收背书系按第20条的规定作成, 则这些风险就不会成为事实。

例A, 受款人在汇票上作“托收”背书给A。A通过欺诈手段在没有得到受款人允许的情况下将汇票卖(并作空白背书)给B。承兑人拒绝付款, B于是向受款人提出诉讼。根据第(2)款, 受款人对B不承担责任。在这方面, 托收背书便类似“无追索权”的背书(见第40(2)条)。

3. 由于托收被背书人通过背书获得其权利, 如果他拥有该票据, 他便是持票人。因此, 他可行使持票人的权利, 并承担持票人的义务。

例B. 受款人通过欺诈手段使出票人开出向受款人付款的汇票。受款人在汇票上作“托收”背书给A。A就票据向出票人提出诉讼。根据第(1)款(b)项,出票人可向受款人提出关于欺诈的抗辩,因此也可向受款人的托收被背书人提出关于欺诈的抗辩。

4. 但是,持票人根据托收背书的法律地位与“正常的”持票人的法律地位不同,因为托收被背书人是作为背书人的代理人行事的。第20条所明文规定的下列规则表明这种差别:

(a) 托收被背书人不得为托收以外目的在票据上再背书。任何后手被背书人也都是托收代理人。即使后来的背书没有明确写明托收字样,结果还是一样,因为第一个背书起支配作用。

(b) 托收被背书人可向对托收背书人承担责任的任何当事人行使权利,包括就票据提出诉讼的权利。托收被背书人不能对托收背书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因为背书的目的是代背书人而不是向背书人托收票据。在这方面,托收背书是排除背书人责任的一项背书,与第40(2)条所作明文规定相类似。

(c) 托收被背书人凭本身的资格不能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但是,如果托收背书人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将票据转让给托收代理人,这种转让使托收代理人享有受保护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根据票据主张的权利(第27条)。因而托收被背书人所受权利主张和抗辩的限制与向背书人提出的权利主张和抗辩同。

5. 应当指出,本公约不涉及背书人和托收被背书人之间在票据外的法律关系,例如,票据项下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况。但是,这种终止可作为托收背书人提出权利主张的依据,如果提出权利主张,那么这项权利主张可作为对持票人(即前代理人)(参见第25(3)条)提出的抗辩或可导致这样的结果,即向持票人的付款不解除付款人的责任(参见第68(3)条)。

* * *

第二十一条

持票人可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向一个前手当事人或向受票人转让该票据；但如被转让人就是该票据的一个前手持有人，则不需要背书，任何妨碍他成为合格持票人的背书均可划掉。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7和59(2)(b)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8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0条

相互参照条款

转让：第12条

持票人：第4(6)条和14条

评注

1. 票据可转让给前手当事人（背书人、出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或受票人。如果前手当事人是持票人，则无需背书。因此，如要将票据转让给出票人（即在第12条的意义下转让），则需要背书，除非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前手当事人如是持票人，他可将票据再转让出去。

2. 第21条也规定在没有背书情况下取得票据的前手持票人可划掉妨碍他成为持票人的背书。这种划掉不是重大改动。

例 受款人将票据背书给A。A背书给B。B背书给C。C在A付款后将票据交给A。A可划掉他自己对B的背书和B对C的背书。

* * *

第二十二條

票據可在到期後，由受票人，承兌人或簽票人以外的人按照第十二條的規定進行轉讓。

有關立法

英國《1882年匯票法》——第36節

美國《統一商法案》——第3—304(3)節

《匯票和期票統一法》——第20條

相互參照條款

轉讓：第12條

評注

票據可在到期前、到期時或到期後轉讓，而不論票據是否遭拒絕付款或是否作成拒付證書。但是，如果票據轉讓給受票人、承兌人或簽票人，則他們中任何人在票據到期後不能將票據轉讓出去。

例。 受票人憑所載上一手背書為空白背書的匯票付款。他在匯票到期後將匯票交給A。根據第12條，這不是轉讓，A不是持票人。

* * *

第二十三條

(1) 如果背書為偽造，任何當事人對於因此項偽造而受的任何損失，有權向偽造背書的人和由偽造背書的人將票據直接轉讓給他的人索取賠償。

(2) 本公約對於向載有偽造背書的票據付款的當事人或受票人的責任，或托收此項載有偽造背書票據的被背書人的責任不作規定。

(3) 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個以代理人身分而未經授權或超越授權的人在票據上所作的背書，其效果與偽造背書同。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4和59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4、3-405和3-603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和40条

相互参照条款

伪造签字：第4(10)条

转让：第12条

托收背书：第20条

一个人以代表身份所作背书：第32条

评 注

1. 如果汇票或本票上的一个背书是伪造的，当事人之一必须承担受损失的风险。谁应承担这项风险的问题在英美法和大陆法两体系下是以根本不同的方式解决的。产生这种方法上分歧的原因是，这两个体系对什么是商业上的便利和应采取什么样的政策考虑，有不同的理解，虽然在规则制定出来之后可能对规则的某些方面作出合理改进。尽管这两个体系在票据法的其他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但关于伪造背书的规则可以说是这两个体系中分歧最大之点。

2. 英国《1882年汇票法》、美国《统一商法案》和《汇票和期票统一法》都承认这样一条基本原则，即其在票据上的签字被伪造的人对票据不负责任（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4节；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4(1)节；《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7条），伪造别人签字的人应承担票据上的责任，如同他签了自己的名字一样。这两个体系基本不同之点是关于转让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所产生的后果。谁是该票据的所有人？该票据各当事人以及凭伪造背书付款的受票人和其签字被伪造的人的权利和责任是什么？

现有法律体系

英美法

3. 根据英美法,除某些例外情况外,伪造的背书完全不能作为“已签上名字的那人的背书”而生效(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4(1)节)，“不能通过或根据该签字取得保留汇票或解除汇票责任或强使该汇票任何当事人付款的权利”(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4节)。

4. 这条基本规则有若干后果。由于一张指定票据需有必要的背书才可透过交付而转让,而伪造签字不能作为有效背书,因此,没有这种转让,受让人不能成为持票人。对于任何后手受让人,情况也是一样,不论他是否以信义行事。由于背书不能生效,凭该票据不能向执票人付款。拥有该票据并没有给该票据以所有权,也没有给以强使在伪造背书前签字的当事人凭该票据付款的权利。关于在伪造背书之后转让票据的人,美国《统一商法案》规定,该取得兑价的转让人“须向受让人保证,如该转让是通过背书进行,则向以信义取得票据的任何后手持票人保证:(a)他对该票据具有有效的所有权并经授权代表具有有效所有权的人取得付款或承兑,而且该转让在其他情况下也是正式的。(b)所有签字都是真实的或经过授权的”(第3-417(2)(a)和(b)节)。同时一份所有权保证书也应交到守信义的付款人或承兑人(第3-417(1)(a)节)。英国《1882年汇票法》在这方面规定,背书人不得对后手受让人提出曾有一背书是伪造的事(第55(2)(c)节)。对于无记名汇票或本票,任何转让该票据的人均须向直接受让人保证前手背书没有伪造情况(第58(3)节)。

5. 凭伪造的背书而作的付款不能解除受票人对出票人的债务,因为款额不是付给持票人。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这项付款不能作为在适当时候对持票人所作付款。因此,出票人有权要求受票人重新贷记其帐户,把这项付款退回来。此项规则的一项例外载于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60节,此项例外涉及在银行提款和凭票即向指定人付款的汇票。如果银行按一般业务程序以信义凭此汇票付款,他没有责任表明该票据上的任何背书都是由该背书意欲成为其背书的本人

作出或授权他人作出的，虽然背书是伪造的或未经授权作出的，但他被认为是在适当时候支付汇票的。根据美国《统一商法案》，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不是“正当付款”（第4-401(1)节），由于背书被伪造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没有签字，因此付款的受票人是在没有指示下付款的，也是违反了出票人的命令的。

6. 签字被伪造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对票据保有所有权，该票据仍然应向他付款。他可以通过下列办法来行使他对票据的权利：提出票据外兑换的诉讼或者根据关于遗失票据的规定就票据提出诉讼。因此，如果受票人向某另一人付款并接受票据，那么，基于侵权行为的诉讼，他有责任对此受款人或被背书人进行票据外的兑换，而且出票人对此受款人或被背书人仍应承担票据上的责任。

7. 以信义凭票据付款的受票人可向其所支付的人索回款额。根据英国习惯法，他可以根据下列理由提出索偿，即在弄错事实情况下支付的金额是可以收回的。根据美国《统一商法案》，他可以基于违反所有权保证而要求赔偿，从而把损失转移给该接受付款的人（第3-417(1)(a)节）。

日内瓦统一法

8.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所采取的办法与英美法根本不同。根据该统一法第16条，拥有票据的人如通过一连串连续背书而取得该票据所有权，则他被认为是合法的持票人。这两项条件确定了大陆法创造人经常提及的所谓“*légitimation formelle*”，这个词在英文里没有正确的对应之词。这两项条件确定了一种推断，即拥有载有一连串连续背书的票据的人对该票据有所有权，因此有权行使由此而得到的一切权利。这项推断是可加以反驳的：真正的所有人可就票据提出权利主张，但这项权利主张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成功：他将证明持票人虽然符合《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条规定的条件，但持票人是以欺诈取得该票据的，或在取得该票据时是犯了重大疏忽的过失的。在伪造的背书范围内，这意味着第16条对拥有者所给予的合法持票人地位无效，如果该拥有者知悉或理应知悉背书人不是该票据的真正所有人，而且背书是伪造的，或是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作出的。

9. 因此, 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 伪造的背书对于从伪造者那里取得票据的人的权利来说, 是一项有效背书, 只要取得票据人符合第16条规定的条件。对于后手被背书人的权利来说, 该项背书也是有效背书, 即使这些被背书人知道早先的伪造事情。不再拥有票据的票据所有人可向从伪造者取得票据的人要求追索权, 但是如果该人是合法持票人, 则不再拥有票据的票据所有人只有在他证明有欺诈行为或犯有重大疏忽过失时才能成功。合法持票人如无欺诈行为或犯重大疏忽的过失, 无需放弃票据, 因此, 他可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票据当事人不论是在伪造事情发生之前或之后签字, 对合法持票人都要承担责任。

10. 第16条所确定的推断也涉及解除支付票据的债务人的责任问题: 该债务人可根据表面所有权行事。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0条, 付款人向根据第16条有资格成为合法持票人的票据拥有者付款, 其责任即告解除。受票人无需调查提示票据要求付款的人是否是真正的票据所有人, 也无需调查票据所载背书人的签字是否真实。但这条规则有一些重要的例外。如果受票人在票据到期之前付款, 这条规则便不适用, 在这种情况下, 付款的风险由受票人自己承担(《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0条)。因此, 受票人如果在票据到期之前向持票人付款, 而该持票人虽然根据第16条是合法的, 但不是票据的真正所有人, 即使他在取得该票据时没有欺诈行为或犯重大疏忽之过失, 那么该受票人不能借记出票人的帐户。他有责任付第二次。如果受票人曾有“欺诈行为或犯重大疏忽的过失”, 即使他是在票据到期时付款的, 他也不能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应当指出, 第40条的措词与第16条不同, 根据第16条, 如果票据拥有者以“欺诈”或在“重大疏忽”情况下取得该票据, 那么他就没有合法持票人的地位。

谁应承担伪造的背书所产生的风险?

11. 就谁应承担伪造的背书所产生的风险这个问题来说,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与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之间的基本不同之点是: 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 伪造的背书所产生的风险应由所偷的汇票所有人承担, 而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 这项风险应由从伪造人那里取得汇票的那个人承担。这两个主要体系所产生的不同结果如下面两个例子所示:

例 A. 出票人向受款人(P)开出汇票。 T从P那里偷去汇票。 小偷(T)伪造P的签字并将汇票“背书”给A, A在不知道偷窃和伪造情况下取得这张汇票。 A将汇票背书给B, B在不知道偷窃和伪造情况下取得这张汇票。 B在受票人在不知情情况下收到受票人的付款。 受票人借记出票人的帐户。

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 受票人一经付款即解除其对出票人的债务, 而受票人有权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即风险不由受票人承担)。 由于凭汇票的付款是支付给有权享有这笔付款的人, 因而出票人解除了他对受款人的义务(即风险不由出票人承担)。 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伪造所产生的风险由受款人承担, 他是伪造发生之前不再拥有汇票的最后一个所有人。

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 受票人付款不能解除其对出票人的债务。 伪造被发现后, 付了款的受票人必须贷记出票人的帐户。(这样, 风险不再由出票人承担; 另一方面, 出票人没有从伪造中得益, 因为他仍然对受款人承担汇票上的责任。) 受票人有权补偿他所受损失, 将损失转移给B, B又可将损失转移给A(即风险不由受票人或受票人所付款的人承担)。 A不能将风险转移回来。 他将承担这项风险。 因此, 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 风险由从伪造者取得汇票的那个人承担。

例 B. 出票人将汇票邮寄给受款人(P)。 在汇票达到受款人之前, T在邮递中偷了这张汇票。 T伪造P的签字并将汇票“背书”给A, A在不知道偷窃或伪造情况下取得这张汇票。 A将汇票背书给B, B在不知情情况下取得这张汇票。 B从受票人得到付款; 受票人是在不知情情况下付款的。 受票人借记出票人的帐户。

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 受票人的责任被解除(即风险不由受票人承担)。 因此, 受票人有权借记出票人的帐户。 出票人没有付款给受款人, 因为汇票没有达到受款人之手。 因此, 伪造所产生的风险由出票人承担, 这个出票人是汇票所有人, 汇票是从他那里偷的, 他的帐户被借记。

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 受票人的责任没有解除。 他无权借记他那里的出票人的帐户, 他必须重新借记该出票人的帐户。(即风险不由出票人承担; 出票人没有得益, 因为他仍然要按开出票据的义务向受款人负责)。

受票人有权补偿其损失，他可将损失转移给B，B又可将损失转移给A（即风险不由受票人或收取付款的人承担）。A遭受损失，因为他在没有取得付款情况下冒昧地向伪造者提供货物和劳务。因此，损失最终落到从伪造者取得汇票的那个人身上。

对待伪造的这两种办法的利弊

12. 同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相比，《汇票和期票统一法》据说有如下主要优点：

(a)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促进流通，从而方便在交易中用汇票或本票供应资金，因为任何不知情的拥有者都得到保证以前伪造的背书不影响他享有根据汇票或本票主张的权利。另一方面，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不知情的人对是否收取汇票或本票可能犹疑不决，因为如果以前的背书有一伪造背书，那么他不能享有根据汇票或本票主张的权利。

(b)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规则比较强调付款的终局性。如果使用汇票支付债务，一旦受票人支付了汇票，付款便是终局的，无需盘询是否转让人或受让人享有根据汇票主张的权利。在这方面，用汇票付款与用货币付款相似。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一旦受票人在没有使诈或犯重大疏忽的过失情况下凭汇票付款，而且汇票上的一连串背书是正常的，则付款便是终局的。出票人和受票人之间的关系，受款人和出票人的关系（如果汇票是从受款人那里偷走的），以及被背书人相互之间的关系，都迅速得到解决，而且是终局的解决。另一方面，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交易必须重新开始。

(c)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规则可节省一些补救行动。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受票人付款并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后，伪造所产生的风险便自动由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应承担风险的当事人（即伪造发生前的最后所有者）承担。无需采取任何行动或提出诉讼来使该当事人承担风险。另一方面，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如要将损失转移给最终负责的人（即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汇票的人），就必须采取一系列行动或补救办法。人们可以在向伪造者

取得汇票的人承担风险之前设想若干行动（因而设想几种可能引起的争端）。第一个行动是重新贷记出票人的帐户；第二个是受票人索回他支付的金额；第三个是收取付款的人对前手背书人提出索偿；第四个是真正所有人和出票人之间的诉讼；第五个是真正所有人和受票人或后手背书人之间的诉讼。实际上并不是所有这些行动都会发生，其中有一些是任择的，但是有一种固有的风险，就是需采取多种行动和补救的办法。

13. 同《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相比，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的办法的主要优点如下：

(a) 它鼓励出票人使用汇票或本票作为付款或信贷的手段，因为它确保出票人不对任何伪造背书事承担风险。特别是，它鼓励使用邮寄作为出票人向受票人转让汇票或本票的工具。另一方面，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可能的汇票出票人或本票签票人对于开出汇票或本票以及邮寄事会犹豫不决，因为如果汇票或本票在到达受款人之前在邮递中被窃，他可能要承担风险。

(b) 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的办法规定伪造所产生的风险由与伪造者打交道的人承担。该当事人应承担风险，因为他最容易防止这件事发生。被背书人应认识其背书人。他不应从一陌生那里取得汇票或本票。另一方面，《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规定伪造所产生的风险由汇票所有人或本票所有人承担，而该所有人根据处理汇票或本票的正常和有效程序（包括使用邮寄）不能防止汇票被偷窃或被伪造。

14. 应当指出，所说的一种或另一种体系所固有的上述优点，似乎在实践上并不是那么绝对。例如，在1930年国际会议上，所提出赞成《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条和第40条的主要理由是，只有对以信义取得汇票的汇票拥有者给以保护才便于汇票流通，如果一个人强使被背书人或出票人核实所有前手背书人（这些人大多数是他不认识的）的签字，那么流通就会受到阻碍。但是，没有证据证明英美法曾阻碍流通，也没有证据证明受大陆法管辖规则制约的汇票在实践上是不那么流通的。看来，《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规则的所谓缺点（即它不鼓励出票人使用汇票，因为他要对伪造的背书承担风险），没有使应用《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体系的国家少开出汇票。如果使用汇票较少，原因可能是大家较喜欢使用其他信贷和付

款方法。另一种反对的说法是，《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容易造成在汇票交易中漫不经心，因为从陌生人那里购买汇票无需承担什么风险，而英美法规则规定由购买者承担风险，从而阻止这种漫不经心。由于大陆法国家几乎没有发生过伪造背书的事情，上述反对意见似乎不能成立。

15. 关于伪造的背书的规则还有其他合理化办法，这些办法都涉及背书在程序上的效果。《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取得付款终局性效果，那是肯定无疑的，即一旦受票人根据该统一法第40条规定的条件支付汇票，受票人可借记出票人的帐户，而且他与出票人的关系便告解决。但是，至少可以争辩的是，这是否是最适当的解决办法，和以接受重新开始交易这种不方便的作法来保护出票人的利益是否并不可取。

16. 因此，每一种法律体系的所谓优点似乎不能为制订新的统一规则提供绝对的标准。

17. 第23条试图缩小英美法规则和《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规则之间的基本分歧。本条和第14条的法律效果如下：

(a) 伪造的背书或未经授权而签字的背书如果是一连串连续背书的一部分，则具有背书的效力。

(b) 由于伪造而遭受损失的任何当事人有权向伪造者和向直接从伪造者那里把票据转让过来的那个人要求赔偿损失。

18. 结果是：

(a) 通过一连串连续背书取得票据的人是持票人，即使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背书是伪造的。作为持票人，他享有公约给予他的一切权利。

(b) 最后对遗失票据最终承担风险的人是伪造者，或者如果找不到他或他无力偿债，则从伪造者那里取得票据的那个人应承担风险。

例C。出票人开出汇票给受款人(P)，受款人取得汇票。T偷走了P的汇票。T伪造P的签字，将汇票“背书”给A，A在不知伪造情况下取得该汇票。A将汇票背书给B，B在不知伪造情况下取得该汇票。受票人付款给B。受票人借记出票人的帐户。谁应承担风险？

受票人的付款解除了他对出票人的债务（因此风险不由受票人承担）。由于是凭汇票付款给有权收取付款的人，出票人解除了他对受款人的义务（因此风险不由出票人承担）。丧失其根据汇票主张的权利的受款人有权向 T 和 A 要求赔偿损失。如果不能找到 T 或者 T 无力赔偿损失，A 不能将风险转移给任何别人。因此，伪造风险应由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汇票的 A 承担。

例 D. 出票人将汇票邮寄给受款人(P)。汇票在到达 P 之前在邮递中被人偷走。偷窃者伪造 P 的签字，并将汇票“背书”给 A，A 在不知伪造情况下取得该汇票。A 将汇票背书给 B，B 在不知伪造情况下取得该汇票。B 从受票人那里取得付款。受票人借记出票人的帐户。谁应承担风险？

根据第 23 条，受票人的付款使他有权借记出票人的帐户。出票人——他仍应对他向受款人承担的基本义务负责——丧失了汇票的所有权，但有权要求 T 和 A 赔偿损失。如果找不到 T 或 T 无力赔偿损失，A 不可将风险转移给任何别人。因此，伪造风险应由 A 承担，因为 A 是从伪造者那里取得汇票的人。

理 由

19. 正如上面所指出的，“伪造的背书”问题的每一种解决办法，不论是根据英国《1882年统一法》、美国《统一商法案》或《汇票和期票统一法》，都各有其利弊。理论上说，最好的解决办法是体现这些体系的所有优点而又没有它们的缺点的解决办法。这是做不到的，因为最佳解决办法的任何“积极”方面都必定会同时有“消极”方面。正如已经指出的，最佳解决办法包括下列成分：(a)付款终局性；(b)节省补救行动；(c)让最能防止风险发生的人承担由伪造产生的风险；(d)鼓励使用汇票和本票在作为付款和信贷或保险票据。第 23 条提供一个折中解决办法；它试图体现现有法律体系的主要优点，而又避免或尽量减少其主要缺点。

20. 付款终局性。根据第 23 条，此项优点已大部分实现；受票人的付款是终局的。受票人和出票人之间、受款人和出票人之间、被背书人自己之间、受票人和收取付款的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都以终局方式解决。仅有的“非终局”成分是这样一条规则，根据这条规则，票据被偷的人能够向从伪造者那里得到票据的人赔偿损失。

21. 节省补救行动。受票人的付款解除其对出票人的义务；受票人可借记出票人的帐户。他们之间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受票人和取得付款的人之间，或取得付款的人和前手背书人之间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被伪造签字的人（受款人或被背书人）丧失其根据票据主张的权利，因此，他无需对出票人、签票人、受票人或任何后手被背书人采取进一步行动。所有这些可能的行动都由票据所有人对伪造者和对从伪造者取得汇票的人所采取的单一行动权所取代。

22. 伪造所产生的风险应由最能防范伪造的人承担。从伪造者取得票据的人最能防止载有伪造背书的票据流通。被背书人应认识其背书人。他不应向一个陌生人那里取得票据。第23条鼓励这一点，它规定票据所有人有权对从伪造者那里取得票据的人采取行动。

第(1)款

23. 通过一连串连续背书受让票据的人是持票人，即使其中有些背书是伪造的或由未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这项基本规则可从第14(1)(b)条得出。这项规则是第(1)款规定的基础。因此，第(1)款不适用于被偷的无记名票据。

24. 第23条不影响这样的规则，即伪造的签字不能使被伪造签字的人承担任何责任（参见第30条）。但是，这样的人要承担责任的情况还是存在的（参见第30条）。在这种情况下，第(1)款由于这样的理由而不适用，即：被伪造签字的人被认为是受伪造签字所约束。

25. 伪造者及直接从伪造者受让票据的人的责任是票据外的责任。第(1)款只是规定由于伪造的背书而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具有要求赔偿的法定权利。关于赔偿款额以及赔偿损失的诉讼范围等问题，都由可适用的国家法来解决。

26. 第23条规定由于伪造而遭受损失的任何当事人都有权要求赔偿。因此，这项权利不限于被伪造背书的人。在邮递给受款人途中被偷的汇票的出票人如果由于受款人签字被伪造而遭受损失，他也可行使这项权利。

27. 要求赔偿的权利只能对伪造者和伪造者的直接受让人行使。因此，如果T伪造受款人的签字，将票据转让给A，A又将汇票转让给B，因其背书被伪造而遭受损失的受款人根据第23(1)条不可要求B赔偿损失，即使B知道伪造情事。

第(2)款

28. 根据第23条, 要求赔偿因伪造的背书而遭受的损失这项权利是对伪造者和“直接从伪造者受让票据的人”而言的。 要求赔偿这项权利可对通过背书及交付或只通过交付(如果上一手背书是空白背书)直接从伪造者受让票据的人行使, 这项规则的理由是, 受让人应认识将票据转让给他的人。 因此, 该受让人对因伪造的背书而遭受损失的任何当事人承担责任。 第(2)款明确说明, 本公约对由于凭票据付款而受让票据的当事人或受票人的责任不作规定。

29. 第(2)款进一步规定, 本公约不涉及伪造者向他背书托收票据而且随后凭该票据取得付款的人(通常是银行)的责任。

第(3)款

30. 第(3)款扩大第(1)款关于伪造背书的规则, 使之包括由未经授权或超越所授权限的代理人作成的背书。

* * *

第四章. 权利和责任

第一节.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 (1) 持票人对该票据各当事人而言, 享有本公约授予的一切权利。
- (2) 持票人有权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转让该票据。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8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1和3—306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和17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 第4(6)和14条

当事人: 第4(8)条

转 让: 第12条

评 注

1. 第24条是规定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的各条款的序言性条款。一个人为了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票据权利, 作为一般规则, 他必须是持票人。如果持票人因票据遗失而不再拥有该票据, 则适用一些特别规则(参见第74至79条)。关于持票人的责任, 参见本公约第五章。

2. 票据只能由持票人转让。 如果转让人是按第12条的规定转让, 则受让人便是持票人。

* * *

第二十五条

(1) 当事人可向一个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

(a) 本公约所规定的任何抗辩；

(b) 基于他自己同出票人或一个前手持票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他成为当事人而造成的情况所产生的任何抗辩；

(c) 基于他自己同持票人之间的一项交易的合同责任的任何抗辩；

(d) 基于上述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资格或基于上述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票据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的任何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2) 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对票据的权利应受任何人对该票据所作的任何有效索偿的限制。

(3) 当事人不得以抗辩方式向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这样的事实，即有一个第三者对该票据有索偿的权利，除非：

(a) 该第三者对该票据提出了有效索偿，或

(b) 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行为而取得该票据。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6(2)和(6)以及38(2)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6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7、16和17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4(6)和14条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4(7)和26条

评 注

1. 签署票据的人(“当事人”)对该票据的持票人应负责任。 本公约把“持票人”和“受保护持票人”区别开来。 第25条涉及不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2.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的区别只有在应承担票据上责任的当事人可对其责任提出抗辩或对票据提出索偿时才显得重要。 如果持票人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他将受任何当事人的任何索偿或抗辩的限制。 关于当事人向不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是否解除该当事人的责任这个问题,见第六章。

第1(a)款

3. 本公约规定了当事人可向持票人提出的各种抗辩。 有一些抗辩还可以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见第26(1)(a)条及评注)。

4. 以下是可向持票人提出抗辩的例子:

例 A. 汇票受票人在汇票正式提示时拒绝付款。 持票人没有对汇票作成拒付证书。 因此,受款人对汇票不负责任,如果对他行使追索权,他可提出因无正式拒付证书而无责任的抗辩。

例 B. 出票人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要提示承兑。 但该汇票没有被提示承兑,持票人在被拒绝承兑后,要求出票人付款。 根据第49条,出票人可提出这样的事实作为抗辩,即他的责任是以正式提示承兑为条件的。

例 C. 凭票即付的本票的受款人向签票人提示付款。 签票人凭本票付款但没有要求受款人将本票交给他。 后来,受款人将本票背书给A,而A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签票人可对A提出因付款而解除责任的抗辩(参见第68条)。

第(1)(b)款

5. 除本公约各条款引出的各项抗辩外,还有第(1)(b)款所提到的抗辩,即以票据项下交易为依据的抗辩,或者“在使〔一个人〕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产生的抗辩。 这种抗辩可以下述例子说明:

例 D. 买方（出票人）按照销售合同开出一张可向卖方（受款人）付款的汇票。卖方没有按销售合同交付货物，并将汇票背书给 A，而 A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例如 A 在取得汇票时知道卖方没有交付货物，因而知道买方可根据汇票向卖方提出抗辩；参见第 4(7)(a) 条）。出票人可在 A 就汇票提出的诉讼中提出关于没有交货的抗辩，即使 A 不是出票人与之打过交道的人。

例 E. 受款人以欺诈使签票人签立一张可向受款人付款的本票。受款人将本票背书给 A，而 A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A 根据本票向签票人提出诉讼。签票人可根据欺诈行为向 A 提出抗辩，签票人是因这种欺诈行为成为当事人的。

第(1)(c)款

6. 这一分款规定，当事人可向不是前手持票人的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基于他与该持票人之间一项交易的合同责任的抗辩。

例 F. 受款人将票据转让给 A，A 根据票据对受款人提出诉讼。受款人可提出这样的事实作为抗辩，即 A 没有按他和 A 之间的一项销售合同交付货物。

第(1)(d)款

7. 本分款提出基于被要求凭票付款的当事人一向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这个事实的两种抗辩；他在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资格或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票据当事人的情况下签署票据（关于否认签署票据的抗辩）。

8. 一个人是否具有签署票据的资格这个问题由国家法处理。如果这个人在不知道他是在签署一张票据的情况下签字，而且这种不知悉非因为疏忽，则关于否认签署票据的抗辩有效。

例 G. X 签署一张票据，他以为该票据是一张收据。他这样做不是因为疏忽。X 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

如果该签字人知道他在签署一张票据但把其内容搞错，那么关于否认签署票据的抗辩无效。

第(2)款

9. “抗辩”指的是当事人确证他不承担票据责任的权利，而对票据提出“权利主张”指的是提出所有权和可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所有权。不受保护的持票人受这些权利主张的限制。

例 H. B 以欺诈从 A 处取得票据，并把票据转让给 C，而 C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为他知道这项欺诈行为。A 对 C 提出诉讼，要求收回票据。A 对 C 提出的有关票据的权利主张是有效的。

第(3)款

10. 本款涉及所谓第三方权利的抗辩：以第三者的权利主张为依据而不是以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没有责任为依据的抗辩。

例 I. 出票人开出一张可向受款人付款的汇票。A 以欺诈使受款人将汇票转让给他。A 就汇票对出票人提出诉讼。根据第(3)款，如果受款人对汇票提出权利主张，则只有出票人才可提出基于 A 对受款人使用欺诈的抗辩。

如果 A 以偷窃取得属于受款人的票据，或如果 A 伪造受款人的签字，或参与偷窃行为，则出票人可提出基于第三方权利的抗辩。

11. 第(3)(a)款所定规则的主要理由是：

(a) 这项规则保护承担票据上责任的当事人，因为他向持票人付款后便解除其责任，即使该当事人知道另外一人的权利主张（参见第 68(3)条）。

(b) 允许当事人根据有此权利主张的人本人不愿提出的权利主张提出抗辩是不适当的。但是，如果此人提出其权利主张，那么基于第三方权利的抗辩是有效的。

因此，根据第 68(3)条，如果当事人虽然知道第三方已提出有效的对票据的权利主张，但还是凭票据付款，则该当事人的责任不能解除。

* * *

第二十六条

(1) 当事人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任何抗辩，除非是下列抗辩：

(a) 是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九条(1)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1)款，第三十二条(3)款，第四十九、五十三和八十条提出的抗辩；

(b) 基于当事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一项交易，或由于该持票人的欺骗行为获得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字，因而提出抗辩；

(c) 基于当事人不具备履行票据责任的资格，或基于当事人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会使他成为当事人的情况下而签了字，因而提出抗辩，但这种不知悉非因其疏忽所致。

(2)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不受任何人对该票据索偿的限制，除非他和索偿者之间由于票据项下的交易而引起有效索偿，或由于他的欺骗行为获得索偿者在票据上签字而引起有效索偿。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8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5和3—60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7、16和17条

相互参照条款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4(7)条

评注

1. 正如在第4(7)条所指出，流通票据的主要优点在于受保护的持票人有坚强的法律地位。他取得票据后，前手当事人便不能提出任何抗辩，而且任何人不能提出对票据的权利主张。

例 A。受款人以欺诈使出票人开出可向受款人付款的汇票。受款人将汇票转让给 A，而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A 要求出票人付款。按照第(1)款，出票人不能对 A 提出基于欺诈的抗辩。

例 B。受款人在票据上作空白背书并将票据邮寄给 A。X 在邮递中将票据偷去。X 将票据买给并交给 B，而 B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受款人向 B 提出诉讼要求收回票据或其金额。根据第(2)款，受款人对票据的权利主张对 B 无效。

例 C。凭票即付的本票受款人向签票人提示本票要求付款。签票人支付本票但没有要求受款人将本票交给他。受款人后来将本票背书给 A，而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签票人不得这样的事实对 A 提出抗辩：他已凭本票付款，因此他的责任已告解除。

例 D。受款人将汇票背书给 A，并在汇票外指示 A 代他托收汇票。A 不顾其指示将汇票背书给 B，而 B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受款人不得以这样的事实对 B 提出抗辩：受款人的背书的意图只是为了托收。

例 E。即期汇票遭到拒绝付款。持票人没有对汇票作成拒付证书，便将汇票转让给 A，而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在 A 根据汇票对出票人提出的诉讼中，出票人不得以没有作成拒付证书作为对其责任的抗辩。

2. 第 26 条所体现的主要规则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票据是不受任何当事人提出的抗辩和权利主张所限制，这条规则须受第(1)(a)、(b)和(c)款所规定的若干重要例外情况的制约。

第(1)(a)款

3. 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票据后仍受基于第(1)(a)款所列本公约各条款的抗辩的限制。这些抗辩是基于这样事实的抗辩：被受保护的持票人要求付款的人没有签署票据（第 29 (1)条）；该人在票据上的签字是伪造的（第 30 条）；他是在票据经重大改动前签署票据的（第 31 (1)条）；他是按第 32 (8)条规定的条件在票据上签字的；必须提示承兑的票据未予提示（第 49 条）；票据未作正式提示付款（第 53 条）；根据票据提出诉讼的权利系按第 80 条规定。

例 F. 出票人开出一张可向受款人 P 支付 1000 瑞士法郎的汇票。 P 以欺诈手段将汇票金额从 1000 瑞士法郎增至 2000 瑞士法郎，并将汇票转让给 A，而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A 在汇票遭到拒绝付款后根据汇票对出票人提出诉讼，要求赔偿汇票的金额。 出票人可以这样的事实对 A 提出抗辩，即他是在汇票经重大改动前签字的，因此只负责赔偿 1000 瑞士法郎（第 31(1)条）。

第(1)(b)款

4. 如果抗辩或权利主张是由直接当事人提出来的，那么受保护的持票人取得票据后不受前手当事人提出的任何抗辩和权利主张所限制这个一般规则便不适用。

例 G. 汇票受款人将汇票转让给 A，而 A 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 A 按他与受款人之间的销售合同交付有瑕疵的货物，受款人考虑到这一点，将汇票转让给 A。 A 在汇票遭到受票人拒绝付款后要求受款人付款。 受款人可提出 A 交付有瑕疵的货物这一事实作为抗辩，受款人可提出这项抗辩，因为他和 A 是直接当事人。 出票人不得提出这项抗辩，因为 A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而且将汇票转让给 A 这件事不涉及出票人和 A 之间在票据项下的交易。

5. 如果导致将票据转让给持票人的交易有瑕疵，该票据的持票人一般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为这项交易使出让人有权对他根据票据承担的责任提出抗辩。但是，也有这样的情况，即持票人在票据转让时是以信义取得该票据的，而交易中的瑕疵是后来才发生的。

第(1)(c)款

6. 不能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对简单合同规定的责任的抗辩（见上文例 A）。但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仍受基于这样的事实提出抗辩的限制：当事人在不具备资格或在不知道他的签字使他成为票据当事人的情况下签字的。

例 H. B 请 A 作为见证人在一份文件上签字。 A 非因疏忽签了字的这份文件事实上是一张汇票。 B 将汇票转让给 C，而 C 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 在 C 对 A 根据汇票提出的诉讼中，A 可提出有效抗辩。

责任的限制或免除

7. 受保护的持票人根据票据所享有的权利是由票据上按证件显示的东西所决定。因此如果当事人通过在票据上的规定限制或免除后手当事人对他采取行动的权利，如背书人作“无追索权”背书，或作托收背书，或保证人保证只支付应付金额的一部分，则受保护的持票人仍受这样的规定所限制。同样地，如果当事人支付票据应付金额的一部分——就未付金额而言，该票据即应视为被拒绝付款（第69(3)(b)条）——而且这种部分付款在票据上加以说明（第69(5)条），那么，作部分付款的当事人可成功地对受保护持票人提出这样的事实：就他已支付的金额而言，他对票据的责任已经解除。

第(2)款

8. 第(1)款涉及对责任的抗辩，第(2)款则涉及对票据的权利主张。基本规则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不受这种权利主张所限制（例B）。但是，如果一项抗辩按第(1)(b)款是有效的，而在此情况下有人提出对票据的权利主张，则受保护的持票人仍受这种权利主张的限制。因此，在上文例G中，受款人可以对A提出对票据的权利主张。

* * *

第二十七条

(1)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后，就把他对该票据已有的权利授予下一手持票人，除非该后手持票人因参与一项交易而引起对该票据的索偿或抗辩。

(2) 如果当事人按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支付票款，且该票据已转让给他时，此项转让并不使该当事人享有任何前手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票据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9(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1节

相互参照条款

转 让：第12条

持票人：第4(6)和14条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4(7)条

评 注

第(1)款

1. 根据第27条，如果票据由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给一个不受保护的持票人，则该不受保护的持票人仍可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这种所谓“遮蔽规则”的目的是为使受保护的持票人能够自由地转让票据，从而充分享有其受保护地位的好处。但是，这项规则不是为达到而且也不应用来达到这样的目的，即让“参与一项引起对票据的权利主张或抗辩的交易”的任何人将票据转给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之手，从而把票据“洗净”。因此，根据本款，这样的人不能享有“遮蔽规则”的好处。

例 A. 受款人以欺诈使出票人开出一张可向受款人(P)付款的汇票。P将汇票背书给A，而A是一个受保护持票人。A将汇票转让给B，B知道该汇票已遭拒绝付款。B对出票人提出诉讼。根据第27条，出票人应对B负责任；出票人不能对A提出抗辩，因为A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在上述事实中，A将权利转让给B；所以出票人不能对B提出抗辩。

例 B. P和B以欺诈使出票人开出一张可向P付款的汇票。P将该汇票背书给A，而A是受保护的持票人。A将票据转让给B。B对出票人提出诉讼。出票人可提出有效抗辩。虽然一般地说B取得与A同样的权利，而A作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享有对出票人行使的有效权利，但第27(1)条规定，如果受让人本人是参与欺诈行为的当事人，这项规则便不适用。

但是，应当指出，第27(1)条的例外情况只在某人参与特定的交易时才适用，还应指出，仅仅知情是不够的。因此，在例B中，如果B没有参与欺诈行为，而只是知道这件事，他将享有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例C。在例B所述事实情况下，B将汇票转让给C，C凭本身资格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为他知道B参与欺诈行为。根据第27(1)条，C取得与A一样的权利，因此享有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

第(2)款

2. 不论受让票据的后手持票人是否该票据的前手当事人，遮蔽规则一律适用。

例D。受款人P以欺诈使出票人开出一张汇票给P，P将汇票转让给A，而A知道欺诈之事。A将汇票转让给B，而B是受保护的持票人。B将汇票转让给C，C将汇票转让给A。按照第27(1)条，A取得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权利，虽然他作为前手当事人时，他曾经是出票人可对他提出有欺诈行为的抗辩的持票人。

但是，前手当事人只有在他通过转让得到票据情况下才可以从遮蔽规则中得到好处，如果他是通过付款得到该票据，那就没有这种好处。

* * *

第二十八条

除了证明情况相反之外，每一持票人均被推断为受保护的持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307(3)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6条

相互参照条款

受保护的持票人：第4(7)条

评 注

如果一个人是票据持票人，那么就推断他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因此，当持票人根据票据向对他负责的当事人提出诉讼时，如果该当事人提出对票据的权利主张或提出不承担责任的抗辩，那么就应由提出权利主张或抗辩的当事人证明该持票人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 * *

第二节. 当事人的责任

A.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1) 在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限制下, 除非一个人在票据上签字, 他对该票据不承担责任。

(2) 一个人以非他本名的名字在票据上签字, 如同以他本名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1节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 第4(10)条

评注

1. 第29条体现了流通票据法律的基本原则之一, 即一个人只有在票据上签字才承担票据上的责任。因此, 例如, 受票人在承兑票据前不承担该票据的责任。第30至32条规定了这项规则的某些例外情况。

2. 一个人可以有一个以上的名字, 例如, 一个“私用”名字和一个“商业用”名字, 或者“贸易用”名字。第(2)款规定, 以这些名字中的任一名字签字就足以确定签字人承担票据上的责任。决定性因素是签字而不是签了什么名字。因此, 用假名签字的人对他所签字的票据承担责任。根据第(2)款, 伪造别人签字的人如同以他本名签字一样地对票据承担责任。

* * *

第三十条

票据上伪造的签字不应使签字被伪造的人承担任何责任。但是，当他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接受该伪造签字的约束或声称该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时，则如同他自己在票据上签字一样地承担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4和3-406节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伪造签字：第4(10)条

评注

1. 一个人对票据不承担责任，除非他在票据上签字，这是一条普遍通行的规则，（参见第29条），为了同这条规则相一致，第30条规定，票据上的伪造签字（如第4(10)条所述定义）不能使签字被伪造的人承担责任，甚至不能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参见第26(1)(a)条）。但是，第30条规定这条规则有两项例外。如果该人承认或接受伪造签字当作他自己的签字，或者他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方式声称该伪造签字是他自己的签字，他就对票据承担责任。

例。受款人意欲将一张汇票背书给A。在A取得该汇票之前，他问出票人汇票上的签字是不是他的签字。出票人错误地回答说是他的签字。后来证明出票人的签字是伪造的。根据第30条，出票人对汇票承担责任，因为他向A声称该签字是他本人的签字。

2. 关于这第二项例外，重要的是，是否让得到肯定陈述的人知道伪造的事情。如果他知道，签字被伪造的人便不承担责任，因为陈述规则的先决条件是对陈述应予以信赖。

3. 应当指出, 第30条没有涉及签字被伪造的人以外的其他人的责任问题, 但其他条款(第23和29条)则涉及这一问题。

* * *

第三十一条

(1) 票据如经重大改动时

(a) 于重大改动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b) 于重大改动前在票据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但是, 亲自作出、授权或同意此项重大改动的当事人应按改动后的条件对该票据承担责任。

(2) 如果不能提出相反的证明, 则票据上的签字视为在重大改动后所作。

(3) 凡修改票据上任何人在任何方面的书面许诺, 即为重大改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5(2)(c)和6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6和3-407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69条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 第4(10)条

评注

第(1)款

1. 第31条涉及票据的重大改动问题而不涉及当事人签字被伪造的问题, 后一问题在第30条中涉及。不论重大改动是当事人所作还是陌生人所作, 都是一样。

2. 重大改动不能解除票据各当事人的责任。但是，就其所承担责任的程度来说，他们在重大改动之前还是在重大改动之后签字，是大有关系的。在重大改动之后签字的当事人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a)分款）。在重大改动之前签字的当事人则按原有条件承担责任。这项规则的唯一例外是，如该当事人亲自作出授权或同意此项重大改动，他就应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b)分款）。

例。一张说明金额为 X 的汇票被承兑。收款人金额增至 Y，然后将汇票背书给 A。A 将汇票背书给 B。按照第 31 条的规定，承兑人对 B 负责支付金额 X。如果他拒付该汇票，则出票人应对 B 负责支付金额 X。根据第(1)(a)款，收款人和 A 应对 B 负责支付金额 Y。

3. 对以签字时间为依据的上述规则的应用不取决于要求付款的人是否知道改动的事，也不取决于他是否受保护的持票人。因此，即使持票人不知道改动之事，即使他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凡在改动之前签字的当事人均须按原来条件承担责任，（参见第 26(1)(a)条）。相反地，即使持票人知道改动之事，在改动之后签字的当事人须按改动后的条件承担责任。

4. 第(1)款的规则把重大改动的风险归由作改动的人以及从该人处取得票据的当事人承担。这样承担风险的政策也适用于伪造背书的情况（参见第 23 条）。在某些情况下，这样承担风险的办法可能会导致一个无辜的人承担责任的情况。这种潜在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根据“认识你的背书人”这一基本原则，似乎也是有道理的。

5. 应当指出，第 31 条所规定的重大改动规则只涉及根据票据的责任。它不妨碍一个因改动而遭受损失的人根据国家法律要求赔偿损失，例如要求为改动提供方便的出票人赔偿损失，因为他在票据上留下空位，使收款人能够改动金额数字和文字而又不能明显看出。

第(2)款

6. 在发生重大改动时，确定各当事人的责任的决定因素是，当事人是在改动之前还是之后签字。由于改动票据时间在许多情况下很难确定，因此，第(2)款确

定一种可加以反驳的推断，即改动是在票据上签字之前作出的。当事人可对此推断提出反驳，证明他是在改动之前签字的。这种证明可以是票据外的证明。

第(3)款

7. 第(3)款对什么是重大改动下了定义。其检验标准是“票据上的书面许诺”是否有任何改动。有这样一种改动，例如付款日期被改动或应付金额被改动（不论是增加或减少）那就是重大改动。如果例如金额只是以数字记出的，又用文字写出相应数额，或者如果在没有付款日期的票据上加写“凭票即付”字样，那就是没有这样的改动。

8. 要在“票据上的书面许诺”上作出改动，就必须先有一张票据。根据第1(2)和(3)条，一个文件，为了具有票据的资格，必须符合某些正式条件。因此，如果有一项或多项必要条件漏写了，第31条便不适用。如果补上所缺少的成分，那就属于第11条所讨论的补齐票据的问题。但是，如果一个文件是一张票据，则票据上改动可能属于必要的条件，也可能属于非必要的条件。唯一的问题是，这种改动是否改动了任何当事人在“票据上的书面许诺”。

9. 这项检验标准有一项例外：如果改动是经本公约授权的，则不是重大改动。例如，在第15(b)条设想的情况（将空白背书转变成特别背书）或第21条设想的情况（划掉前手背书），第31条便不适用。

第三十二条

(1) 票据可由代理人签字。

(2) 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票据上签字，并且票据上显示他是以一个标明姓名的委托人的代表身份签字，或经委托人授权由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委托人的名字，则使委托人而非代理人承担责任。

(3) 一个人未经授权而作为代理人在票据上签字，或一个代理人虽经授权但越权在票据上签字，或虽经授权在票据上签字但没有显示他是某个特定人的代表身份，或虽经授权在该票据上显示他是以代表身分签字但未显示他所代表的人的姓名，则使在票据上签字的人而非他意欲代表的人承担责任。

(4) 票据上的签字是否以代表身分作出的问题，只有看票据上的情况而定。

(5) 按照第(3)款承担责任并支付票款的人所享有的权利与他意欲代表的人在支付票款后应享有的权利同。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25和26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3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8条。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第4(10)条

评注

第1款

1. 本款明确规定可由代理人代任一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字，当事人系指签票人或出票人、承兑人、证明人或背书人。

第2款

2. 如票据已由一代理人签字，则产生是由该代理人还是由委托人对该票据负责的问题。如代理人未经授权而签字，则代理关系法和票据法的回答一般都是说委托人不负责。如代理人经授权而签字，则根据代理关系法应由委托人负责。然而根据票据法，委托人的责任要看票据是否表明该签字的代理人系以该委托人的代表身份行事。如票据没有表明该签字的代理人系以该委托人的代表身份行事，则代理人虽系经授权而签字，似应对该票据负责，而不应由该委托人负责。这条规则的基本原理是票据法的根本原则，根据票据法，持票人必须能够从票据上所面所显示的东西看出谁对该票据负责。

3. 按照这些原则，第(2)款规定了由委托人而不是由代理人负责的情况。一种情况是，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在票据人签了字，并且票据表明他是该标明姓名的委托人的代表身份签字。例如，A 签了他的名字并加上“作为 P 的代理人”或“代表 P”的字样，或 A 写上 P 的名字并写明“由代理人 A”代签。第二种情况是，代理人经委托人授权在票据上签其委托人的名字。例如，A 在票据上签 P 的名字而不需说明此签字系由 A 所签，而非由 P 所签。

第(3)款

4. 第(3)款规定不由委托人而由代理人自己对票据负责的情况。一种情况是，代理人未经授权而签字或系越权而签字，而不论票据上是否表明他是代表身份行事。如果他纯属未经授权而使用了他的委托人的签字，那就构成伪造，根据第29(2)条，他就该承担责任。第二种情况，代理人经授权而在票据上签字，但没有表明他是某一标明姓名的人的代表身份签字。和第一种情况不同，A 是经授权而签字，而且他之所以要负责只是因为他没有在票据上说明他是代表他的委托人签字，正如，比如说，A 签他自己名字的情况一样。第三种情况是，代理人经授权而签字，并表明他是代表身份签字，但没有标明委托人的名字，正如，比如说，他只是签写“A，作为代理人”的情况一样。

第(4)款

5. 在上述代理人系经授权而签字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要确定他是否以代表身份行事。第(4)款强调只按票据本身所显示的东西而非按票据之外的任何情况作出这样的确定。

例。A 在通常显示出票人签字的地方盖有 X 公司图章的下面签字。A 是作为 X 公司的代理人签字还是作为共同出票人签字的问题必须根据票据上所显示的东西（例如，图章和签字之间的距离可能有关）而不是根据票据以外的证据（例如，A 是 X 公司的经理这一事实）来决定。

6. 既然唯一有关的因素是票据本身所示的东西, 那么持票人是否知道代理人系经授权或系作为代理人行事, 便不关重要了。此外, 即便持票人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 上述规则仍然适用(参见第26(1)(a)条)。

第(5)款

7. 按照第(3)款, 尽管一个人意欲代表另一人行事, 他仍得对票据负责。因此, 如果他凭票据付了款, 第(5)款便使他享有他意欲代表其行事的那个人在付款后所应取得的同样权利。

* * *

第三十三条

汇票所载的支付命令, 其本身不能产生转移的作用, 因而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的资金转移给受款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09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1930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第16条

评 注

第33条规定开出汇票本身并不起转让的作用, 即不起将出票人在受票人处为支付用的资金转让给受款人。因此受款人设有指控受票人的权利(除非受票人已承兑)。但这一条丝毫不妨碍出票人通过协议将此资金转让给受款人。此一协议的效力受国家法支配。

* * *

B. 出票人

第三十四条

(1) 出票人负责在汇票由于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并提出必要的拒绝证书时，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六条支付票款的任何后手当事人支付票款及根据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2) 出票人可以在汇票上明文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 此项规定仅对该出票人有效。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5(1)(a)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3(2)和3-50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9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54条

必要的拒付证书：第55条

评 注

第(1)款

1. 出票人的责任对承兑人的责任来说是“第二位的”。 只有在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遭受票人或承兑人退票时，出票人才承担责任。 出票人的责任（不同于承兑人和签票人的责任）是“有条件的”：他的责任是以必要的提示和拒绝证书为条件的。 如果汇票未遭退票，或者，如果汇票遭到退票但没有作成必

要的拒付证书，则出票人的责任尚不明确。 必须将不存在责任和解除责任加以区别。 出票人通过付款或第六章规定的其他情况而解除责任。 解除责任是假定责任之存在的。

2. 出票人的责任是在遭到退票并提出任何必要的拒付证书时向持票人支付票款，或在持票人之后在追索诉讼中付了票款的任何后手当事人支付票款。 因此，如果是由背书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款，该汇票便由持票人转让给了此背书人（经背书或未经背书，参见第21条），出票人的责任便是向此背书人支付票款。

3. 不妨指出，出票人的责任不受退票通知的限制。 这是符合本公约的这样一个政策的，即退票通知并不是为使当事人对票据负责所必需。 根据第64条，不发生正式退票通知使需要发出通知的人为出票人可能由此而遭受的损失对出票人承担责任。

4. 第34条涉及出票人的责任。 第36(2)条涉及出票人针对承兑人的权利。

第(2)款

5. 第(2)款允许出票人以在汇票上明文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 根据本公约，此种权力也给予背书人（第40(2)条），但不给予签票人（第35(2)条）。

6. “他自己的责任”这几个字说清楚了只有出票人本人享有这种免除或限制的好处，其他任何被要求索偿付款的当事人均不享有此种好处。 出票人甚至可以援用该项免除或限制来对抗某一受保护的前手持票人。

7. 第(2)款只涉及在票据上有明文规定。 该款并不妨碍出票人在票据以外通过协议来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出票人可以根据第25(1)条援用该项免除或限制对持票人提出抗辩，除非该持票人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参见第26(1)(a)条）。

8. 第(2)款设有规定为免除或限制责任所必需使用的措词。 虽然通常都用“无追索权”这一措词，但出票人也可采用其他措词达到同样目的。

* * *

C. 签票人

第三十五条

(1) 签票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六条支付本票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按照该本票所载条件支付票款及根据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2) 签票人不得在本票上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任何此种规定皆属无效。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88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3(1)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78条

评注

第(1)款

1. 第35条规定了本票签票人责任的基本规则。签票人的责任同承兑人的责任一样是第一位责任，因为他的责任不受提示付款或任何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付证书的影响。按照第(1)款，签票人负责向持票人或按照第66条支付本票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支付该本票款额。

2. 签票人的责任是在提出追索时向持票人或任何支付本票票款的当事人支付票款。因此，如果某一背书人向持票人支付了票款，持票人将该本票转让给该背书人(经背书或未经背书，参见第21条)，则签票人的责任便是向该背书人支付票款。

第(2)款

3. 既然签票人的责任是第一位责任, 因此他不得在本票上规定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但如果作了此种规定, 也不影响该本票的效力, 此种规定是无效的。

4. 但是本条毫不妨碍签票人在该本票以外作一规定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如果他这样做了, 他便可按照第 25(1)条提出这点作为对持票人的抗辩, 但不得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抗辩(参见第 26(1)(a)条)。

* * *

D. 受票人和承兑人

第三十六条

(1) 受票人在承兑汇票以前对该汇票不承担责任。

(2) 承兑人负责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六条支付汇票票款的任何当事人, 按照其承兑条件支付票款连同根据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 23 和 54 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 3-401、3-409、3-410 及 3-413(1)和(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28 条

相互参照条款

承兑方式: 第 37 条

持票人: 第 4(6)和第 14 条

评注

第(1)款

1. 本款所表示的规则是一切法律体系所共有的规则。第29(1)条规定，一个人除非在票据上签字，否则，他对该票据概不负责。

第(2)款

2. 承兑人的责任是第一位责任：此责任不以提示付款（参见第53(3)条）和在他将汇票退票时以作成拒付证书（参见第59(3)条）为条件。

3. 承兑人的责任是在本票到期时向持票人支付票款。如果某一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向持票人支付了票款，则承兑人必须向该当事人支付票款。

* * *

第三十七条

承兑必须书写在汇票上，并因下列情形而生效：

- (a) 由受票人签字并附有“已承兑”或类似含义的字样，或
- (b) 仅由受票人签字。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7(2)(a)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0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25条

相互参照条款

签字——4(10)条

评 注

为了凭票据执行的承兑必须以书写方式，并由受票人签字。 承兑可以用“已承兑”或类似含义的字样表明。 但只有受票人的签字——不论签在汇票的正面或背面——构成承兑。

* * *

第三十八条

(1) 凡满足第一条第(2)款(a)项所载条件的不完整的票据，可在出票人签字前或在其他不完整的情况下由受票人承兑。

(2) 汇票可在到期前，到期日或到期后承兑，或在该汇票由于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之后承兑。

(3) 见票后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或必须在某一规定日期前提示承兑的汇票，当承兑时，承兑人必须注明承兑日期；承兑人未注明日期时，则出票人或持票人均可加注承兑日期。

(4) 见票后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由于不获承兑而遭退票，随后受票人又承兑了该汇票，则持票人有权要求以该汇票遭退票的日期作为承兑日期。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8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0(2)和(3)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25条

相互参照条款

不完整的票据：第11条

到期：第4(9)条

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退票：第54条

评 注

第(1)款

1. 汇票可在出票人开出以前或甚至在他签字以前或在其他方面还不完整以前便获得承兑。 如果不完整的汇票系由受票人签字，那么根据本公约只有在他签字的文件满足了第1(2)(a)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第11条补齐该文件时，他才对该汇票负有责任。 因此，根据本公约，意图中的受票人在一张空白纸上签字决不是，也不能成为承兑。

第(2)款

2. 汇票也可在到期日或到期后或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之后承兑。

第(3)款

3. 见票后一定期间后（即在提示承兑后一定时间后）付款的汇票必须提示承兑以便确定付款日期（第45(2)(b)条）。 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即在这样一张汇票被提示并获承兑时承兑人忽略了注明他承兑的日期。 在这种情况下，付款日期无法从汇票票面加以确定，因此，该汇票便是不完整的汇票。 第(3)款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出票人或持票人可以加进承兑日期。 本公约给予出票人或持票人以加进遗漏日期的权利，是采用了适用于其他补齐不完整票据的做法（参见第11条）。

4. 同样地，在出票人已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应在某一规定日期前提示承兑而承兑人却不注明他的承兑日期时，出票人或持票人可加进承兑日期。

第(4)款

5. 实践中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受票人准备承兑他以前曾经以拒绝承兑而

退票的“见票后付款的”汇票。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定付款日期，承兑日期是重要的。第(4)款规定持票人有权要求以该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日期为承兑日期，而不以承兑的日期为承兑日期。如果承兑人拒绝书写该正确日期，这便成了第39条所涉及的“有条件的承兑”，而持票人可拒绝收取此项“有条件的”承兑，并可将该汇票作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处理。

* * *

第三十九条

(1) 承兑必须是无条件的。承兑如果附加条件或改变汇票规定，即为有条件的。

(2) 如受票人在汇票上规定他的承兑要受条件的限制时：

(a) 他仍应按照其有条件承兑的规定而受约束；

(b) 汇票在不获承兑时，即遭退票。

(3) 对票据的部分金额进行承兑，是有条件承兑。如持票人接受此项承兑，则该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只是剩余金额的部分。

(4) 承兑时注明将在某一特定地址或由某一特定代理人付款的承兑，并非有条件承兑，但必须：

(a) 付款的地点没有改变；

(b) 该汇票并非由另一代理人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19和第4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26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第50条

评注

1. 汇票持票人有权获得无条件的承兑，即受票人承担义务根据汇票规定支付票款。因此，任何附有条件的（使付款取决于满足某一条件）或改变汇票规定（例如承兑金额的一部分或对地点或时间附加条件）的承兑不是无条件承兑，持票人没有收取此项承兑的义务。

2. 如果受票人签字了一项有条件的承兑，他便是拒绝承兑该汇票而退票，但要受他的有附件的承兑的规定的约束（参见第50(1)(a)条）。在这种情况下，持票人经作成正式拒付证书后可立即行使追索权。如果持票人取得了有条件的承兑而不作成拒付证书，他有权依据有条件的承兑对抗承兑人，但对持票人负第二位责任的各当事人则是没有责任的。

3. 第(3)款和第(4)款给上述通则规定了两种例外。如果因只对汇票的部分金额进行承兑，而使承兑成为有条件的，则该汇票被视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只是未获承兑的那一部分金额。如果承兑注明将在某一特定地址或由某一特定代理人付款，则该项承兑在未改变汇票规定的付款地址而且没有由另一代理人代替出票人指明为付款人的原代理人的情况下则是无条件承兑。

* * *

E. 背书人

第四十条

(1) 背书人负责在票据由于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并凭必要的拒绝证书，他要向持票人，或向按照第六十六条付票款的任何后手当事人，支付票款连同根据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可能被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

(2) 背书人可以在票据上明文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 此项规定仅对该背书人有效。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5(2)(a)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4(1)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15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退票：第54条

必要的拒付证书：第55条

评注

1. 背书可能是票据转让中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参见第12(a)条），并具有使背书人对票据负责的作用。 这后一作用在第40条处理。

2. 背书人的责任对于承兑人或签票人的责任而言是“第二位的”。 只有在汇票（因不获承兑或因不获付款）而被受票人或承兑人退票时，或在本票（因不获付款）而被签票人退票时，背书人才负有责任。 背书人的责任是“有条件的”：须受必要的提示拒付证书的限制。

第(1)款

3. 按照第(1)款, 背书人的责任是在遭退票和必要的拒付证书后, 向持票人或因被追索而向支付票款的任何后手当事人支付票款。因此, 如果一张由受款人背书给 A 并由 A 背书给 B 的票据是由 A 向 B 支付, 则受款人的责任是给 A 付款。因此, 背书人对该票据的责任类似于出票人对汇票的责任(见第 34 条评注, 第 1-4 段)。

第(2)款

4. 背书人——同出票人(第 34(2)条)一样, 但同签票人(第 35(2)条)不一样——可以在票据上明文规定免除或限制他自己的责任。应当指出, 在托收背书的情况下, 免除责任系按第 20(2)条规定的规则。

5. “他自己的责任”这几个字说清楚了只有背书人本人享有这种免除或限制的好处, 其他任何被要求索偿付款的当事人均不得享有这种好处。背书人甚至可以援用该票据本身的免除或限制来对抗某一受保护的前手持票人。

6. 第(2)款只涉及在票据上明文作出的规定。该款并不妨碍背书人在票据以外通过协议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 他可以根据第 25(1)条援用该项免除或限制对持票人提出抗辩, 除非该持票人系一受保护的持票人(参见第 26(1)(a)条)。

7. 第(2)款没有规定必须用来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措词。虽然通常都用“无追索权”这一措词, 背书人亦可采用其他措词以达到同样目的。

* * *

第四十一条

(1) 任何人如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 则对于任何后手持票人由于下列在转让前发生的情事造成的任何损失应承担责任:

- (a) 票据上有伪造或未经授权的签字; 或
- (b) 票据经过重大改动; 或

- (c) 有一个当事人对他提出有效的索偿或抗辩；或
 - (d) 汇票由于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曾遭退票，或本票因不获付款曾遭退票。
- (2) (1)款所指的可索回的损失不得超过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款额。
- (3) 只有当持票人不知第(1)款所列各项缺陷的情况下取得票据时，才会招致由于这些缺陷所引起的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8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417(2)节

相互参照条款

转让：第12条

伪造签字：第4(10)条，第30条

未经授权而签字：第32(3)条

重大改动：第31条

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退票：第54条

知情：第5条

评注

第(1)款

1. 一个人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票据（参见第12(b)条）对该票据不负责任，因为他不曾在该票据上签字。但此人可能招致第41条所指的责任。根据第41条，此人应对后手持票人可能由于第(1)款(a)至(d)各分款所指任何情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转让人无论是否出于疏忽而对任何此类情况不知情,并不影响他按本条应承担的责任。此一责任有利于任何在取得票据时不知其有缺陷的后手持票人。第41条所指的责任是票据外的责任,因此,提示票据和作成拒付证书不是此种责任的先决条件。这种责任是在转让票据的时刻实现的,而不论该票据的到期日期为何。

例A. 签票人签发一张金额为1000瑞士法郎的本票给受款人(P),P将该本票作空白背书并交给C,C将应付金额改为11000瑞士法郎。C将该本票交给D,D不知道金额已被改动,又将该本票交给E,E也不知道金额已被改动。E可以根据第31(1)(b)条向签票人和向P索偿1000瑞士法郎。E无权凭该票据对抗C或D,因为C或D都不曾背书该票据。但是E可以根据第41条向C或D追回10000瑞士法郎作为对他所受损失的赔偿。

3. 一个人如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票据而并不知道产生第41条所指责任的任何情况,可以通过在票据之外达成协议或在票据上作明文规定来免除或限制他的责任。虽然在第41条中没有规定这一权力,但它是根据这样一个事实得来,即它是票据外的责任而且是对损失的责任。

4. 按照第41条,持票人只可追回他“由于”第(1)款所列举的任何因素而遭受的那些损失。因而,出票人无力清偿债务并不授予通过单纯交付的受让人以第41条所指的诉讼权利,因为按第41条,转让人不被视为已担保某一第二位债务人有清偿能力。

5. 持票人只有由于所列举的因素而确实遭受损失时才得索回。下述情况不属此例:例如,一个人自己的签字被伪造但接受了这个签字或称声那是他自己的签字(参见第30条),因而这个人向持票人支付了应付金额。另一个例子也不属此例,即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票据仍然得到支付。

第(a)分款

6. 按照第30条,一个其签字被伪造的人是对票据不负责任的。在不知签字为伪造的情况下取得该票据的持票人因而可能由于信赖该人的责任而遭受损失。

第(a)分款意在保护该持票人免遭此种风险。对于未经授权的签字也是如此。

例 B. 签票人签发一张票面上表明他系作为代理人签字的本票，虽然他是未经授权签字受款人将该本票空白背书给 B，B 将该本票以交付方式转让给 C。在该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C 可以根据第 4 1(1)(a)条对 B 提出起诉。

第(b)分款

7. 按照第 3 1(1)(b)条，在作重大改动前在该票据上签字的各当事人按照票据原文的规定担负责任。这可能使在不知已有改动的情况下接受了票据的持票人遭受损失（参见上文第 2 段，例 A）。第(b)分款意在保护该持票人。

第(c)分款

8. 受让人可能会受到某人对他提出的有效索偿，而结果是该受让人可能会遭受损失。

例 C. 签票人签发一张本票给受款人(P)。该本票被偷窃，而 P 的签字是 A 伪造的，A 将该本票交给 B。B 对该本票作空白背书给 C。C 以单纯交付的方式将该本票转让给 D，而 D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D 受到 P 提出的对该票据的有效索偿并可根据第 4 1(1)(c)条向 C 追回任何继而遭受的损失。

例 D. 签票人签发一张本票给受款人(P)，P 对该本票作空白背书。该本票被 T 从 P 处偷去，T 将该本票转让给不受保护的持票人 A。A 又将该本票转让给不受保护的持票人 B。受款人有向 B 提出要求索偿该本票票款的权利，而 B 可以向 A 追回任何损失（第 4 1(1)(c)条）。

9. 该规则同样适用于该转让人的某一前手当事人可能对受让人提出的有效抗辩。

例 E. 受款人通过诈欺使签票人签发一张本票给他——受款人(P)。P 将该本票作空白背书并转让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A。A 又将该本票转让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B。在签票人受到 B 的控诉时，签票人得提出关于受欺诈的抗辩。B 有权对 A 提出控诉要求赔偿损失。

第(d)分款

10. 本分款保护受让人免遭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或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风险。“遭退票”几个字说清楚了只有在票据转让前被退票的情况才有损失。因此，以单纯交付方式进行的转让，不同于通过背书方式进行的转让，是并没有提供支付保证的。

第(2)款

11. 第(2)款将损失额限制为票据金额。有关责任范围的其他问题，如减轻损失、诉权时限则留待可适用的国家法去解决。

第(3)款

12. 依照第(1)款责任规则的理由，即保护无辜的受让人，第(3)款规定只有那些不知道造成损失的缺陷的受让人才可追回损失（关于“知情”的定义，见第5条）。

* * *

F. 保证人

第四十二条

(1) 票据不论是否已获承兑，可以对其金额的全部或一部为当事人或受票人提供付款保证。任何人都可提供保证，他可能原来就是也可能原来不是票据上的当事人。

(2) 保证应记载在票据上或其附单（‘粘单’）上。

(3) 保证的文字用“保证”（guaranteed）“担保”（aval），“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意义的字样表示，并有保证人的签字。

(4) 保证可以仅凭签字而生效。除非其内容另有要求：

(a) 除出票人和受票人的签字外，单是在票据正面的签字即为保证。

(b) 单是受票人在票据正面的签字即为承兑；

(c) 除受票人的签字外，单是在票据背面签字即为背书。

(5) 保证人可指明被他所保证的人。如未指明时，就汇票而言，被他所保证的人就是承兑人或受票人，就本票而言，就是签票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 没有有关规定，并见第56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 没有有关规定，并见3-402、3-415和3-416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 第30和31条

相互参照条款

当事人：第4(8)条

评 注

1. 除了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和背书人和期票的签票人和背书人所负责任外，本公约承认作为“保证人”在票据上签字的人的特别责任。该项责任即是对支付票据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为一当事人或受票人作出的保证。此一保证可由一陌生人或由一原来就是当事人的人提供。该项保证在性质上是“可转让的”，因为它是随票据流通的。

2. 本公约关于这种保证人责任的条款实质上是按照日内瓦统一法关于提供担保的人的条款拟订的。

3. 保证以签字方式记载于票据本身或记载于票据所附的粘单或附单，并有“保证”(guaranteed)、“付款保证”(payment guaranteed)、“担保”(aval)、“与担保同”(good as aval)等字样或类似意义的字样。但是，保证如是在票面的正面作出，则单是签字便足以表示该项保证，假如这个签字不是受票人(在那种情况下便是承兑)或出票人的签字的话。单是在票据背面签字便是背书。

4. 作为保证人签字的人可以，但不一定要，在票据上注明他是为谁作出此项保证的。如果没有这种注明，就汇票而言，他所保证的就是承兑人或受票人，就本票而言，就是签票人。这一规则由这样一个事实得到证明：即最初被要求付款的人必须是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

5. 按照本公约，一个人可以成为受票人的保证人，而如果该保证人没有指明被他所保证的人，则无可辩驳的推断便是：他是受票人的保证人(而如果该受票人已承兑了该汇票，他便是承兑人的保证人)。换句话说，受票人或承兑人的保证人的基本责任是在汇票到期时支付票款：未提示汇票要求付款并不解除他的责任(参见第53(3)条)，未就退票作成拒付证书也不解除他的责任(参见第59(3)条)。

* * *

第四十三条

(1) 除保证人在票据上另行规定者外，保证人对该票据承担着与被他保证的当事人同等程度的责任。

(2) 如果保证人所保证的是受票人，则保证人负责在汇票到期时付款。

有关立法

《票据和期票统一法》——第32条

相互参照条款

到期——第4(9)条

评注

1. 除本条第(2)款所说的例外外，保证人的责任具有从属性质：如果被保证的当事人的责任是第一位责任（例如该当事人系签票人或承兑人的情况），保证人的责任也是第一位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未提示票据要求付款并不解除保证人的责任（参见第53(3)条），未就退票作成拒付证书也不解除保证人的责任（参见第59(3)条）。同样地，如果当事人的责任是第二位责任，则保证人的责任也是第二位责任，而正式提示承兑（在必要时）和作成正式拒付证书（除非免作）是他的责任的先决条件。

2. 第(1)款所述规则的又一个推论是，保证人可以根据被他保证的当事人可能提出的抗辩对他的票据上的责任提出抗辩。此外，保证人可提出他自己个人的抗辩。另一方面，保证人没有权利享受免除的好处：持票人或已取得票据并付了票款的当事人没有义务首先向被保证的人要求付款。因此，保证人的责任不取决于被他保证的人拒绝付款。但除了受票人的保证人外，在被保证的人的责任实现之前，是不能根据该项保证对保证人提出控告的。

3. 根据第(1)款, 保证人可“另行规定”, 即根据一项保证承担的责任可以由作出该项保证的人加以扩大或加以限制。 这种规定可以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涉及该保证人责任的任何可能的成分, 包括不同的付款时间或地点和金额的减少或增加。 例如, 保证人可以规定: 该项保证是为应付数额的一部分而作, 或者, 在他作为受票人的保证人时, 可以规定: 他的责任须经正式提示和正式作成拒付证书, 或者规定: 该项保证只给只为一个有限的时间而提供。

4. 第(1)款关于保证人的责任同被他保证的当事人的责任同时存在这一规则, 由于明显的理由, 是不适用于为受票人作保证的情况的。 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是在汇票到期时支付票款。 向受票人提示汇票要求付款对于使此保证人对该汇票负责来说, 并不是必需的。

* * *

第四十四条

保证人付了票款后, 就对被他保证的当事人并对该当事人负票据责任的各当事人, 拥有该票据上的各项权利。

有关立法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 第32条

相互参照条款

当事人: 第4(8)条

评 注

保证人在支付票款后即取得对抗他所保证的当事人以及对抗向该当事人负责的各当事人对票据的各项权利。 本公约没有规定支付了票款的受票人的保证人的权利。 受票人的保证人采取对抗受票人的任何行动将是汇票之外的事。 不妨指出, 保证人拥有对抗被他保证的当事人负票据责任的各当事人对票据的各项权利, 即使他不是持票人(如在没有按第12条将票据转让给他的情况便是如此)。 不是持票人的保证人不得转让该票据。

* * *

第五章 提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和追索

第一节 提示承兑和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第四十五条

- (1) 汇票得提示承兑。
- (2) 遇有下列情况，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a) 出票人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 (b) 汇票规定在见票一定期间后付款；或
 - (c) 除该项汇票为凭票即付者外，汇票规定在受票人住所或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9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21和22条

相互参照条款

承兑：第37条

评注

1. 本条所体现的一般规则是，除第(2)款所述情况外，提示承兑是任意的。本公约有关提示承兑的条款只适用于汇票，不适用于本票。受票人承兑了汇票便对该汇票负有责任（第29(1)条和第36条）。除了第46(1)条规定的情况外，汇票受票人拒绝承兑汇票便造成退票并使持票人有权经作成拒付证书（第55条）后对出票人及任何背书人和保证人行使立即追索权（第50(2)条）。

第(2)款

2. 在第(2)款所规定的三种情况中, 提示承兑是采取对抗出票人、任何背书人和保证人任何诉讼权的先决条件。 关于何时免去提示承兑, 见第 48 条。

(a)分款

3. 只有出票人才得在汇票上明文规定汇票必须提示承兑, 此项规定有利于任何后手当事人。

4. 出票人可规定汇票必须在一规定日期之前提示(参见第 38(3)条和第 47(f)条)。

(b)分款

5. 如汇票在见票一定时期后付款(参见第 8(3)(b)条), 则为了确定票据日期, 提示承兑是必要的。 如果此汇票的承兑人忽略注明他的承兑日期, 则持票人可加进该日期(参见第 38(3)条)。

(c)分款

6. 规定在受票人住所或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付款(“外埠付款”汇票)的汇票必须提示承兑这一要求的理由是需要通知受票人开给他的汇票是在其住所或营业地点以外的地点付款的, 以便使他能够给他的代理人(通常是一家银行)提供必要的资金。 但如系凭票即付汇票, 提示承兑的要求并不适用。 此种汇票的持票人有权要求立即付款, 不要求他首先提示汇票承兑。

* * *

第四十六条

(1) 不论第四十五条如何规定，出票人得在汇票上规定该汇票不得提示承兑或不得在某特定日期之前或某特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

(2) 纵有第(1)款所许可的规定，汇票如经提示承兑而遭拒绝时，该汇票不得因此而被视为退票。

(3) 纵有不得提示承兑的规定，受票人如承兑该汇票时，该项承兑即属有效。

有关立法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22条

相互参见条款

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第50条

评注

1. 本条涉及在汇票上明文规定汇票不得提示承兑。这一规定的法律效力是，持票人不得行使对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的立即追索权。只有出票人可在汇票上书写此种规定，而此种规定有利于任何后手当事人。

第(1)款

2. 该款允许规定汇票不得提示承兑或不得在该规定中指明的某一日期之前或某一规定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承兑。对银行和贸易机构的调查表明，作出要求持票人不在某一规定的事件发生之前提示汇票的规定是常有的事。在某些国家，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国家，看来通常的做法是把提示推迟到商品到达之时或（在某些非洲国家）推迟到结关之后。在某些国家，受票人往往拒绝承兑跟单汇票，理由是承运船只尚未抵达其目的地，因而汇票可指示持票人在该船只到达之前不得提示承兑。

3. 这种规定如果是作在见票一定时期后付款的汇票上，是不影响该票据作为国际汇票的效力的，理由是：该票据将不再是在一定时间内付款的，也不是“有条件的”。如果该规定的事件没有发生，例如，承运船只在到达其目的地以前失事，按票据规定的提示承兑显然是不可能的，因而将按第48(b)条予以免除。在那种情况下，持票人将获得立即追索权（根据第50(1)(b)条）。该汇票并未由于作了这样一项规定而成为“有条件的”，因为付款命令不是有条件的。

第(2)款

4. 这项规则的目的在于规定：如果在汇票上规定了不得提示承兑的而仍予提示，又遭拒绝承兑，则此项拒绝不等于因不获承兑而退票。因而，拒绝承兑这样一张汇票并不使持票人享有对各前手当事人行使立即追索的权利，只有在该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退票时，他们才负有责任。

第(3)款

5. 承兑便是受票人担负了这样的责任，即他将向持票人或任何按第66条支付票款的当事人支付票款。所以，即使是在根据第(1)款所作的一项规定的范围内作出的承兑，也对受票人具有约束力而有利于所有当事人。

* * *

第四十七条

汇票如按下列规则提示，即为正式提示承兑：

-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提示汇票；
- (b) 除汇票另有明文规定外，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的汇票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提示；
- (c) 如果受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按照适用的法律有权承兑汇票时，可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承兑；

- (d) 如果汇票规定于指定日期付款，必须在到期之日以前或该日提示承兑；
- (e) 规定凭票即付或见票后一定期间后付款的汇票，必须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提示承兑；
- (f) 出票人规定提示承兑日期或期限的汇票，必须在所定日期或所定期限内提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0和41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3和3-504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2、22和23条

相互参照条款

承兑：第37条

承兑日期或期限：第45和46条

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的汇票：第9条

评注

1. 为了确立各当事人对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应负的责任，提示承兑无论是任意的还是强制的（参见第45条）都必须是正式提示。第47条规定了构成正式提示承兑的情况。

(a)款

2. 同本公约的其他地方一样，“持票人”或“受票人”字样系包括经授权的代理人。

3. 提示付款是“当地的”，即在资金所在处提示；与此相反，提示承兑是个人的。提示承兑必须向受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作出，因为他必须书写出该项承兑。因此就必须对提示承兑的地点定出规则。

4. 关于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提示的要求，系指受票人地点的营业日和合理时间。

(b)款

5. 本款设想了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的汇票的特殊情况，并在这方面遵循了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4(3)(a)节，该节取消了见于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1(1)(b)节的这样一项要求，即必须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票人一一提示。按照(b)款，只有在汇票上有这样的规定时，才向所有受票人提示。

(c)款

6. 本款适用于这样一些情况，例如：汇票的受票人死亡或无偿还能力，或者受票人由于精神病而失去能力，或一法人团体遭破产或已停止存在。这些情况使持票人免于提示承兑（第48(a)条）并使他享有将该汇票作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处理的权利。但是向根据适用的法律有权承兑该汇票的个人或机关提示，如果满足了第47条的其他要求的话，便是正式提示，而这样的承兑是有效承兑。

(d)到(e)款

7. 这些条款规定了提示承兑时间的规则。

(d)款

8. 提示承兑一张指定到期日期的汇票必须在该汇票应付款日期或以前提示。不妨指出，如果在到期之后获得承兑，则此项承兑将对承兑人具有约束力（参见第38(2)条），虽然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第47条的目的来说，该汇票不是“正式提示承兑”。如果汇票是必须按第45(2)条提示承兑的汇票，则出票人、各背书人和各保证人便不对该汇票负责（参见第49条）。

(e)款

9. 见票后一定时期后付款的汇票必须提示承兑(参见第45(2)(b)条)。(e)款遵循《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要求此种汇票必须在汇票日期后一年内提示承兑。根据第1(2)(b)条,汇票必须注明日期。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规定见票后付款的汇票必须在一合理时间内提示承兑或议付。鉴于关于可转让票据的“合理时间”这一概念在英美法国家以外尚不为人们所知,可能在普遍适用方面造成困难,因而在本公约内未予保留。

(f)款

10. 本款涉及出票人已规定在一特定日期或在一特定时期之内提示承兑的汇票。此一规定有利于任何后手当事人。

* * *

第四十八条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需作必要的或任择的提示承兑:

(a) 受票人死亡或因无力清偿债务而不再具有能力自由处置其资产,或是一个假想的人或是一个没有能力以承兑人资格承担票据责任的人,或受票人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b) 经过适当努力,仍不能在规定的提示承兑期限内提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1)(2)和(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11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4条

相互参照条款

必要的或任择的提示承兑：第 45 条

提示承兑期限：第 47 (d)到(f)条

评 注

1. 第 48 条规定了无需提示承兑的各种情况。按照第 51 (1)(b) 条，这些情况构成推定退票，因而按照第 50 (2) 条，持票人得以在作成任何必要的拒付证书后行使立即追索权。

2. 英美法体系和日内瓦统一法都承认存在使持票人免除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汇票的义务，或免除其作成拒付证书或发出退票通知的义务的情况。但对于所采取的方法，则以英国《1882 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为一方向以《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为另一方之间有明显的不同。

(a) 根据英美法规，持票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可以成为延迟提示、延迟作成拒付证书或延迟发出退票通知的理由。一旦延迟的原因不再发生作用，就必须“作出适当努力”提示票据或作成拒付证书。当作出适当的努力后，不能作成提示或作出拒付证书或发出退票通知时，则可免除此等手续。根据《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如存在不可克服的障碍，“不可抗力”，则延长提示票据或作出拒付证书的期限。如果“不可抗力”在票据到期后 30 天内，或就即期汇票和见票即付汇票而言在持票人向其背书人发出“不可抗力”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不再发生作用，则持票人以失去其对前手当事人行使追索权为制裁必须提示汇票或作成拒付证书，而“不得延迟”。如果“不可抗力”在上述期间后继续起作用，持票人即免除提示票据或免除作成拒付证书，并可继而行使立即追索权。

(b) 对于免除或无需提示票据或作成拒付证书的理由，这两个法律体系也有所不同。《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只提到“不可抗力”，包括“任何国家颁布的禁令（法律规定），”但明确不包括“对于持票人来说纯属个人的事实”。根据英国《1882 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这种“个人的事实”可以成为延迟或免除的合法理由。

(c) 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提出的为延迟提示或延迟作出拒付证书或免除这些手续辩解的理由，在《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中没有明确提到，反之亦然。

3. 第48条没有规定延迟的理由。 本公约同《汇票和期票统一法》一样，采用一种提示承兑的固定期限的体系（第47条），而不采用英美法所承认的合理时间的概念。 如果作出适当的努力，仍不能在为提示承兑所规定的期限内提示承兑，则完全免除提示。

4. 如果受票人死亡、无力清偿债务或没有能力以承兑人资格承担票据责任或是受票人是一个处于破产中的或已经不存在的法人团体，则持票人既可“在受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按照适用法律有权承兑汇票时，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票据（第47(c)条），也可将该汇票作为已遭退票处理并对前手当事人行使立即追索权。关于什么才构成无力清偿债务或没有能力以承兑人资格承担票据责任的问题，则留待适用的国家法去处理。

5. 如果受票人是一个假想的人，则持票人有权将该汇票作为已遭退票处理并行使立即追索权。 受票人系一个假想的人这一事实并不违反根据第1(2)(b)条规定的正式要求。

* * *

第四十九条

如汇票必须提示承兑而未能提示时，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对该汇票均无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9(3)和(4)节、第4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和3-50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3条

相互参照条款

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第 45(2)条

评 注

如果汇票是必须提示承兑的汇票（参见第 45(2)条），正式提示承兑就是持票人的前手当事人应负责的先决条件。如果该汇票未能提示承兑，则受票人拒绝支付票款并不构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无权对前手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 * *

第五十条

(1) 遇有下列情形，汇票应视为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a) 经正式提示，受票人明白表示拒绝承兑该汇票，或经适当努力仍无法获得承兑，或持票人无法获得其按照本公约有权获得的承兑；

(b) 按照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无需提示承兑，除非汇票事实上已经获得承兑。

(2)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得：

(a) 按照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立即对出票人、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b) 立即对受票人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 42 和 43 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 3-502 和 3-507 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53 条

相互参照条款

正式提示：第47条

无需提示：第48条

持票人有权获得的承兑：第39条

追索权：第55条

评注

1. 根据第39条, 汇票持票人有权获得无条件的承兑; 有条件的承兑构成退票 (参见第39条)。

2.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并不妨碍受票人随后承兑该汇票 (参见第38(2)条)。

3. 第50(1)条对什么情况构成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作了规定。第50(2)条规定了此种退票的法律效力。行使立即追索权须经正式作成拒付证书 (参见第55条)。在这种情况下无须提示付款 (参见第52(2)条)。

4. 根据第42(1)条, 可以为受票人提供凭汇票付款保证。如果受票人的保证人支付了票款, 其他当事人就解除了责任。

* * *

第二节。提示付款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五十一条

票据如按下列规则提示, 即为正式提示付款:

(a) 持票人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向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提示票据;

(b) 除汇票或本票另有明文规定外, 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或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承兑的汇票, 或经两个或两个以上签票人签名的本票, 均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提示;

(c) 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死亡时，则必须向其合法继承人或有权管理其财产之人提示；

(d) 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个人或机关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有权支付票款时，则可向该人或该机关提示付款；

(e) 凡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到期日或该日后的那个营业日提示付款；

(f) 凡属凭票即付的票据，必须在票据日期后一年内提示付款；

(g) 票据被提示付款的地点必须是：

(一) 票据上指定的付款地点；或

(二)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则为票据上的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
或

(三) 如未指定付款地点，亦未标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地址，则为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主要营业地点或惯常住址。

(h) 票据可以在票据交换所提示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5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3和3-504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34和38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4(6)条和第14条

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受票人的汇票：第9(1)条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签票人签字的本票：第9(2)条

凭票即付的票据：第8(1)和(2)条

评注

1. 为了确立各当事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应负的责任，提示付款必须是正式提示。第51条规定什么情况构成正式提示付款。

(a)款

2. 同本公约其他各处一样,“持票人”、“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一词包括经授权的代理人。

3. 票据必须“在营业日的合理时间”提示这一要求系指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地点的营业日和合理时间。

(b)款

4. 按照(b)款,只有在票据上注明应向所有受票人或向所有签票人提示票据时,才可如此提示。如果票据上规定付款地点,则持票人必须在该地点向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提示该票据,但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在那个地点有住址或营业地点,则持票人得向其中任何一人提示该票据。

(c)款

5. 同提示承兑(第48(a)条)不同,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死亡并不免除提示付款,但持票人必须向根据可适用法律为该死亡人之继承人或管理其资产之人提示票据要求付款。

(d)款

6. 本款适用于此等情况:如,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无力清偿债务,或他由于精神病失去能力,或一个法人团体处于破产中或已不存在。这些情况免除持票人提示付款(参见第52(2)(d)条)并使他有权将该票据作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处理。但向一个根据可适用法律有权支付票款的人或机关提示是正式提示。

(e)和(f)款

7. 这两款规定必须提示付款的时期或某时期内的规则。在票据到期日的下一个营业日之后提示付款(在一个确定时间付款的票据属于此种情况)或在票据日

期之后一年之内提示付款（凭票即付的票据属于此种情况）剥夺了持票人在遇到该票据遭退票时的追索权，各前手当事人将不再对他负票据的责任。使承兑人负责任并不必需提示付款（参见第36(2)条）。

(g)和(h)款

8. 既然提示付款是“当地的”（参见第47条评注第3段），所以第(g)和(h)款规定了提示付款的确当地点的规则。

* * *

第五十二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付款提示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 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需作付款提示：

(a) 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放弃提示；此项放弃：

(一) 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其后手的任何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b) 非凭票即付的票据，且在到期的三十天之后，延迟提示的原因继续存在；

(c) 凭票即付的票据，且在提示付款期限届满的三十天之后，延迟的原因继续存在；

(d) 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由于无力清偿债务，不再有能力和自由处置其资产，或是一个假设的人，或是一个没有付款资格的人，或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公司、合伙企业、社团或其他法人；

(e) 不存在象第五十一条(e)款所规定的那样的票据提示的地点；

(3)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并已作成拒绝证书，亦无需再作付款提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6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11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4和54条

相互参照条款

凭票即付的票据：第8(1)和(2)条

评 注

1. 第52条规定了持票人不负延迟提示付款票据责任的理由，并规定了无需作此种付款提示的理由。

第(1)款

2. 凡延迟情有可原者，则可以不曾作正式付款提示为由，而不影响持票人各前手当事人的责任。根据第(1)款，遇有持票人既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那种他所不能控制的情况以致未能提示付款票据时，这种延迟是情有可原的。延迟的原因不再起作用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但如（非凭票即付的票据）此种延迟提示的原因在到期30天之后或（凭票即付的票据）在提示付款期限届满30天之后继续存在，则完全无须作付款提示，并可对票据的第二位负责的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第(2)款

3. 第(2)款规定了无需作付款提示的情况。根据第54(1)(b)条，这类情况构成推定退票，因而根据第54(2)条，持票人得在作成任何必要的拒付证书后行使追索权。

(a)分款

4. 放弃作付款提示可以在票据上明文规定，亦可在票据以外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如系在票据上表示放弃，则无需提示仅对该放弃提示的当事人有效，除非此项放弃系由出票人作出表示，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无需提示随票据生效，对出票人的任何后手当事人均有效。在票据上表示放弃提示有利于任何持票人。如放

弃提示系在票据以外表示，则不论是间接表示（如到期日之后付款的情况），或明白表示，无需提示只对放弃提示的当事人有效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放弃的持票人。

第(d)分款

5. 第51条评注已作了说明，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死亡不成为无需提示的理由，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持票人必须向死者的继承人或管理死者资产的人提示票据要求付款。但受票人、签票人或承兑人无力清偿债务，或他是一个虚假的人或他是一个没有支付票款资格的人，或受票人等等是一个已经不存在的法人团体或其他法人，则是无需作付款提示的理由。

第(3)款

6.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的拒付证书使持票人享有立即追索权。因而这种拒付证书使持票人无需作付款提示。第(3)款不适用于出票人已在汇票上规定必须提示承兑的情况：受票人拒绝承兑此种汇票不构成退票（参见第46(2)条）。

* * *

第五十三条

- (1) 汇票未作正式提示付款，出票人、背书人及保证人均无责任。
- (2) 本票未作正式提示付款，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均无责任。
- (3) 不将票据提示付款，并不解除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5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和3-50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3条

相互参照条款

正式提示付款：第 51 条

评 注

1. 汇票作付款提示是持票人各前手当事人责任的先决条件之一。因此，不作提示或不按照提示要求(第 51 条) 提示汇票，便剥夺了持票人对前手当事人行使追索的权利。受票人当然得在到期后承兑该汇票，而此项承兑将使他对持票人以及持票人的任何后手当事人负有责任(第 38(2)条)。为使承兑人负有责任(参见 36(2)条)或使受票人的保证人负有责任，并不必须作付款提示。

2. 为使签票人负有责任(参见第 35(1)条)或使其保证人负有责任，并不必需作付款提示。但此项提示是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

* * *

第五十四条

(1) 遇有下列情形，票据即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a) 虽经正式提示仍遭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按照本公约所应获得的付款。

(b) 如按照第五十二条第(2)项的规定无需付款提示，票据到期仍未付款。

(2) 汇票如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得按照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3) 如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得按照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背书人及其保证人行使追索权。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 47 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 3-507 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 43 条

相互参照条款

正式提示付款：第 5 1 条

无需提示付款：第 5 2 (2) 条

持票人应获得的付款：第 6 9、7 0 和 7 1 条

评 注

第(1)款

1. 第 5 4 条规定了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情况。第(1)(a)款涉及实际的因不获付款的遭退票的情况：拒绝付款或持票人无法获得他应获得的付款。第(1)(b)款涉及推定的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情况：按照第 5 2 (2) 条无需提示付款。

持票人应获得的付款

2. 按照第 6 9 条和第 7 0 条，持票人可拒绝接受部分付款和拒绝在按第 5 1 条提示付款票据的地点以外的地点接受付款。因此，持票人拒绝接受此种付款便造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3. 按照第 7 1 条，持票人拒绝接受以当地货币支付一张用外币标价的票据或应以规定的货币付款的票据的票款，造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第(2)款和第(3)款

4.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效力是，汇票经作成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后（参见第 5 5 条），持票人有权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出票人及背书人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利，本票的持票人可对背书人和背书人的保证人行使追索权利。

* * *

第三节 追索

A. 拒绝证书

第五十五条

如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只能在该票据按照第五十六条至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正式作成拒绝证书后，才能行使追索权。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8和51(2)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2)和(3)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4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退票：第54条

持票人：第4(6)和14条

拒绝证书：第56至58条

评注

1. 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效力是使持票人享有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行使追索的权利。为了使持票人享有行使此项追索权，作成拒绝证书是必要的。凡必须作成拒绝证书者，作成拒绝证书乃是出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责任的先决条件。不论汇票或本票是否提示付款或作成拒绝付款证书，承兑人及其保证人仍对汇票负有责任，签票人及其保证人仍对本票负有责任。

拒绝证书和退票通知

2. 按照《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4条，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必须有经证明

的法律行为（拒绝承兑证书或拒绝付款证书）作为证据。有关拒绝证书的格式问题，则留待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地点的法律去解决。日内瓦公约提供了一个《汇票和期票统一法》，在附件二第8条（保留）中，该公约允许缔约国“规定拟在其领土内作成的拒绝证书可以以一项在汇票上署明日期、书写而成并经受票人签字的声明来代替，除非出票人在汇票正文中规定要作成经证明的拒绝证书”。

3. 按照英美法，作为一条通则，在退票之后行使追索权利要求有退票通知。如果没有发出退票通知，汇票的出票人和背书人或本票的背书人便解除责任（参见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8节；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节，但有关出票人的规定，见第3-501(2)(b)节）。只有外国汇票才要求作成拒绝证书（参见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1)节；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b)节）。

4. 按照本公约，行使追索权以作成拒绝证书为条件，未作成拒绝证书便解除汇票或本票任何背书人及其保证人的责任，也解除汇票出票人及其保证人的责任。按照本公约，退票通知不是第二位负责的各当事人责任的先决条件，但可以引起因不曾收到通知而使一当事人遭受损害而要求赔偿的诉讼（参见第64条）。

* * *

第五十六条

(1) 拒绝证书是在票据已被退票的地点作成的退票陈述书，由一个依当地法律获得授权处理这方面事务的人在陈述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 此项陈述必须记载下列各项：

(a) 要求对该票据作成拒绝证书的人的姓名；

(b) 作成拒绝证书的地点；和

(c) 向退票人提出要求，得到什么答复，或无法找到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的事实经过。

(2) 拒绝证书得作在：

(a) 票据本身或附单（“粘单”）上；或

(b) 分开作一份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清楚地注明该票据的细节。

(3) 除票据上有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规定外，也可在票据上写一声明以代替拒绝证书，而且须经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签字并注明日期，或是遇有以某个出具姓名的人为付款处所的票据，即由此人在票据上作声明并签字注明日期；该项声明的大意必须是，承兑或付款被拒绝了。

(4) 就本公约的目的而言，按第(3)项规定作出的声明应视为拒绝证书。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7)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9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4条；《1930年日内瓦公约》附件二节8条

相互参照条款

作为当事人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的拒绝证书——第55条和第59条

退票——第50条和第54条

评 注

1. 按照第56条, 拒绝证书得(a)以书面陈述形式作在票据本身上, 或分开作一份文件, 由一个依退票地点的法律获得授权证明该票据被退票的人签字, 或(b)以书面声明形式作在票据上, 由退票的人签字, 声明承兑或付款已被拒绝。第(1)款和第(2)款涉及本段(a)提到的拒绝证书, 而第(3)款和第(4)款涉及本段(b)提到的在票据上书写的声明。

2. 拒绝证书的目的在于要证明票据已正式提示付款或承兑并已在作此提示后被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退票。但如根据第48条或第52(2)条无需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则亦无需作成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退票的拒绝证书(参见第58(2)(d)条)。

3. 按照第66条, 提出追索诉讼的持票人得从任何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办理拒绝证书的任何费用。

4. 如果汇票的持票人接受部分承兑(参见第39(3)条), 他必须就该汇票的余额作成拒绝证书。同样地, 如果票据的持有人接受部分付款(参见第69(2)条), 他必须就该票据的余额作成拒绝证书。

5. 并不一定要作成拒绝证书, 才使汇票的承兑人负有责任(参见第36(2)条)或使本票的签票人负有责任(参见第35(1)条), 或使汇票承兑人的保证人或本票签票人的保证人负有责任(参见第43(1)条), 或使受票人的保证人负有责任(参见第59(3)条)。

* * *

第五十七条

(1) 汇票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 必须于该汇票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2) 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所作的拒绝证书, 必须于该票据被退票之日或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作成。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4)和93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9(4)和(5)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4条

相互参照条款

拒绝证书格式：第56条

因不获承兑而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退票：第59条

评注

第57条规定票据退票时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不遵守这些期限便剥夺了持票人对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以外的当事人行使追索的权利。

* * *

第五十八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对票据因退票而应作的拒绝证书被延迟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即无需作拒绝证书：

(a) 如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放弃作拒绝证书；
此项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b) 在退票之日三十天后，第(1)款所称延迟作成拒绝证书的原因继续存在；

(c) 就汇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是同一人；

(d) 如按照第四十八条或第五十二条第(2)项的规定，无需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9)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11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4条

相互参照条款

必须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第57条

评注

第(1)款

1. 如对延迟就退票票据作成拒绝证书事可不负延迟责任，则可以不曾作成拒绝证书为理由，不影响各当事人的责任。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且既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情况而妨碍他作成拒绝证书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书。但如延迟原因在退票之日30天后仍然存在，则完全无需作成拒绝证书而且可对对该票据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第(2)款

2. 第(2)款列举了无需作成拒绝证书的情况。出票人、他的背书人或保证人在票据上或在票据以外表示放弃作拒绝证书的效力，就放弃作拒绝证书的该人或该当事人和从该项放弃中获益的那个持票人而言，是同放弃提示付款的效力完全相同的（见第52条评注第4段）。

3. 当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为同一人时，就出票人而言，是无需作成拒绝证书的，理由是，已经以受票人或承兑人的资格将该汇票退票的出票人不能要求提供退票的证据。

* * *

第五十九条

(1) 汇票如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但未正式作成此项证书时，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均无责任。

(2) 本票如因不获付款而必须作成拒绝证书，但未正式作成此项证书时，背书人及其保证人均无责任。

(3) 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或受票人的保证人不因该票据未作成拒绝证书而免除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1(2)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3)和(4)节，和第3-50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3条

相互参照条款

正式作成拒绝证书——第56和57条

评 注

1. 除非持票人根据第58条可对未正式作成拒绝证书不负责任或无需正式作成拒绝证书, 否则, 他未根据第56条和第57条正式作成拒绝证书会造成对该票据负第二位责任的各当事人不存在责任。

2. 承兑人、签票人、他们的保证人和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是第一位责任, 无需作成拒绝证书才使他们之中任何一人对票证负有责任。

* * *

B. 退票通知书

第六十条

- (1) 遇有汇票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
- (2) 遇有本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持票人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背书人及其保证人。
- (3) 背书人或保证人接到通知书后，必须将此退票情事通知对票据负责的前一手当事人。
- (4) 退票通知书有利于任何当事人向被通知的当事人行使他在票据上所享有的追索权。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9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和3-508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5条

相互参照条款

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54条

评注

1. 第55条的评注(第2至4段)已指出，本公约依《汇票和期票统一法》，认为作成拒绝证书是第二位负责的当事人的责任的先决条件之一。按照《汇票和期票统一法》，持票人发出正式退票通知书的义务不是有权获得此通知书的当事人的责任的先决条件，但持票人应对这些当事人因他未发出正式退票通知书而可能受到的损失负责。因此，应将第60条同第64条结合起来理解，第64条说明了未发出正式退票通知书的后果。

2. 按照第60条, 退票通知书必须由持票人向第二位负责的任何前手当事人发出, 并由其本人已收到通知的任何当事人向对票据负责的前一手当事人发出。但退票通知书有利于有权对收到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提出追索的当事人。

例。 受款人将汇票背书给A。A将该汇票背书给B, B又将该汇票背书给C, C又将该汇票背书给D。在受票人将该汇票退票时, 根据第60条, D必须向出票人、受款人、A、B和C发出退票通知书, 不发生退票通知书将使D对支付了该汇票票款的当事人蒙受的损失负有责任。C从D收到退票通知书后, C必须接着向B发出退票通知书。D向出票人发出的通知书保证了受款人、A、B和C的利益。

3. 第(3)款所述规则规定了退票通知书必须向对票据负责的前一手当事人发出。因此, 在上述第(2)段所举例中, 如果B已背书了该汇票而无追索权, 则已从D收到通知书的C便必须向A发出通知书。

* * *

第六十一条

(1) 退票通知书得以任何方式和任何措词为之, 但须注明票据细节, 并说明该票据已遭退票。退回被退票的票据即为充分的通知, 但须附有该票据已被退票的陈述书。

(2) 退票通知书如以适当方式送交被通知人, 不论该人是否收到, 均为正式通知。

(3) 退票通知书的正式发出, 由须要发出此项通知书的人负责证明。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9(5)、(6)、(7)和(15)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8(3)和(4)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5条

相互参照条款

退票通知书——第60条至第64条

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54条

评注

1. 本条保留了英国《1882年汇票法》、美国《统一商法案》和《汇票和期票统一法》有关条款的要旨。通知书不需要以任何特定方式发出。既可以书面通知，也可以口头通知，但通知中须说明票据细节并告知该票据已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退回被退票的票据并在票据上注明或在票据外指明该票据已被退票，即构成充分的通知。

2. 书面通知只要发出，即便收件人没有收到，仍为正式通知。但应由依照第60条有义务发出通知书的人负责证明已发出正式通知书。

* * *

第六十二条

退票通知书必须在下列日期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发出：

- (a) 作成拒绝证书之日，如无需拒绝证书时，则为退票之日；或
- (b) 收到另一当事人所发通知书之日。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9(2)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8(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5条

相互参照条款

作成拒绝证书的期限——第57条

无需作成拒绝证书——第58(2)条

评注

1. 第62条规定了退票通知书可以正式发出的期限。在商业上最好是毫不拖延地通知由于退票结果而应对票据负责的各当事人，告诉他们已应对该票据负有责任。在对银行界和商业界所作的调查业已得出结论：三天期限（即，作成拒绝证书之日或如无需作成拒绝证书时则为退票之日，加上此日之后的两个营业日）是发出通知书的适当而可行的期限；在大多数情况下，这将使持票人在应支付该票据的某外国的代理人能够将该项退票情事通知其委托人并将使持票人能够向前手当事人发出通知。因此，如果该票据应在某个星期一支付，持票人就不仅可以在那一天提示票据，而且也可以在星期二提示（参见第51(e)条）。按照第57条，拒绝证书必须在票据遭到退票之日作成（视实际情况，可在星期一，或最迟在星期二作成），或在该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视实际情况，可在星期三或至迟星期四）作成。按照第62条，退票通知书得在星期三或星期四（如上例）或该日之后的两个营业日之内，即星期五或下一周的星期一正式发出。

2. 某一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在接到通知书后，得在他收到该通知书的当日或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后的两个营业日之一发出正式通知。

* * *

第六十三条

(1) 遇有持票人不能控制的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以致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时，持票人不负延迟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书。

(2) 遇有下列情形，即无须发出退票通知书：

- (a) 如经适当努力，仍无法发出通知书；
(b) 如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已明白表示或间接表示放弃退票通知书；
此项放弃：

(一) 如由出票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对任何后手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二) 如由出票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上表示者，则仅对该当事人有约束力，但有利于任何持票人；

(三) 如在票据以外表示者，则仅对作此表示的当事人有约束力，并且仅有利于接受此项表示的持票人。

(c) 就汇票的出票人而言，如出票人和受票人或承兑人是同一人。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11节

相互参照条款

发通知书的期限——第62条

评注

1. 第(1)款规定了说明延迟发出退票通知书为正当的理由。这个规定与有关延迟作付款提示的第52条第(1)款和有关延迟对票据作成拒绝证书的第58条第(1)款类似。凡延迟而可不追究持票人责任者，有义务发出通知的人的责任（即赔偿损失的责任，参见第64条）不受影响，理由是没有发出过正式通知书。

2. 第(2)款说明了无需发出退票通知书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下，有义务发出通知的人不负按照第64条赔偿损失的责任。

3. 关于在票据上或在票据外作出放弃的法律效力，见第52条评注(第4段)。

* * *
第六十四条

按照第六十条需向应当接受退票通知书的当事人发出通知的人，如他未发此项通知，应对该当事人可能因为不通知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此项损失不应超过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所定的数额。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8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1(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5条

相互参照条款

必须由谁发出和向谁发出退票通知书——第60条

通知书格式——第61条

发出通知书的时间——第62条

延迟发出通知书——第63(1)条

无需发出通知书——第63(2)条

评注

1. 关于未发出通知书的后果，英美法和日内瓦统一法之间有极大的不同。按照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发出退票通知书是使各当事人承担责任所必需的，因此是他们对持票人或已获得对他们行使追索权利的任何其他当事人负有票据上的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按照《汇票和期票统一法》，未发出通知书并不免除出票人或各前手背书人对该票据所负的责任，但仅仅使未发出通知书的当事人对因他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因此，按照《汇票和期票统

一法》，获得追索权但未曾发出通知书的持票人或任何其他当事人得凭正式拒绝证书行使此种追索权。

2. 第64条效法《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的做法。正式通知退票不是对票据负有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的责任的先决条件，但使未发出通知的人对因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损失的金额限于该票据的金额，并可包括根据第66条或第67条应付的利息和费用。

* * *

第四节 应付金额

第六十五条

持票人得对应向票据负责的任何一个或数个或所有当事人行使其对该票据的各项权利，并且无义务遵守各当事人受约束的顺序。

有关立法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7条

相互参照条款

应向票据负责的当事人：第4章第2节

出票人的责任：第34条

签票人的责任：第35条

承兑人的责任：第36(2)条

背书人的责任：第40条

保证人的责任：第43条

评 注

关于当事人对票据的责任以及使他们要承担责任的条件，在本公约第4章第二节作了说明。第65条意在说清楚，行使对该票据的各项权利的持票人得对所有当事人一并起诉、或对所有当事人分别起诉、或对任何个别当事人起诉，而无需遵循这些当事人成为承担责任的顺序。对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和保证人（如系汇票）和对签票人、背书人和保证人（如系本票）行使追索权利的条件，是持票人已正式提示票据并就退票正式作成拒绝证书，但无需提示票据和作成拒绝证书的情况除外。

* * *

第六十六条

(1) 持票人得从任何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a) 在到期日：票面金额和利息，但须利息已有规定；

(b) 在到期日之后：

(一) 票面金额和截至到期日为止的利息，但须利息已有规定；

(二) 如果到期后应付利息已有规定，则为规定利率的利息，如未有规定，则为按第(2)款所定利率计算的利息，此项利息按第(1)款(b)项(一)所定数额自提示之日起算；

(三) 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c) 在到期日之前：

(一) 汇票金额和截至付款日为止的利息，但须利息已有规定，并须扣除按照第(3)款计算从付款日至到期日的贴现利息。

(二) 他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2) 利率应按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所实行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如无此项利率则应按票据付款地所在国家的主要中心对该票据的货币的官方利率（银行利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加年率百分之〔2〕。如所有上述这些利率都没有时，利率即为年率百分之〔 〕。

(3) 贴现率应为在持票人有主要营业处所的地点行使追索权之日所实行的官方利率(贴现率)或其他类似的适当利率,如无营业处所时,则以其惯常住址为准;又如无此项利率时,则为百分之〔 〕的年利率。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7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没有相当的条款,但见第3-12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8条

相互参照条款

持票人——第4(6)和14条

到期——第4(9)条

利息的规定——第6条

评 注

1. 第66条规定了在到期日应向持票人支付多少金额以及在因退票而提出追索诉讼时他可从对他负有责任的一个当事人在到期日之后(须已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索回多少金额和在到期日之前(须已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索回多少金额。在到期日,持票人有权获得票据金额和任何利息的付款(参见第6条)。按照第69条,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在票据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退票时,持票人得向任何对该票据负有责任的当事人索回(参见第50(2)条和第54(2)和(3)条)。第(1)(b)款和第(1)(c)款规定了持票人得在这些情况下索回哪些款额。在到期日之后,持票人得索回到期日应付的金额;按规定利率的或如未有此种规定则按第二款所规定利率的利息,此项利息应按到期日应付金额自提示之日起计算;和办理拒绝证书和发出任何退票通知书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在到期日之前,票据金额须扣除贴现,但利息——如有规定的话——则算至支付之日。

2. 第(1)(b)款和第(1)(c)款所指的费用不包括银行费用、托收费用和律师费用，而只包括因办理拒绝证书和发生退票通知书所实际花掉的合法而必要的费用。

3. 第(2)款和第(3)款规定了持票人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后提出追索诉讼而索回时计算利息的利率。实际百分点放在方括号中，以便在将来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本贸易法委会公约草案缔结一项公约时作进一步审议。

* * *

第六十七条

(1) 按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支付了票据金额的当事人得向对他承担责任的当事人索回：

(a) 他按照第六十六条应支付并已支付的全部金额；

(b) 该项金额按照第六十六条第(2)款规定的利息，自他付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c) 他发出各项通知的任何费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7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没有相当条款，但见第3-12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9条

评注

1. 第67条规定了支付了票款的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得从承兑人或签票人、出票人、各前手背书人、以及他们的保证人索回多少金额。因此，如果出票人接受了汇票并支付了汇票票款，他得向承兑人索回他被迫按照第66条支付了的金额和按该金额从他付款之日起算的利息。

2. 为了本条的目的，在该当事人支付票款时，该票据并不一定是背书给他的或是作空白背书的（参见第21条）。

* * *

第六章 解除责任

第一节 付款解除责任

第六十八条

(1) 当事人如果在下列时间向持票人或已付款而拥有该票据的后一手当事人支付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款额时，即可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a) 到期日或在该日以后，或

(b) 在到期日之前，但须已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2) 除了对接受付款的人之外，在到期日以前，不属本条第(1)款(b)项所作的付款，并不使付款的当事人解除他对该票据的责任。

(3) 如果当事人付款给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并在付款时知道有第三人已对该票据提出有效索偿，或知道该持票人是以偷窃或伪造受款人或被背书人的签字，或参与此项偷窃或伪造行为而取得该票据，该当事人不能解除对该票据的责任。

(4) (a) 除另有协议外，接受票据付款的人必须：

(一) 将该票据交给付出该款项的受票人；

(二) 将该票据、收款证书和任何拒绝证书交给付出该款项的任何其他人。

(b) 如果要求付款的人不将票据交给被要求付款的人，后者得拒绝支付。在此种情况下，拒绝支付并不构成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c) 如果已经付款，但受款人以外的付款人未能获得票据，该付款人即告解除责任，但此项解除责任不得作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59和6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603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39、40和50条

相互参照条款

到期：第 4(9)条和第 8 条

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第 50 条

知情：第 5 条

第三人提出索赔：第 25 (2、 3) 条

评 注

1. 如果满足了某些条件(见第 4 章第 2 节),在票据上签字的人便承担了支付票款的义务。如果一当事人按照他承担的义务支付票款,他的责任即告解除。第 68 条规定了在什么时间支付即构成解除责任。

第(1)款

“解除对票据的责任”

2. “解除责任”是本公约使用的一个术语,指终止对票据承担的义务。因此,解除责任预先假定付款的人是负有责任的。所以如果是受票人付款,便不存在解除责任的问题,因为他对该汇票并不负有责任。同样,如果其责任因无提示和拒绝证书而尚未确定的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支付了票款,也不存在解除责任的问题。

3. 一当事人解除了责任这一事实是随票据存在的,并具有对抗任一后手的效力;但不能援引此项解除责任来对抗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参见第 26(1)(a)条)。

4. 付款不但解除该付款人的责任,而且按照第 73(1)条也解除具有向该付款人行使追索权的所有当事人的责任。付款的又一效力是,付款人的任何保证人或该付款人对之负有责任的另一当事人的任何保证人的责任也作同样程度的解除(参见第 43(1)条)。

5. 支付票款往往意在解除票据项下的一项义务。第 68 条不涉及支付票款对票据项下交易的效力,也不涉及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对票据项下交易的效力。第

68条只涉及付款对当事人对票据本身所负责任产生的后果。

“向持票人支付”

6. 按照第68条解除责任是支付票款的结果，即，是按第4(1)条规定支付货币的结果。因此，以货代款支付或开出另一张流通票据是不够的。

7. 票款要付给按第14条规定为持票人的人。因此，举例说，将票款付给拥有该票据的受款人即为向持票人支付。将票款付给拥有上一手背书为空白背书并有一联串连续背书的票据的人，即便其中任一背书系属伪造，也仍为向持票人支付。另一方面，如果一张上一手背书为特别背书的票据交给了背书给他的那个人以外的一个人，则向这个人的支付便不是向持票人支付，因而根据第68条并不解除付款人的责任。

8. 存在一些向“非持票人”支付即构成解除责任的特殊情况：如果某一持票人已将该票据遗失，他仍得根据某些条件（见第74条）要求付款，而向该前持票人支付便解除了支付票款的当事人的责任（第79条）。在这一点上，应参照第74(2)(d)条，按照第74(2)(a)条，在某些条件下，通过向一家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交存保证金，即为履行付款。

“已付票款而拥有该票据的后一手当事人”

9. 收取付款的人通常是持票人。如果一张汇票被受票人或承兑人退票，则持票人有对出票人、背书人和他们的保证人行使追索的权利。同样地，如果一张本票被签票人退票，则持票人有对背书人和保证人行使追索的权利。当汇票的出票人、或汇票或本票一当事人的保证人支付票款时，必须将该票据交给付款人。在没有对付款人作出的背书时——此一背书是不必要的——付款人虽然拥有该票据，他仍不是持票人。但该付款人如果拥有该票据，他便有要求前手当事人付款的权利。第68条规定这些前手当事人对他的付款解除了支付票款的当事人对票据的责任。

“到期日或在该日以后”(a)分款)

10. 既然当事人承担的义务是在到期日付款，所以如果他支付了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后应付的金额，他便解除了责任。

“到期日之前”(第(b)分款和第(2)款)

11. 如当事人在他应付款以前，即在到期日之前支付票款，他的责任并未解除。但得援引此项支付来对抗接受付款的人。

12. 如果汇票作承兑提示并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则持票人有对该票据的任何当事人行使立即追索的权利。第(1)(b)款规定，此当事人支付了票款便解除了他的责任。

第(3)款

13. 第(3)款涉及第三当事人提出索赔是否可能影响或妨碍解除责任的问题。如果付款的当事人对此项索赔要求不知情，该当事人的付款便构成解除责任，但须满足第68条的其他条件。除别的外，该当事人必须向持票人付款，而不是向——例如——拥有一张在票面上出现一联串连续背书的票据的人付款。即便付款人不知道背书之一系属伪造，他的责任仍不解除，因为他没有向持票人付款。因此，如要解除责任，当事人必须审查背书的经常性，但不要求他审查背书的真实性。

14. 另一方面，如果付款的当事人知道第三当事人提出了索赔要求，则决定性的因素便是他是否有付款的义务。因此，如果他——付款人——在由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就该票据提出的一起诉讼中提不出第三方权利的抗辩的情况下向该受保护的持票人支付了票款，他便解除了责任。（参见第26(2)条）。

15. 就一张有第三当事人提出索赔的票据的付款而论，向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付款，便解除付款人的责任，只要他不能根据第25(3)条对此持票人提出第三方权利的抗辩。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付款人有义务付款，因而他作了付款便应解除他的责任。

例 A. 受款人作了空白背书的汇票从他手里被偷窃。 因此该偷窃者便是一位持票人。 出票人在知道该票偷窃的情况下向偷窃者付款，并不解除出票人的责任。

例 B. A 诱使受款人将汇票背书给 A。 A 向知道该项欺诈的承兑人要求付票款。 受款人没有对该汇票提出索赔。 承兑人付款给 A 解除了承兑人的责任。

第(4)款, (a)分款

16. 从一当事人或受票人取得付款的持票人必须将票据交给付款人。 付款人拥有该票据的权的理由是，如果该票据仍留在取得付款的人手中，而该人将该票据转让给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则该付款人——如果是一当事人的话——将不得在该受保护的持票人提示票据时第二次支付票款（参见第 26 条、第 68(4)(c)条）。

17. 如果付款人是一当事人，则取得付款的人必须在交付票据之外，交付一张收款证书和任何拒绝证书（第(2)分款）。 为了使付款人能够对向他负责的当事人行使票据上的各项权利，这些文件是必要的。

(b)分款

18. 如果票据不交给被要求付款的人，他是不需要付款的。 在这种情况下，拒绝付款不构成因不获付款而退票。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拒绝交出票据的人无权对向他负责的当事人行使追索权。 但如果票据因已遗失而不交出，则可适用关于遗失票据的特别规则（第 74—79 条）。

(c)分款

19. 如果被要求付款的人尽管票据不交给他仍支付了票款，此项付款构成解除票据责任，但不得提出此项解除责任作为对抗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参见第 26 条）。

例 C. 签票人签发一张本票给受款人。 受款人将该本票背书给 A，A 又将该本票背书给 B。 B 向签票人提示该本票要求付款，而签票人拒绝付款。 经作成拒绝

证书后，B 向受款人要求付款。受款人付了款，但 B 保留了该本票。后来，B 向 A 要求付款。A 可提出该票据已由受款人支付因而他已解除了对该本票的责任作为对 B 的抗辩（参见第 73 条）。

例 D. 签票人签发一张本票给受款人。受款人将该本票背书给 A，A 又将该本票背书给 B。B 向签票人提示该本票要求付款。签票人付了款，但 B 保留了该本票。B 将该本票背书给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C。C 向签票人提示该本票要求付款。因为 C 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签票人可提出抗辩，即他已支付了该本票的票款。这项支付构成解除责任。另一方面，如果 C 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则签票人和 C 的前手当事人都不能提出签票人已付款作为抗辩。

* * *

第六十九条

- (1) 持票人无义务接受部分付款。
- (2) 如拟向持票人付给部分付款而他不予接受时，该票据即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3) 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或承兑人或签票人收取部分付款：
 - (a) 承兑人或签票人即解除其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对该票据的责任，而且
 - (b) 就未付的金额而言，该票据应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 (4) 如果持票人从受票人、承兑人或签票人以外的当事人收取部分付款
 - (a) 该付款当事人即解除其在已付金额的限度内对该票据的责任，而且
 - (b) 持票人必须将证明无误的票据副本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交给该付款当事人。
- (5) 受票人或作部分付款的当事人得要求在票据上批注此项付款，并要求出给他此项付款的收据。
- (6) 如余额被支付，接受余额而拥有该票据的人必须向付款人交付已载有部分付款批注的票据和任何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7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7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39条

相互参照条款

付款解除责任：第68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54条

经鉴定为真实的拒绝证书：第56(3)条

评注

1. 当事人的义务是按第66条和第67条规定支付全部票款。因此，持票人有权接受全部金额；他无义务收取部分付款，因为收取部分付款会使他承担不得不向另一当事人要求支付该金额的余下部分的责任。

2. 所以，如果他不接受部分付款，该票据即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持票人有向对他负责的当事人要求支付全部金额的权利。但如果他选择接受部分付款，则任何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均告解除在这个限度内的义务（第(3)(a)款、第(4)(a)款和第73条），而该票据即在未付金额的限度内遭退票（第(3)(b)款）。

3. 如果作部分付款，付款人无权接受该票据，因为持票人需要该票据，以便取得未付金额的付款。为了给付款人提供他接受了票据所应得到的保护（第68(4)条），他可以要求在票据上批准他已作了部分付款，并要求出给他此项付款的收据。关于该票据余下金额的支持，支付余下金额的付款人有权接受已载有部分付款批注的票据。

4. 如果承兑人、签票人或受票人以外的人作了部分付款，则此人作为第二位负责的当事人，享有追索权利。既然他没有接受该票据（见以上第(3)段），他需

要某种其他文件以便就他已支付的金额行使追索权。因此，持票人必须将一份证明无误的票据副本交给该当事人，而且，如果拒绝证书是作为一个单独文件作成，则还须将该拒绝证书的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交给该当事人（第(4)(b)款）。

* * *

第七十条

- (1) 持票人得拒绝在按照第五十一条票据提示付款地点以外的地点收取付款。
- (2) 因此，如果未在按照第五十一条票据提示付款的地点付款，该票据即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45(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504节

相互参照条款

提示付款：第51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54条

评注

第51条规定了正式提示付款的恰当地点（见(s)款和(h)款）。鉴于商业上要求应在此地点付款是合理的，所以第70条规定持票人得拒绝要求在某个其他地点支付票款的提议，该持票人即可将该票据视为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但如持票人在另一地点接受了付款，则付款人对该票据的责任即按第68条规定解除。

* * *

第七十一条

- (1) 票据必须以该票据所载金额的货币付款。
- (2) 出票人或签票人得在票据上注明必须以该票据所载金额的货币以外的特定货币付款。 在此种情况下:
 - (a) 该票据必须以此项特定货币付款;
 - (b) 应付金额须按票据上所示汇率折算。 如未注明汇率, 应付金额须按到期日的即期汇票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 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 (一) 付款地的此项汇率应为该票据按照第五十一条(g)款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汇率, 如果特定的货币为该地所用的货币(当地货币); 或
 - (二) 如果特定的货币不是当地货币, 则应按照该票据依第五十一条(g)款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惯例;
 - (c) 如果此项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 (一) 票据上载有汇率时, 按照该汇率;
 - (二) 票据上未载有汇率时, 由持票人自择, 按照退票日或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 任择其一;
 - (d) 如果此项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为:
 - (一) 票据上载有汇率时, 按照该汇率;
 - (二) 票据上未载有汇率时, 由持票人自择, 按照到期日或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 任择其一。
- (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法院对持票人因汇率波动遭受损失所判给的赔偿, 如果此项损失是因为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引起者。
- (4) 某一日期的通行汇率应为, 由持票人选择的, 该票据按照第五十一条(g)款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 或实际付款地点的通行汇率。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2(4)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07(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41条

相互参照条款

货币：第4(1)条

票据上注明的汇率：第6(d)条

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54条

评注

1. 本条规定了用以标价的货币不是付款地点货币的票据付款规则。遇有此种票据时，便产生下列问题。

(a) 对此种票据负有责任的人是否可通过以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来解除此项责任？还是他必须以载明票据金额的货币来支付？

(b) 如果在到期日以当地货币支付，用以载明票据金额的货币同支付地点的货币之间应采用什么汇率折算？

(c) 如果票据遭退票而指定的货币对支付地点的货币的汇率在退票日期之后发生了变化，那么对该票据负有责任的各当事人的义务又是什么？

第(1)款

2. 当票据不是以支付地点的货币开出或支付时，为了解除付款人对票据的责任，在到期日应以何种货币（“外国货币”或“当地货币”）支付？在理论上说，可以设想有下列几种答案：

(a) 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必须以指定的外币支付。采用这个办法的理由是，当票据是以某外币开出或支付时，各当事人就表明他们的意向是以那种货币支付票款。

(b) 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采用这个办法的理由是，仅仅在票据上标明一种外国货币并不一定表明该票据应以此种货币支付的意向。要表明此种意向，须明白规定要求以该指定的外币支付。按照这种观点，以一种外币标明票据金额仅仅是起规定一个拟据以衡量当地货币价值的尺度的作用。

(c) 负有责任的当事人可以任择或以当地货币支付或以外币支付。采用这个办法的理由是，以一种外币开出或签发票据这一事实应当允许该负有责任的人既可用该种货币支付，也可用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

(d) 持票人可以任择，或要求以当地货币支付，或要求以外币支付。理由是，没有坚定而明确地表示须以外币支付，应有利于持票人。

3. 第(1)款规定了一条基本规则，即，票据以一种不是付款地点的货币开出或支付时，在未作明确的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即以该种货币支付。对银行界所作的调查表明，按照现行商业和银行实践，票据往往以载明票据金额的货币支付，即使票据上未作应以此种货币支付的规定。据认为，这是在各货币之间汇率频繁波动时最为适当的一条规则。

4. 从第(1)款所述的规则，可以认为，如果受票人接受以付款地点的货币支付以一种特定货币标价的汇票，这种承兑将是有条件的承兑，持票人有收取或拒绝的自由。如果持票人拒绝此种有条件的承兑，则该汇票即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同样地，持票人拒绝收取以当地货币支付该汇票票款，就造成该汇票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5. 该规则须服从对以付款地点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付款加以限制的外汇管制条例。

第(2)(a)款和第(2)(b)款

6. 汇票的出票人或本票的签票人得在票据上规定该票据以载明其金额的货币之外的一种特定货币支付。在这种情况下，该票据即应以该特定货币支付。因此，如果汇票以瑞士法郎标价并规定要以卢布支付，该票据就必须以卢布支付。按照第6(e)条，这样支付的数额对于第1条的目的而言被认为是一个确实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应适用何种汇率的问题。如果票据上注明了汇率，应付金额即按该汇率折算。按照第6(d)条，这样支付的金额对于第1条的目的而言被认为是一个确定数额。如果票据上没有注明汇率，则应付金额按到期日的即期汇票汇率（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该汇率即该票据必须按照第51(g)条提示付款地点的通行汇率（见第(2)(6)(一)和(二)款）。

第(2)(c)款和(2)(d)款

7. 凡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者，持票人经作成正式拒绝证书后（参见第55条）有对前手当事人立即追索的权利，而该票据变成在到期日之前应付票据。在这种情况下，便产生了应适用何种汇率的问题，是票据上规定的汇率（如果有此规定的話）、是退票日的通行汇率、到期日的通行汇率（如果是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后付款的话）或实际付款日的通行汇率。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也产生同样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持票人有向承兑人或签票人追索的权利，而且在作成正式拒绝证书后（参见第55条）有对前手当事人追索的权利（参见第54(2)和(3)条）。这里也有付款时应适用何种汇率的问题，票据上注明的汇率（如注明汇率的话）、到期日通行的汇率或实际付款日通行的汇率。遇有不论是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退票的情况，则还有是否应当规定一个或数个可能的汇率的问题，或产生持票人或付款人是否应有权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这些汇率之间任意选择以及如果可以选择则又有在什么情况下作出选择的问题。但还有一个问题是，适用于汇率的那些规则对于所有对票据负责的当事人是否应当一样。或者，是否应当在负第一位责任的当事人和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之间作一区别。最后一个问题是，该项汇率是

否应是该票据经作正式付款提示而本应付款的那个地点通行的汇率或应当是实际支付地点通行的汇率。

8. (c)(一)分款和(d)(一)分款规定, 不论两种遭退票情况的哪一种, 如果票据上已订明某种汇率, 则适用该汇率。 如果票据上未订明汇率, 则(c)(二)分款规定, 如系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 则持票人拥有要求以退票日通行的汇率或以实际付款日通行的汇率支付的选择权。 如系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 则持票人有要求以到期日通行的汇率或以实际付款日通行的汇率支付的选择权。 给予持票人在两种汇率之间任择其一的权利, 是为了保护他免遭因负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投机而可能使他遭受的损失。

第(3)款

9. 按照某种法律体系, 持票人得判给损失赔偿, 以补偿他因汇率波动而受到的损失, 如此种损失系因不获承兑或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引起的话。 第(3)款维护了持票人根据适用的法律得享有的此种得到损失赔偿的权利。 但必须指出, 第(3)款并不创立一种使持票人有权在因汇率波动而遭受损失时得到损失赔偿的法定权利。

第(4)款

10. 该款就应付金额如按一特定日期通行的汇率折算时应以何一地点确定此汇率规定了一个规则。 在遭退票时, 持票人可在按照第51(g)条票据必须提示付款的地点通行的汇率和实际付款的地点通行的汇率之间任择其一。

* * *

第七十二条

(1) 本公约不妨碍缔约国实行适用于其领土上的外汇管制条例，包括该国按照它所参加的国际协定所须适用的条例。

(2) (a) 如果根据本条第(1)款，不是以付款地货币开出的票据又必须以当地货币支付，应付金额须按第五十一条(g)项该票据必须提示付款地点的提示之日的限期汇票的通行汇率（或如无此项汇率，则按适当的现有汇率）折算。

(b) (一) 如果此票据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时，应付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择，按退票之日通行汇率或按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二) 如果此票据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时，金额的折算办法可由持票人自择，按提示之日通行汇率，或按实际付款之日通行汇率折算。

(三) 第七十一条第(3)和第(4)款可酌情采用。

相互参照条款

货币：第4(1)条

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第50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第54条

评注

第(1)款

1. 如第71条评注（第5段）所指出，关于不是以付款地点货币支付的规定服从外汇管制条例对以此种货币付款规定的限制。因此，第72条对此作了一般性规定。本条提到的管制性规定不仅是缔约国本身的管制性规定，也包括缔约国按照它所参加的国际协定所须执行的管制性规定。后一种管制性规定的一个例子是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条款第八条第2(b)节，按照该款，“凡涉及任一成员国之货币并与该成员国按〔基金〕协定实行的外汇管制条例相抵触之外汇合同均不得在任何成员国土内执行”。

第(2)款

2. 本款所设想的情况是, 按照第7 1条, 票据不以付款地点货币支付, 但按照第7 2条第(1)款, 票据又应以当地货币支付。 对于这些情况, 第(2)款规定了拟适用的汇率规则以及采用何日期汇率的规则, 这些规则与第7 1(2)、(3)和(4)条规定的规则相类似。

* * *

第二节 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

第七十三条

(1) 当事人全部或部分解除他对票据的责任时, 对他具有追索权的任何当事人也在同一程度上解除其追索权。

(2) 受票人向持票人或已按照第六十六条规定支付票款的任何当事人支付汇票已到期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应在同一程度上解除该汇票所有当事人的责任。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37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208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50条

相互参照条款

解除责任: 第68条

评注

1. 解除当事人对票据的责任也影响其后手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在票据上

签字时，他便有权推断，如果他支付了票款，他便有对前手当事人进行追索的权利。前手当事人责任的解除损害这一追索权。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已解除责任的当事人的后手当事人的责任也告解除，便是合乎情理的。

例。受款人将一张汇票背书给A，A又将该汇票背书给B。承兑人对B的付款所起的作用是解除出票人、受款人和A的责任。出票人的付款所起的作用是解除受款人和A的责任。受款人的付款所起的作用是解除A的责任。

2. 同样地，受票人的付款解除所有当事人的责任（第(2)款）。
3. 如仅作部分付款，则在该部分付款的限度内解除后手当事人的责任。

* * *

第七章 丧失票据

第七十四条

(1) 不论由于毁灭、偷窃或其他原因而丧失票据时，丧失票据之人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应享有与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付款要求权。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不能以要求付款的人未拥有该票据的事实作为不承担票据责任的抗辩。

(2) (a) 因此，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人必须以书面申明方式通知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

(一) 已丧失的票据有关第一条第(2)款或第一条第(3)款所规定的各项细节；为此目的可向当事人提出该票据的副本；

(二) 证明如果他拥有该票据，即有权向被要求付款人获得付款的各项事实；

(三) 不能够提出该票据的各项事实。

(b) 被要求支付已丧失的票据的当事人得向索款人要求提供保证，保证补偿他以后因为支付该已丧失的票据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c) 此项保证的性质及其条件由要求付款的人和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决定。如达不成此项协议，法院得决定是否需要保证，如果需要时，并应决定此项保证的性质及其条件。

(d) 如果无法提出保证，则法院得命令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将已丧失的票据金额，连同按照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可能要求的任何利息和费用存放法院或任何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并得决定此项存款存放的期间。此项存款应视为对索款人的付款。

有关立法

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70节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804节

相互参照条款

不承担责任的抗辩：第25，26条

付款解除责任：第68条

评注

1. 按照本公约，票据上的权利归于持票人，即拥有该票据的受款人或被背书人（参见第4(6)条和第14条）。因此，持票人丧失票据后，他便不再是持票人。于是便出现了这一“前持票人”还有什么权利的问题。

2. 各法律体系一般承认丧失票据并不因此丧失票据上的权利。但对于该前持票人行使其权利的程序和条件，这些法律体系是有所不同的。大多数具有大陆法传统的法律体系规定了专门的注销程序：经前持票人要求，并由前持票人提出一份说明该丧失票据的基本成分及丧失情形的陈述书，法院得发出一道终止该丧失票据的有效期和效力并送达该前持票人以代替所丧失票据的注销令。另一方面，按照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美国《统一商法案》，就不需要这种注销程序。前持票人得就该丧失票据提起诉讼，但可要求他向付款人提供保证，以保该付款人不致进行两次付款——即向前持票人付款，又向该丧失票据应付款期间的某持票人支付——的风险。

3. 本公约采纳后一办法，即要求前持票人给予保证并作一书面申明（第74(2)条）。具有大陆法传统的国家法所体现的注销规定，对于国际流通票据来说，似乎不那么合适，因为注销是通过司法判决进行的，而司法判决在作成该判决之外的国家未必知晓。

第(1)款

4. 第74条第(1)款表达了所有法律体系所共有的一个思想，即丧失票据并不导致丧失该票据上的权利。丧失票据是在广义上加以理解的。除了自然损耗之外，丧失票据还包括由于毁灭、偷劫或任何其他违反持有人意愿的剥夺而造成的丧失。

5. 按照第(1)款, 前持票人根据第(2)款的规定享有与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的要求付款权利。保留他的法律地位不仅意味着他保留他在票据上的权利, 而且意味着他保留任何责任, 即作出提示(参见第53(1)条)、作成拒绝证书(参见第55条)、发出退票通知书(参见第61(1)条)并继续象以前一样作为同样权利要求和抗辩的主体。

例 A. 出票人开出一张向受款人(P)支付的汇票, P 将该汇票背书给 A, A 丧失了该汇票。根据第74条第(1)款, A 有权向出票人和 P 要求付款; 但在他可以要求付款之前, 他必须作付款提示, 如果付款遭拒绝, 他还必须作成任何必要的拒绝证书(第77条)。在对出票人和 P 提起的诉讼中, 每一当事人得提出他在 A 拥有该票据时所能提出的任何抗辩。另一方面, 如果出票人或 P 支付了票款, 此项付款即构成解除责任, 而且是可以用来对抗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的任何持票人的一项抗辩。

6. 关于已丧失票据的规定仅适用于前持票人向一当事人要求付款的情况, 对向受票人索求付款的情况是不适用的。所用的字眼是“当事人”而不是“人”, 便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根本理由是, 既然受票人对票据不负责任, 他付款将由他自己负责。

第(2)款

7. 按照第(1)款, 前持票人行使其权利须受第(2)款规定的限制, 该款规定了两个要求。持票人必须按(b)和(c)分款规定向被他要求付款的人提供保证。(a)分款设想了另一种保证办法。他也必须向该人提供一份书面申明, 申明内容须按(a)分款的规定。此项申明的意图是代替已丧失的票据。

(a)分款

8. 按照(a)分款, 前持票人必须书面申明已丧失票据的某些成分(~~(a)(一)分款~~)和某些事实((a)(二)、(三)分款)。如果他不这样做, 他便不得行使他根据第74条享有的权利。这将包括例如他记不起票据的金额或开票日期或付款日期的情况。

9. 只有在票据在被丧失时是完整票据——即符合第1(2)或(3)条规定的正式要求——时,才得使用根据关于丧失票据的规定进行的程序。因此,票据不能用书面声明来补齐。

10. 2(a)(二)分款要求前持票人证明他是该票据的持票人。例如,他必须证明,在丧失一张记名票据时他是通过一联串连续背书而持有该票据的(参见第14(1)(b)条)。最后,第(a)(三)分款要求前持票人申明他已丧失了该票据以及是如何丧失的。

(b)(c)和(d)分款

11. 除上述书面申明外,前持票人必须向被他要求付款的人提供保证。这个要求是从按照本公约当事人必须向该前持票人支付这一事实产生的。但该已丧失的票据可能落入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之手,该当事人不能提出第一次付款作为对他的抗辩(参见第26(1)(a)条)。此项保证的用意是为此种意外事故作准备,并确保他不致作第二次付款。

例B. 情况如例A所述(上文第5段),该已丧失的票据被B发现,B伪造了A的签字并将该票据背书给C,C又将该票据背书给D。如果D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他就有要求付款的权利。

12. 按照(c)分款,各当事人应解决有关保证的问题,即是否需要保证,如果需要,保证的性质及条件如何。然而,如果各当事人不能达成协议,则法院得作出决定。例如,如果需要保证,法院得决定提供一定金额的银行保证。

13. (d)分款规定了另一个办法,以确保在不能提供保证的情况下不致两次付款的风险。法院得命令被要求付款的当事人将已丧失的票据的金额连同按照第66或67条可索回的任何利息和费用交存法院或任何根据国家法接受和持有此种存款的另一主管当局或机构。按照(d)分款,此项存款便被视为对索款人的付款。按照本公约,此项付款具有同任何正常付款一样的法律效力。

例C. 情况如例A所述(上文第5段),出票人作了存款,因而以付款方式解除了他的责任。此项付款也解除了收款人的责任(参见第73(1)条)

* * *

第七十五条

(1) 对丧失票据已付了款的当事人如果后来被另一人提示付款时，必须将此项提示通知他已付款之人。

(2) 此项通知必须在提示票据之日或其后两个营业日之一发出，并且必须说明提示该票据之人的姓名及提示的日期和地点。

(3) 如不通知，则对丧失票据已付了款的当事人应对他已付给款的人因为此项不通知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负责，但损失总数不得超过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所定的数额。

(4) 对丧失票据已付了款的人如果延迟发出此项通知，是由于他不能控制的且既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情况所致时，可免除其责任。延迟的原因消失时，即须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

(5) 如果延误发出此项通知的原因在应发出该项通知的最后一日后的三十天之后继续存在时，则应免除该项通知。

评 注

第(1)款

1. 第75条规定已向前持票人付了票款的当事人承担义务，将后来有人向他提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情事通知该前持票人。此项通知的目的是使该前持票人能够对该票据提出权利主张、防止一当事人向一持票人支付票款（参见第25(3)条）、或按第23条要求赔偿损失。

第(2)款

2. 第(2)款规定了通知的必要细节和时限。遇到某人持该丧失票据出现时，必须赶快发出上述通知，因为周围的情况通常使通知成为紧急之事。

第(3)款

3. 如果已对丧失票据付了票款的当事人不发出通知，他要对前持票人因他未发通知可能造成的损失负责。 损失可能由这样一些情况造成，如：受款人(P)丧失了本票并按照第74条接受了付款；小偷伪造P的签字并将本票背书给A；A将本票背书给B，B向签票人提示该本票要求付款。 按照第(1)款，签票人有义务将B已向他提示该本票事通知P。 此项通知可能，例如，使P能够向在通知之时有偿付能力的A要求损失赔偿。 如果签票人不发通知，而A变成无偿付能力，P得向签票人要求损失赔偿，以补偿他因未能在A仍有偿付能力时向A索回损失而给他造成的损失。

4. 这种根据未发通知而提起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是票据外的诉讼，与例如根据第23、41和64条规定的诉讼相同。

第(4)和(5)款

5. 第(4)和(5)款规定了同第52条的规定相类似的免除对延迟发出通知的责任或无需发出通知的情况。

* * *

第七十六条

(1) 按照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丧失票据已付了款，并且后来又被要求支付并已支付该票据，或因此而丧失了向应对他负责的任何人索回的权利的当事人均有权：

(a) 如果已被提供保证时，将保证变现；或

(b) 如票款已交存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或机构时，要求收回所存金额。

(2) 如果该项保证所保障的当事人因事实上该票据已丧失而不再有遭受损失的危险时，按照第七十四条第(2)款(b)项提供保证的人有权要求发还该项保证。

评 注

第(1)款

1. 本款规定了按照第74条的规定对丧失的票据已付了款的当事人得将向他提供的保证变现或要求发回按照第74条第(2)(d)款交存的金额的情况。第一种这样的情况是当事人不得不作第二次付款。另一种情况是已被提供保证的当事人由于一前手当事人作了付款而丧失追索权。例如，一张票据由受款人背书给A，又由A背书给B，而B将票据丧失。B按照第74条向A要求付款，并在给A提供了保证后取得了付款。C在使他成为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情况下获得了该已丧失的票据。C向出票人要求付款并取得了出票人的付款。因出票人付款而解除了受款人的责任。因此，由于A丧失了对受款人和出票人进行追索的权利，A得将保证变现。

第(2)款

2. 本款规定了已提供了保证并接受了付款的前持票人有权要求发还该项保证的情况。在支付了票款并接受了保证的当事人不再有被迫作第二次付款的风险时，他得要求发还该项保证。例如，第80条所规定的期限届满或提出了该丧失的票据事实上已被毁的证据的情况便是如此。

* * *

第七十七条

要求支付已丧失票据的人，如果使用符合第七十四条第(2)款(a)项所规定的各项要件的书面申明时，即已正式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

相互参照条款

拒绝证书：第56条

评注

1. 票据被丧失的事实并不免除前持票人在发生票据因不获承兑或因不获付款而退票时就该票据作成拒绝证书的义务。第77条规定了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作成拒绝证书的规则：以使用提示的使用的同样项目的方式作成拒绝证书，即，出具符合第74条第(2)(a)款所规定的各项条件的书面申明并按该款规定可以是该已丧失票据的一个副本。

2. 在丧失票据的情况下，一般说来，这些普通规则均适用，但以书面申明代替已丧失票据的情况除外。因此，例如，按照第56条第(3)款出具声明被视为符合本公约目的也是在丧失票据的情况下（参见第56(4)条）作成的拒绝证书。

* * *

第七十八条

按照第七十四条收到丧失票据付款的人必须将他按第七十四条第(2)款(a)项规定所出具的书面申明加上他的收款批注及任何拒绝证书和收款证明书交给凭该书面申明而付款的当事人。

相互参照条款

付款：第68条

评 注

按照第68条第(4)款,收到付款的人必须将该票据(以及任何拒绝证书和收款批注)交给付款人:如果他不这样做,被要求付款的人得拒绝付款。第78条说得清楚,有付款义务的人不得仅仅以要求付款的人交不出该(已丧失)票据为由拒绝付款;因此,这种拒绝付款即构成退票。但他必须交付书面申明以代替该已丧失的票据。

* * *

第七十九条

(1) 按照第七十四条支付丧失的票据款额的当事人享有他拥有该票据时所应享有的同样权利。

(2) 此一当事人只有在他拥有第七十八条所述载有收款批注的书面申明时才得行使其权利。

相互参照条款

追索权: 第67条

评 注

本条确立了收取并支付了已丧失票据的票款的当事人享有同前持票人按照第74条所享有的同样权利。因此,如背书人在承兑人退票时向前持票人支持了票款,背书人便从而拥有对前手行使其对该丧失票据的权利,这些权利是他付款后拥有该票据时所本应享有的。

* * *

第八章、期限

第八十条

(1) 由票据引起的诉讼权利经过四年之后，不得再向下列各方行使：

(a) 对签票人或其保证人，从凭票付款的本票日期起算；

(b) 对承兑人或签票人或他们的保证人，从定期付款的票据到期日起算；

(c) 对承兑人，从凭票付款的汇票承兑日起算；

(d) 对出票人或背书人或他们的保证人，从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遭退票所作成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或在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下，从退票之日起算。

(2) 如果当事人在本条第(1)款所述期间届满前一年内，按照第六十六条或第六十七条支付票款时，该当事人可在他付款之日起一年内对对他负责的当事人行使其诉讼权利。

有关立法

美国《统一商法案》——第3-122节

《汇票和期票统一法》——第70条

相互参照条款

凭票付款的本票：第8条

定期付款的票据：第8条

到期：第4(9)条

因不获承兑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第57(1)条

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第57(2)条

无需作成拒绝证书：第58(2)条

行使追索权：第55条

评注

1. 本条规定了由票据引起的诉讼必须提出的时限和此时限起算的时间的特别

规则。 本条不涉及票据以外责任引起的诉讼（例如根据第23条、第41条、第64条或第75(3)条规定而引起的诉讼），本条也不涉及期限的其他方面，如时效期中断或中止的原因。

2. 不论是对负票据第一位责任的当事人或负票据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提起诉讼，一般时效期均为四年。但在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对向他负有责任的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则延长时效期。

例A. 出票人向受款人开出的一张定期汇票经受款人提示后由受票人承兑。受款人将该汇票转让给A，A又将该汇票转让给B。经作付款提示后，该汇票被承兑人退票。B经作成拒绝汇票证书后，向支付票款的A行使追索权。按照第80条，B得(a)在到期日起算的四年之内对承兑人行使汇票上的权利（第(1)(b)款）；(b)在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的四年之内对A、受款人和出票人行使其追索权（第(1)(d)款）。如果B在三年之内对A行使追索权，A得在四年的余下时间内行使其追索权。但如B在三年过后向A行使追索权，A得在他向B支付票款之日起算的一年之内行使其追索权。

例B. 在例A中，B在作成因不获付款而遭退票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的三年半后对A行使追索权。向B付款的A现在得在自他支付票款之日起算的一年之内对受款人行使追索权。如果A在——比仿说——他，即A，支付票款之日起算的九个月之后对受款人行使追索权而受款人支付了票款，则受款人就有一年的时间得对出票人和承兑人就该汇票权利提起诉讼，这一年的时间从受款人支付票款之日起算。

3. 第80条规定了关于就票据权利提起诉讼的时限起算时间的规则。这方面的一条基本规则是，这个时间由当事人变成对票据负有责任之日起算。因此

- (a) 对即期本票的签票人提起诉讼，从本票日期起算；
- (b) 对凭票付款的汇票的承兑人提起诉讼，从承兑日期起算；
- (c) 对定期付款的票据的承兑人或签票人提起诉讼，从该票据应支付之日起算；
- (d) 对负第二位责任的当事人提出起诉，从作出因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而退票的拒绝证书之日起算。